玉梨魂

雙鶯傳

徐枕亞 著

《玉梨魂·错爱·为着旧时 亦舒》
不管我愿不愿意，
总共有三个不同年龄的我在城里亮相。
真版的我并没有突破时空到处乱走，
只是我老年的录影带在这一刻播放。
见完年轻的自己，
又要去见年老的自己，
我怎能平静下来?

《玉梨魂》

曾经看过同名的电视剧，不过那个几乎没有亦舒的味道了。

如果可以免费选择，我要青年时的美貌，中年时的智慧与老年时的豁达。

今天，象一百个昨天，与一千个前天，都是刻板的日子，或许，做梦是少女的特权，我目前的生活，已进展至平安是福，没有新闻是好新闻的微妙阶段。

但为什么，每天清晨，总还有惆怅的一刻。

闹钟响了。该死的闹钟，在它面前，人人平等，但愿有一日不再靠这劳什子过活。

浴室的镜子里是张脸容惨淡的面孔，更黑暗的是她的前途。

呱啦呱啦与菲藉女佣在争执的是十四岁的女儿咪咪，我假装听不见，往牙刷上挤牙膏。今天是星期六，咪咪这么早起来干什么，国际学校周末休课。从没赞成过把咪咪往国际营里送，但这是分居丈夫的主意，女儿他有份，他说。

他要讨好她，把她放在这个家里，让我做丑人，把她宠得似一只小妖精。

啊，为什么我心这么烦，眼泡这么肿，头发不再听话，牢骚如许多?

为什么太阳升起，没有带来新的希望，太阳落山，再也不带来感慨。

这样麻木不仁的生活，还要持续多久。

咪咪扑进我的房间，“她把我的衣服烫坏了，叫她走，递解她出境，叫她回祖国。”

我抬起头，沉下脸，“谁准你穿这种裙子。”

“爸爸买给我的。”

“给非礼只是活该，”我诅咒，“快脱下来，要不索性同他住，我眼不见为净。”

“快八点了，去上班吧，”她哄老太太似的，“一点钟我约好爸爸吃午餐，记得来。”

我抓过手袋，“不许穿这件露背装，听见没有。”

女佣追上来，“太太太太，洗衣机坏了。”

咪咪也说：“对，妈妈，浴缸不去水。”

我逃离家，大门在身后关拢，松一口气，生生世世不用回这家就好了。

一上轿车，引擎拒绝发动，是，六年车，是该荣休，一切东西，包括我在内，都开始一件件崩溃，它们都可以放弃，独独我不能够。

下车去乘地铁，好不容易挨到公司，脱下鞋子，叫杯热茶，请秘书小姐：（一）叫车房来拖车，（二）有无相熟的通渠师傅，（三）查一查哪只欧洲洗衣机较经用。

没有秘书，没有倒茶的阿彬，也就没有我，我苦笑，这个世界与我相依伴的，竟是这两位左右手。

这是一个典型的星期六早上，再也猜不到会发生一连串诡异的事。

正在看早报喝茶，电话接进来，“朱陈丽华女士。”

我笑着听电话，“怎么，蜜月回来了，头上顶着夫家的姓字，生怕别人不知道你俘虏了老朱。”

陈女士答非所问：“你一定要告诉我。”

“告诉你什么？”

“先答应告诉我。”

“好好好，到底是什么。”

“你光顾哪个整形医生，面孔改造得象剥壳鸡蛋似的。”

我沉默好一会儿，“我不知你说什么。”

她在电话另一头长叹一声，“果然否认，顾玉梨，十年老友无所不谈，真的不能告诉我？”

“你说得很对，事实是脸皮也确需拉一拉，可惜没有时间，这三年来我没有放过长假，而且，你什么时候见过我？”

“吾爱，昨夜我识相，见你同年轻男友在一起，不与你打招呼，真没想到他的魅力如此伟大，使你看上去年轻十多年。”

陈丽华的语气非常讽刺。

“等一等，你弄错了，昨夜我没有出去，我与女儿在家看希治阁旧片三十九级。”

她不出声，哼哈冷笑。

“我干么要骗你，你弄错人了，我比什么时候都象一只老袋。”

“不可能看错，明明是你，还朝我眨眼。”

轮到我叹息，“丽华，我们都太累……”

“我马上过来。”她挂上电话。

刚蜜月回来还这样，由此可知是真的走火入魔。

老板传我，给我机会听滔滔不绝的宏论。本来星期六办公室气氛比较松懈，但她一惯摆出最最认真的样子来，她喜欢表现急智，吃一碗云吞面，也要及时描出它的功过是非黑白；她的心得与众不同，她的感观永远不落俗套。

我暗暗打个呵欠。

三十分钟后，因为我表现欠佳，她又叫别的同事做听众。

甩了难，回自己房间，丽华已经驾到。

她一把抓住我手腕，细细端详我，原来特地赶来检查我的面孔。

看在十年交情上，我任她放肆。

“是什么道理，”不消十分钟她便承认错误，“那不是你？这才是你。”

“真不知你说什么梦呓。”

“明明昨日看见你。”

“一个象我的女孩子，年轻貌美，但不是我，你看错了。”

“真的，她全身晶光灿烂，穿着一件夏装，白底红点点，腰身细得象是会折断，在舞会跳牛仔舞，任由男伴把她拉得满场飞，裙子洒开来，象把伞。”

神经，这怎么可能是我，不怕骨头散开乎。

不过十多二十岁的确置过那样的裙子，吊带装上身衬一件齐腰圆角的小外套，随时可以脱下展览圆浑的手臂。

“玉梨，她真的长得跟你一模一样。”

“人有相似。”

“没有象得那么厉害的。”

“她有青春，我没有，怎么一样。”

“你不感兴趣？”丽华说：“换了是我，一定找她来印证一下。”

我只是笑。

她看看手表，“一起午餐吧。”

“我约了孩子。”

丽华独自说：“我几乎肯定昨夜那个是你。”

不同她瞎缠，把她送走，办完公事，赴约。

每星期六，为了女儿，两个志不同道不合，再也无话可说的陌路人被形势逼在一块儿聚会。

这是咪咪的意思，她已经失去太多，为着顺她心，我俩一直勉力而为。

前夫渐渐疲态毕露，有好几次缺席，又好几次迟到早退，反而使我松口气，真使人唏嘘，从前，看到他的衣角，都会兴奋，现在，他死他活，都稀疏平常，为什么人心变起来，会有这般极端的表现。

女儿比我早到，仍然穿着早上的露背装，“爸爸不来了。”

我暗暗说真好，随即叫丰富的食物。

“他约好了新女朋友。”咪咪说。

有什么稀奇，或者她会与他合得来。

“而你，你还没有追求者。”连女儿都对我失望。

“你呢，下午有没有事？”

“有。”

“就穿这条暴露的裙子？”

“妈妈，我真佩服你，永远小事当大事，大事当无事，你应该为别的事耽心，譬如说……”

我拍拍她的手，“他来接你了。”

咪咪一转头，立刻摆出矜持的样子，惹得我莞尔，过来人明白其中奥妙，才十四岁就抗拒不了异性相吸这道理，非要把最好的一面展露出来。

小子长得很英俊，还在发育，声音似小公鸡，穿着有名气男书院的校服，对伯母很客气有礼，把咪咪接去看电影。

女儿早熟，令我大势去得更快。

走出馆子，惯性走到停车场，待找不到车子，才猛然省起，车子根本没开出来，真是魂不附体。

是星期六下午呢，竟没有地方可去。

两次失败的婚姻，应当死心，回家午睡吧。

第一次维持了两年，第二次十五年，一开头便决心要一个孩子。

咪咪出世时似一只小猫，故有这样的小名。

到家，女佣愉快地说：“新洗衣机已经送来。”

自从她驾到以后，一年总有好几样电器报销。她说话十分有技巧，譬如说：“熨斗忽然坏掉”，“电话掉地上破裂”，完全象集体自杀，与人无尤。

渐渐学会她的口气，异常管用，象“报告已经失效”，“工作死期无法接触”等，完全没有抬头，不知是谁的错，老板听糊涂了，随便抓个她平时不喜欢的人来出气，事情不了了之。

我喜欢向没有知识但有聪明的人学习，他们那一套不讲理、原始，令人难堪，但往往行得通。

受过教育的女人事事讲风度，连唯一的武器都失掉，任由社会宰割。

总算到家了，扭开电视，搁起双腿，开始甜蜜的周末。

电话铃响，还真不想听。

“我是你前夫。”

真想仿荷里活女明星冷冷而性感地问一声：“哪任前夫？”

但身上背着三千年文化的包袱，不能豪放到这种地步，故此守礼地：“有什么事？”

“我刚才见到你。”

“在什么地方？”我纳罕。

“你没睡好，还是怎么的，看上去足有五十岁。”

什么？我坐直。

“你同一个老公公在一起，玉梨，那是很坏的选择。”

“我不知道你说什么，我一个下午都与咪咪在一起。”

“明明是爱克森化工公司的茶会，下午三时，我通气，才没有跟你打招呼。”

我握住电话，心里隐隐觉得不安。

已经有两个人称在不同的场合见过我，只有我自己知道那不是我。

“你看错了。”

“不可能，别忘了我们曾是夫妻。”

“玉梨，你似乎一夜间老了下来。”

“胡说什么，前两个星期才见过面。”

他自顾自说下去，“虽然已分手，也想为你好，看到你那么憔悴，心中不好过。”

我啼笑皆非，“是是是，得不到你爱情的滋润，一下子就老下来了。”

“玉梨，你多保重。”

“慢着，你说你看到的我象几岁？”

“五十多。”

“别夸张。”

“有四十五六岁的样子。”

我放下电话。

跑到镜子前，再一次照看自己的皮相。

即使最刻毒的人，也不能说镜中人有五十岁。

她们是谁呢，断然不是顾玉梨本人。

一位比我年轻十多年，另一位比我老十多年，奇就奇在长得出奇的相似，连老友与前夫都看错了人。

也许她们的眼睛有毛病。

也许根本不那么象。

一个最普遍的游戏便硬是说谁谁象谁谁谁，等到当事人双方见了面，往往发现除了性别不差之外，再也没有类同的地方，不欢而散。

在姬斯蒂原著改编电视剧镜子谋杀案中渐渐盹着，亲眼看见自己越变越年轻，只比咪咪大三、五岁，心中知道做梦，唏嘘中又有几分欢喜。

如果真的可以从头来过，说什么都学乖，争取每一个机会。

刚在咬牙切齿的励志，女佣人大惊小怪地把我推醒，“太太太太，新洗衣机也开不动。”

我睁开眼睛，“好好好，我叫他们来换一架。”

“太太，要赶快，天气热，衣服多，用手洗，烦死人。”

是是是，好好好，是我的箴言。

别人说不是够性格的，我说不就该枪毙。

女儿的电话接着来。

“妈妈，你闲着吧，为我到时装店拿件衣服好不好，我明天要穿，现在我走不开。”

“小姐，你需要的是近身丫环。”

“妈妈，帮帮忙，单子在我书桌上。”

婴儿时期不是这样的，养到五六个月，忽然吹气似的胖起来，手臂和腿都一截截，粉白粉白，只要做出嗒嗒声，她立即手舞足蹈。

怎么会变成今天这样，不可思议。

不过总算可爱过。

刚到五六岁时带她去看《雪姑七友》，紧张得整整九十分钟都坐在戏院椅子边缘，不敢透大气，散场时给我深深一吻，似白马王子把雪姑吻醒。

算了，这都是无价的快乐，由她赐与我，就替她去做一次跑腿吧。

售货员见到我，熟络地过来招呼。

“顾小姐，今天来看什么？”

我看住她。

我从来没进过这家店。

咪咪长得不象我，而且跟她父亲姓，店员口中的顾小姐不会是她。

我问：“你怎么知道我姓顾？”

店员一怔，细细打量我，随即乖巧地说：“对不起，认错人了。”

好家伙，一天之内发生这么多怪事。

“是不是我很象一个人？”

店员不好意思，“骤眼看真象。”

我接上去：“但实际上比我年轻一大截？”

因为这间店出售的时装鬼怪得很，只适合少女。

店员点点头，“不知两位可有亲戚关系。”

“我姓顾，她也姓顾吗？”

“是，真巧。”

我替咪咪取了裙子。

心中好奇得不得了，又不能出口探听，只得打道回府。

一整个周末都纳罕另一位顾小姐到底怎么回事。

咪咪问：“母亲母亲你为何沉默，是不是寂寞？”

小姐在外头跑累了，就回来折磨老娘。

浴室里师傅在通渠，水深两公分，大毛巾全部出场，场面悲壮，象打仗。

明天就星期一了，真好，又可逃回公司里，私人办公室简直已成了我的保护壳。

“太太，洗衣机明天一定来吗？”

乖乖不得了，明天不来的话恐怕要我动手洗。

想起来问：“咪咪，你爹爹最近又同谁走？”

“一个模特儿。”

“漂亮吗？”

“很会化妆打扮。”

“可你老爸并没有钱。”

“她有，她开着时装店。”

我马上说：“就是你叫我去取衣服那一家。”

“是，六折，她很够意思。”

“多大年纪？”

“才二十多岁，妈妈，人家多有办法。”

怪不得关怀我未老先衰。

“妈妈，不是我说你，你应该多出去走走。”

“今晚电视演希治阁的密使，一起看吧。”

年轻人不知道一切是注定的，努力钻研不会带来什么，嗯，顶多是争取到一间或两间时装店。

“你一天对牢电视看陈年旧片是行不通的。”

看谁教训起谁来。

星期一，女佣说，如果洗衣机事件再不安排妥当，大家就得买新的内衣裤。

衣服堆山积海搁在浴室，她拒绝用手。

整件事似失败的婚姻，换来换去，想尽办法，绞尽脑汁，难题仍然存在。

不但不想回到公寓来，最好搬到另一个公寓去住。

在露台上看到一只飞的老鹰，英俊自在地它快活地打圈子，我羡慕地对它说：“你真好，既不用交税，又不忙升职，更不必付房租……”

后来终于上班去。

老板兴奋地跳来跳去，指挥如意：好，不好，坐下，站起，喝茶，散会。口气象训练小狗小猫，专门用单字，方便汝等低级小动物把命令记在心。

就这样混过一个上午。

难怪女人都怕回到厨房去，老老实实，厨房内的功夫马虎不得，不是人人会做的，上午老板背黑锅，下午弟子服其劳，打真功夫，苦也苦煞脱，当然是坐办公室轻松。

中午到银行去。

轮至我，窗口里出纳员看我一眼，立刻说："顾小姐，你的皮夹子漏在我们这里了，我去拿给你。"

我大吃一惊，连忙打开手袋检查，咦，没有呀，一只古兹皮夹子用了多年，好端端在手袋中。

"小姐……"

她选出一只鲜红漆皮的皮夹子，我看到它，震惊得张大嘴说不出话来。

"幸巧里面有你的照片，"她笑说："不然只得交到警局去……顾小姐，顾小姐。"

我着魔似的伸手过去取过那只小银包。

是，是我的东西，是我失去的小银包。

但不是昨天，上个星期，上个月，去年失去的。

这只红色夹子有十多年历史，早已失踪，怎么忽然在银行出现？

打开它，里面有一张小照，年轻的我穿着白底小红点子的裙子，坐在浅水湾的沙滩椅子上欢笑。

我失声问："你们在什么地方找到它？"

出纳小姐说："顾小姐，是你上个星期五遗漏在此地的。"

我一听，顿时歇斯底里起来，嚷道："不，我没有来过，星期五我根本没来过。"

排在背后诸人齐齐惊异的看向我。

出纳小姐说："顾小姐，星期五明明由我招呼你，你来换一百美金。"

她瞪着我，我也瞪着她。

半晌，我抓着红色夹子逃出银行。

口渴，晕眩，心跳。

我走到附近一间冰室坐下。

皮夹子内除了照片之外，还有一张学生证，几张旧百元钞票，以及公路车本月票。

我记得，怎么不记得。

是一九六八年的夏天，打算赴美国读书，故此到银行去兑美金付报名费，那一天后，就失去它，根本不知道漏在哪里。

怎么十八年之后，忽然冒出来。

一脊背的冷汗，谁同我开这样的玩笑?

星期五，上星期五，出纳员说，我去过银行，顾玉梨去过银行。

那是实实在在的顾玉梨，不是与我长得相象的一个女子，因为有红色皮夹为证。

据出纳说，顾玉梨在该所分行兑了一百元美金。

真疯狂，是，我是做过那件事，不过不是在上个星期五，而是在十八年前的一个星期五。

那时候出纳小姐恐怕还在读小学。

我用力地摇头，想不透是怎么一回事。

时间到了，还需要回公司去。

但是老天，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写字楼有人生日，买了蛋糕庆祝，吹蜡烛之前，惯例要把愿望在心中念一遍。

秘书因而说："顾小姐，你没有什么愿望了吧?你那么能干，什么目标都达到，公司给房子车子，每年度假的飞机票，又有家庭，精乖伶俐的女儿……"

我直愕了一个下午。

你说好笑不好笑，原来我还是别人的模范。

不觉陷入深思中。

一九六八年暑假，是，才十九岁，已在恋爱，他被家庭送到美国马利兰念书，我想尽法子要跟着去，但没有成功。

打击失望之余，感情没有出路，故此相当主动地外出约会，在这种心情下，根本不可能做出理智的事来。

那是一生当中最冷的夏季。

都几乎遗忘了，那时不知如何熬过来的。

不是为着失而复得的红色夹子，根本不会想到陈年旧事。

一开门咪咪说："爸爸来看你。"

前夫细细打量我，我皱起眉头问有何贵干。

"我不能关心你吗？"

再下去就快要求复合。

"今天你还精神……也许是灯光差，星期六下午的你吓我一大跳。"

他巴不得我既老又丑了此残生，分手后竞争更强，前妻每况愈下，才能使他信心十足。

咪咪说："妈妈打扮起来，男人还是回头看她。"

"我已说过，你看错人。"

"那白头翁是啥人？"

咪咪问："妈妈，你有个白头发的男朋友？"

前夫冷冷地说："是个寿星公。"

我忍不住问："你所见的我穿什么衣服？"

"珠灰色的绸旗袍，配同料子中袖外套，"他冷笑，"不用否认了，你戴着我送的红宝石珍珠项链，嘿，我送的。"

我还没出声，咪咪已经叫起来，"妈妈衣柜内没有旗袍，爸爸，你的确看错了。"

女儿今日特别兴奋，因为父母亲居然共聚一室。

他仍然坚持，"我认出你的项链。"

我忍无可忍地问："即使是，又怎么样？"

轮到他说不出话。

隔一会儿他站起来："我走了。"

"再见珍重，不送不送。"

"妈妈。"

"对了，"他到门口又回过头来，"新洗衣机什么事都没有，只是忘记插插头。"

我耸然动容，他救了我们三个女人，“谢谢。”

“不客气。”

咪咪开门给他父亲，送走他后说：“你大可不必用那么讽刺的语言。”

“对不起，我情绪欠佳。”

“你们曾经深爱过。”

“后来他忙于爱别人。”

不，不是为他的不忠，而是为着他的坏品味。但这样的话，又怎么能够同十四岁的咪咪说呢，我并不鼓励她早熟。

将来她或许会明白，又但愿她永远不要明白。

“你看上去很疲倦。”

我把红色夹子放在桌子上。

“这是什么老古董，哎呀，好不趣怪，”她把它打开看，“咦，照片里的人是你？好漂亮，当时多不多人追求你？”

一连串问题，为娘不知怎么回答才好。

咪咪不肯把照片放下，她将它抽出来，“咦，后面还有题字：给传书，玉梨。六七年七月。谁是传书，名字多么好听。”

我都忘了，连忙接过看。

可不是，钢笔小楷，端端正正，十九岁少女的情怀，全部表露在这几个字里，却如此浪掷。

照片来不及送出去，他已经离开，只通过三两封信，他便故意音讯全无。

这一辈子所托非人，渐渐大约同命运的女性越来越多，是以都学习托给自己。

这男孩子姓郑，叫郑传书，都想起来了。

咪咪还在说：“什么时候我们也可以有那么美的名字？为什么他们都叫菲菲咪咪蒂蒂嘟嘟祖祖？”

郑传书很快结了婚，对象是同系的同学。

当年的留学身份矜贵，如果愿意的话，眼睛可以长在额角上。

“他是否英俊？”咪咪问。

“去做杯冰茶给我。”

“你是否很爱他？”

此刻我甚至不会在街上认出他。

什么都会过去，曾经为之流过那么多眼泪的爱情，何尝不是一样。

“我告诉爸爸你升了职。”

“他说什么？”

“说这份工作坑了你。”

“总比让他坑死的好。”

“唏，你们真是敌人是不是。”

是夜，我坐在床沿，试图以逻辑解释红皮夹事件，一败涂地。

我把它捏在手中，终于入睡。

可以说是进化了吧，从小银包到爱马仕鳄鱼皮包。

朱陈丽华约我在工余见面。她的老朱给她一笔款子，叫她去挑一件首饰，她再也不肯锦衣夜行的，于是提携我去开眼界。

珠宝店老板娘亲自出来招呼，取出的宝石都拇指大小，各种颜色都有，丽华犹疑不决。

老板娘风趣的说：“最好是全部买下，是不是，顾小姐？”

丽华并没有听出毛病来，我已经怔住。

我轻轻问：“你怎么知道我姓顾？”

老板娘笑：“顾小姐，没想到你爱开笑，我见你才出来招呼的。”

丽华抬起头来，倒抽口冷气：“好家伙，真人不露相。”

我问：“我买了什么？”

老板娘以为我想在女友面前保留秘密。但笑不语。

过一会儿她派经理应付丽华。

丽华早已误会，狠狠白我一眼。

我急急追着老板娘问：“你几时见过我？”

她诧异地说：“昨天而已，我们还把项链送到区先生那里去了。”

“区先生是否一头白发？”

“顾小姐，你应当比我们更清楚。”她瞪着我。

我清清喉咙，从这里开始，非得靠演技不可了，于是笑一笑，“怕你们送错。”

“怎么会，经理亲自去的。”

“他还没交到我手里，你们是不是送到皇后行去了。”

“让我看，”她翻出账单，“不，区先生着我们送到乔治五世大厦十六楼他的公司。”

我吞下一口涎沫，记住这个地址。

那边丽华叫我：“喂，别扔下我，过来帮帮眼。”

老板娘对我说：“顾小姐，你今天又年轻又漂亮。”

是的。

我心中有点分数，这上下，不管我愿不愿意，总共有老中小三个顾玉梨在城里亮相。只有我是真的。

她们是谁？

我震惊地想起民间传说中鲤鱼精与金牡丹的故事来，太荒谬了，哪个妖精要幻变成我的样子呢，顾玉梨不过是最最普通的一个职业妇女。

“玉梨，你怎么魂不守舍。”

我连忙振作起来：“这颗红宝石不错就是它吧，价钱也适合。”

丽华盯牢我，“好小子，还有多少事瞒着我！”

此刻我剖开一颗心给她看也不用，况且我的心脏根本剧跳得象移了位置，似要飞往乔治五世大厦。

非要查清楚这两位顾玉梨是谁。

不算过分吧，稍后她们要是做出什么事来，本市皇家警队找我顶罪，后悔莫及。

第二天一早便告假找到区先生那里去。

他在开会，是一家建筑公司的董事。

传达员待我一如普通人，知会区先生的秘书。

女秘书匆匆迎出来，礼貌周到，态度亲昵，可见那位顾玉梨在区先生心目中，地位重要。

“顾小姐，你怎么来了，区先生在开会。”她说：“快请进来坐。”她并未注意到顾玉梨年轻了十年。

女人的状态最难说了，睡得好一点，心情愉快，在恋爱中，刻意打扮过，加在一起，就是十年八年的青春。

一进入区先生的办公室，心怀为之一宽，没想到如此好气派。

办公厅大得不得了，约二百平方米的地方，完全没有间断，一张中型桃木写字台背着窗口摆，他一张椅子，客人一张椅子，完全没有其他家私。

我深深喜悦。

“我叫人送杯冰冻糖蜜茶来，他半个钟点左右就散会。”

秘书小姐小心翼翼地退出。

且不管这顾玉梨是谁，我先替她庆幸，区先生显然是位财才兼备的人物。

我走到书桌前去。

才一眼就发觉银相架中的照片是我。

老，是，比现在的我要老，但没有加朦镜头拍，笑得很畅快，眼角与嘴角都有皱纹。

我缓缓放下相架。

只有顾玉梨才知道相中人确是顾玉梨。

怎么可能，怎么会有几个、不，三个不同年龄的顾玉梨同时出现。

我转过头去。

是区先生，他亲自替我拿茶进来，一脸笑容。

“不是说没有空吗，咪咪的情绪还没闹完？”

我呆视他。

区先生近六十岁了，头发白掉大半，却不损丝毫风度，倍添潇洒，难怪前夫说话酸溜溜的。

我冲口而出：“你怎么知道咪咪？”

他一怔，“你在我跟前说过她千百次。”

“我有吗？”

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他。

“天气热，来，坐下来休息一会儿。”他趋向前来，细细打量我，“咦，今天你好不精神。”

“区先生，我……”

“玉梨，你叫我什么？”

“她叫你什么？”

“谁是她？”他大吃一惊。

哎呀呀，她就是我，我就是她，这有什么难启齿的。

我握住双手，深深太息一声。

“是否为咪咪烦恼？女孩子大了，心思较为复杂，我相信她会接受我们。”

“我同你，”我清清喉咙，“到底已经到什么地步？”

他既好气又好笑，深深吻我的手，“这个地步。”

这么理想的男人。

奇怪，竟为查探这件事而结识到他。

我的心一动。

“玉梨，今日你真象年轻了十年。”

“啊，昨日的我有那么老呀。”不由我不维护起另一个顾玉梨来。

他一笑置之。我则怕她会忽然闹进来，表情甚僵。

我站起来，“我告辞了。”

“你看你还闹小孩子脾气，我让司机送你回去。”

“不用……”又决定改口，“也好。”

她会不会在家呢，我会不会看到自己？

万一真碰了头，我会对我说什么？

我们其中一个会不会消失？

我并不害怕，只是无限的讶异好奇震惊，自内心伸展到宇宙去。

不如上去敲门，见一见自己。

车子驶向住宅区停下。

我问司机：“就是这儿？”

他很出奇："是玫瑰径三号。"

"谢谢你。"我下车。

那是座一层两伙的小洋房，我在它门口站了很久，始终没有勇气去按铃。

天气炎热，出了一身汗，终于叫街车返家。

甫启门，就听见女佣与咪咪又在冲突，这次不但不觉得心烦，反而有种踏实的感觉，真好，人世就该如此厌闷，适才我仿佛置身迷离境界，感觉难以形容。

且莫理她们，倒一杯威士忌加冰，解开领口，喝将起来。

待心理准备好以后，迟早要去探访她。

咪咪跑出来，见我呆坐，问："妈妈，为何你魂不守舍？"

我跳将起来。

魂，魂不守舍。

灵魂的屋子是身体，既然没有皮囊，那么游荡到什么地方去了。

读过聊斋离魂的故事，倩女的身体并不能活动，只有魂魄可以去到遥远的地方，与人结婚生子。

我按住胸口，我反而是顾玉梨的灵魂？那么，躯壳在什么地方？

"妈妈，你不是中暑吧，好可怕的脸色。"

我回过神来，"我没事，来，再给我斟杯酒。"

"别喝太多。"

"你怕我醉？"

"许多苦闷的中年妇女就是如此变为酒徒。"

我笑一笑。

"我与同学去看七点半。"

"自己当心。"我对她说："在这世界上，你所有的，也不过是你自己。"

"妈妈，我不知你说什么，至少我还有你。"

"我能陪你一辈子吗，嗳？"

"你不是考虑自寻短见吧？"小孩始终是小孩，想到什么说什么。

“才不会，我刚才找到人生新目标。”

咪咪耸耸肩，外出玩耍。

公寓清静下来。我记得电视上有一套阳光下之罪恶，也正是我崇拜的亚素泰姬斯蒂原著的推理片，连忙端坐沙发上观看。

会不会看这种电影太多了，魔由心生，引起一连串幻觉……

但这是我多年来唯一的人生乐趣，生活太沉闷，巴不得跑进侦探片去担任一角，凶手或被害者，在所不计。

啊，老一号的顾玉梨看情形过得不错，环境甚佳，这是一项安慰。

如果我即是她，她即是我，将来似乎有点意思。

女佣过来同我说：“朋友约我出去喝一杯。”

当然，她需要生活调剂。

“明天你自己做早餐，太太。”

哗，通宵达旦的狂欢。

“去吧，我艳羡你。”

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地出去，剩下我一人。

电话似炸弹似响起来。

还真不愿意去听。

是朱陈丽华的声音。

“你是谁？”她劈面问。

“小姐，”我笑问：“你想找谁？”

“玉梨？”她语气惊惶。

“是，正是在下。”

“你在家，没出去？”

“丽华丽华，你喝醉了，我不在家，谁来听这电话？”

“哎呀，那你应该立刻赶来看看，我们在百老汇跳舞，又碰见那个同你一模一样的女子。”

我的心碰地一跳，“是老的还是小的？”

“比你年轻十岁。”

我抓着电话发呆。

“快来呀，还等什么？”

我吞一口涎沫。

“玉梨，同你似照镜子一样，你没有好奇心？”

我强笑道：“一定是个丑妇，你们这些人就爱侮辱我，专门糊乱指一个肉酸的女子，硬说象我，为什么不说僵死鬼象？更能满足你们。”

“废话少说，到底来不来？”

“好，来，你到百老汇门口等我。”

“快点。”

我放下酒杯，披上衣服。

要不要化妆？去它的，何必讨好自己，她不过是顾玉梨自己而已。

我锁好门，赶出去。

若不是喝了几杯，还真没有勇气，再说丽华也在，我同她两把嗓子联合在一起，可以退贼，不必怕一个小妞。

迷底要揭晓了。

车子十分钟到夜总会，丽华果然穿着亮晶晶的晚装站在门口等我。

我连忙拉住她：“在哪里，快带我去看。”

丽华忽然哈哈仰头大笑起来。

我瞪着她，干么，疯了？

“不是用这种办法，你肯出来？还不是捧着电视亲吻，闷得提早更年期。”

气得我。

“你这只妖精。”我举脚作踢她状。

“我是神仙教母才真，来，快来，喝香槟吃鱼子酱，既来之则安之。”

一大堆朋友，玩得兴高采烈，见我这个稀客，大力鼓掌。

我反而不好意思起来。

丽华说：“你看这里多热闹，挤得水泄不通，夜未央，人未老，你何苦难为自身。”

我们排成一大条人龙，每个人的手扶在前面那人的腰上，跳恰恰恰。

好久没有这么疯，蛮有趣的，不禁拉住丽华，说声谢谢。

她更得意，向我眨眼。

我一身大汗的找化妆间。

侍者示意我再上一层楼。

我自一道回旋楼梯向上走，在我前面的是一个穿白色迷你裙的女孩子。

世风日下，要是咪咪穿这么短的裙子，一定要郑重对付她，不过不得不承认这少女的双腿确实很美。

我们十七八岁时，亦流行过迷你裙，我莞尔，当时何尝不遭老母杯葛。

那女孩忽然停下脚步，我并不在意，低头在她身边错过，但是她接着转过头来，使我不得不抬眼。

这一照面，我如遭雷击。

回旋楼顶有一盏水晶灯，发出柔和闪灿的光芒，使我清清楚楚看到，站在我对面的，正是我自己。

我一阵晕眩，急急抓住扶梯。

又见年轻的顾玉梨好奇地瞪着我，双眼炯炯有神，黑白分明。

遇上了，终于遇上了最最不可思议的事。

我喉咙干涸，心神大乱，横看竖看，这女孩都是十九岁时不快乐的顾玉梨，我当然认得她，比谁都了解她。

与她僵持良久，终于由我先开口，颤抖着声音，“玉梨？”

她点点头。

我震动：“你怎么跑到八六年来了？”

她略见迷茫，不懂回答我。

我伸手去触摸她，怕她是个影子，但这忧虑是多余的，她的皮肤，她的体温，与常人无异。

我低声说：“你不应该在这个时间这个地方出现。”

“为什么？”她倔强的问。

语气同我小时候一个印子。

“太任性了，今日的顾玉梨是我，不是你，同一个空间，怎么可能有两个顾玉梨存在。”

我说错了，有三个顾玉梨。

她不理睬我，坐在楼梯上，自言自语：“我觉得太寂寞。”

大把青春，无限活力，却不懂善加利用，反而长嗟短叹，看到年轻时自己如此愚昧，不禁啼笑皆非。

“你住在哪里？”

“不告诉你，所以成年人都只会欺侮讥笑我们。”

忽然她哀哀饮泣起来，我忍不住把她搂在怀中。

“是为着郑传书吧，他才不值得你那么做，后来他娶了别人，婚姻也不见得特别幸福。”

她说：“我永远不会忘记他。”

我觉得无比滑稽，永远？什么是永远？三、五、七年后，一切都丢在脑后，搜索枯肠，也不复记忆。

“你会的，将来还会发生许多大事，都要你奋力应付，宝贝，前面的路长而迂回，有得你走的，哭，哭瞎眼睛也不管用。”

“不不不不不。”

她霍地站起身，扔开我的手，跑上回旋楼梯。

“玉梨，”我叫她，“玉梨！”

刚想追上去，后面丽华赶来，也叫着玉梨。

一迟疑间，我已追不上她。

丽华拉住我：“喝醉了？”

我不知如何回答。

“我送你回去吧。”没想到已是午夜，女儿比我先到家，见我夜归，赐我以不置信的目光。

她大惊小怪地问：“你去疯狂过了？”

我把她拉在怀中，觉得异常幸福。

遇见十九岁彷徨的顾玉梨，才发觉自己已拥有太多，不禁骄傲起来，从一无所有的青春期到此刻，全靠一双手，没有指引，没有忠告，没有借力，也都熬过去了。

还有什么不足呢，感情上一点点创伤又算得什么。

许久许久没这样满意，不禁微笑起来。

酒精做祟，我伸个懒腰，睡着了。

第二天醒来，红日炎炎，昨夜之事虽然记忆犹新，一时竟不知是幻是真。

咪咪做好三文治及冰茶服侍我，心头一丝温馨，她们这一代可真甩苦难，好受教育，只要照顾自己便可，不比我们小时候，总有义务要做家中生力军，非提供金钱上的贡献才算孝顺儿女。

咪咪细细打量我，“居然没有醉酒后遗症。”

“咪咪，你有无读过狄更斯的圣诞颂歌？”

“有。”

“在那本书中，主角史古治是否见到他年轻的自己？”

“他做梦而已，他做梦遇见过去圣诞的鬼魂，把他带到童年往事的境界。”

“史古治还看见他年老的自己孤独无依。”

“妈妈，这不过是一篇小说，拿种种比喻来作警世恒言，劝人为善，算不得真的。”

但我昨夜明明看到自己。

“妈妈，不要想太多，不要不开心。”

“只要水渠不塞，洗衣机不坏，我就是天下最开心的人。”

“你的要求应当高一点。”

我莞尔：“好，希望有人送我玫瑰花。”

“为什么不希望恋爱？”咪咪不满我的胸无大志。

我吐吐舌头：“快点上学去。”

是日，老板特别浮躁，大声呼喝，声音都沙哑，大家的胃液都惊恐的窜动，影响健康。

为什么没有人带老板看从前的她以及未来的她?

也许她可以从中学习，改掉一些不必要的习气。

大家缩在房内，埋头苦干。

前夫打电话来，吞吞吐吐提出要求，咪咪的祖父，他的父亲，看中一层小公寓，手上款项短了一点，向他挪，他又恰巧不便，故此同我商量。

“多少？”

他说了一个数目，我十分惊异，这不过是我一季的治装费，再也没有理由不答应的，但为免使他产生错觉，引起自卑，我故意踌躇了一下才说好。

他十分感激。

这时才发觉他手头甚显拮据，然而还一直坚持把最好的留给咪咪，可见为人尚有可取之处。

于是我请他有空来吃饭。

曾经一度，我俩水火不容，分了手反而渐渐有点谅解。

下了班我逛到玫瑰径三号。

路旁大蓬大蓬不知名的小百花盛开，受阳光催放，发出水果酒般的清香，闻了真会醉。

还怕什么，我同自己说，你已见过另一个顾玉梨，不如一不做二不休。

我跑到三号前去按铃。

手心里都是汗。

她是不是个老妖精呢？对于未来的自己，我一点把握都没有，环境造她，不是我之天性。

看样子她很有点办法，不是省油的灯，要小心应付。

可以这样客观地谈论自己，太荒谬了。

没有人应铃。

我寂寥地徘徊一阵，才乘车回家。

用钥匙开门，女佣见到我，鬼叫起来。

她原来棕色的面色转为浅灰，用手指着我，“你，你是谁？”

“你到底是谁？”她退后一步。

“别过份，我是谁你都不知道，我是夫人。”

大家斗卡通。

“那么，那么刚才那个是谁？”

我抬起眼睛，心中有数。

我能找她们，她们当然也可以找上门来。

“那，那是长得极之象我的老朋友，她同你开玩笑，是不是？”

女佣惨叫：“鬼鬼鬼，你们中国特别多鬼。”

我啐她，“你再说，你再说！”

“有人按铃，我以为是太太忘记带锁匙，一开门，果然是你，你却跟我说，你要找你，我说，太太，你明明是你，还找谁去，谁知你笑笑走掉，现在你又回来，到底谁是你？”

我捧着头，走到沙发躺下，“我才是我，她只是我的老友。”

“怎么两个人一式一样？”

“她说什么？”

“叫你明晚七点钟到她家去。”

“你可别鬼话连篇，还有，这事不准同咪咪谈起。”

“太太，我觉得好诡异。”

“长得相似有啥稀奇，快快做饭。”

“我问她姓名，她说她叫顾玉梨，太太，你不是也叫顾玉梨？”

“你懂什么，中文不知有几许同音字。”

女佣略为释然，但眼神犹如受惊的小动物，一副活见鬼的样子。

明晚七点钟。

我斟一杯酒，跌坐在安乐椅中。

她主动约我来了。

试问又怎么会平静下来，见完年轻的自己，又见年老的自己。

忍不住挂电话给丽华，想与她倾诉几句，她却歉意地说，家中还有亲戚在吃晚饭，我连忙识趣地挂上电话。

朋友不是每分钟都可以接触到，人人都有工作亲人，时间不够分配，就得排座次。

好不容易等到咪咪回来，她手中提着球拍子，一头汗。

“过来过来。”我拍着椅垫。

她连人带汗的过来挤在我身边，我深深嗅她濡湿的头发，庆幸她并不象我，外型与心情都似她乐观的父亲。

“我与爸爸打球，他一个人，女友离他而去。”

“啊，为什么？”

“最近他周转不灵，三部车卖掉两部，没心情。”

“他有的是办法，一个筋斗又回复旧观。”

咪咪说：“他说如今机会又不那么多。”

“我仍然看好他，他是一流生意人，”想想又忍不住补一句，“九流丈夫。”

“但是，当初怎么嫁给他呢。”

“你当心我将来也问你这个问题。”

“起码要隔二十年我才结婚。”咪咪说。

“怎么对婚姻有恐惧？”

“没有时间，要做的事情太多，婚姻生活耗时失事，”她说得头头是道，“我看你这些年来双手没停过，吓死人，还是独身省事。”

“是吗？”我感动起来，“你知道我忙？”

“我也知道你苦。”

咪咪把面孔挤过来，脸皮贴着我脸皮，似要把生命力注入我体内。

真感激上主赐给我这个女儿。

“那你就伴着母亲一辈子吧。”我自私地说。

“那好。”

说都是这么说，我并不是怀疑小女儿的诚意，但再过数年，昏头昏脑不幸地恋爱起来，什么人都不再重要，老妈还不是对牢电视机喝威士忌过来她余生。

是夜当然没睡好，第二天醒来，身体不知少什么，不归位，巴不得放十年假，但也逼着自己起来梳洗回到写字楼。

女秘书抱着影印的文件出来，笑道：“没有那几部司乐机不知怎么办。”

我说：“用手抄。”

“也可用复写纸。”她说。

我的心一动。

“一百年前的人看到简单的影印机都会吓死。”她说。

我凝神。

“现在我们每架机器每月印万多张。”

我没有说什么，心中疑团似见曙光。

女秘书笑着说下去，“科学进步，许多不可思议的东西都可以实现，照相机留声机都妙不可言，还有，传真机可以把数千公里外的图片在十五秒内传到地球另一半，昨夜我母亲才说，洗衣机比神仙还好，大堆脏衣服塞进去，耽一会儿，雪白洁净的取出来，不是魔法是什么。”

她滔滔不绝地说下去，我在一边听得发呆。

她把文件整理好，递上来，“看，比真本还漂亮。”

我接过文件。

她说：“迟早人都可以影印复制，公司放一个，家中放一个，真的那一个躲到一角不问世事，哈哈哈。”

我不由自主接上去问：“但那些副本不可能做到有年龄分别吧？”

女秘书侧头想了一想：“咱们公司有一付电脑，印起图则来，可以随时作出修订，出来的副本，跟正本不一定一模一样。”

我坐下来：“我的天。”

“它的记忆系统可以储三十年前的旧图片文件，一按钮，马上把它印出来，丝毫不差，还是彩色的。”

我着了魔似的，是是是，我知道有这样一部机器。

“真伟大。”

“嗳，象神话故事中的法宝。”她说。

我看着她，“你真聪明。”

“我，”她腼腆起来，“我不过胡扯而已。”

“老板今日脾气好吗？”

“面如土色。”

开完会，我匆匆走到科技部门。

技术员迎上来。“顾小姐找什么资料？”

“我的过去。”

“嗯？”

“我过去十年在本公司的资料。”

“那最容易不过，”他微笑，以为我另有高就。“一会儿给你送过来。”

“我将来的资料呢？”

技术员一怔，有点紧张，“顾小姐也知道这件事？”

我不明所以，只得点点头。

他松一口气，“当然，顾小姐是本公司高级职员，是的，公司打算根据各人过去表现，预测他未来成绩，在考虑升级时用。”

“预测？”

他笑，“预测一个在未来十年中的成就，比预测天气容易得多了。”

我震惊地站在那儿。

“不过该部门资料只供总经理过目，顾小姐，我们的前途，可以说受电脑控制了。”

隐隐约约，我似明白了什么，但不知从何说起。

“顾小姐，还有什么事吗？”

我如梦初醒，“没有了，谢谢。”

我回到自己办公室去。

女秘书问：“会议顺利吗？”

“老板直骂人。”

“要不要胃药？”

咦，怎么这次免疫，不能置信，往日开完大会出来，总是头痛脚痛，今天，心里有别的事，注意力不集中，不受刺激。

我问秘书："公司里最高级的科学家是谁？"

"维修工程师。"

"不，他是实践派，有没有谁想象力比较丰富？"

"唏，算了吧，他们都忙着读马经，哪儿有空。"

"一个也没有？"

"有的话，我早去追求他。"

我微笑，说得有理。

直到下班，我都心神不宁，因此没有伏案工作，看到日落满天红霞的美景。

秘书说："下班一条龙，我游泳去。

"年轻真好。"我顺口说。

她回过头来，"海滩上并没有牌子注明二十五岁以下才准游泳。"

我一怔。

"你们几位女士把所有精力都灌注在工作上，"她说下去："完全没有调剂，我认为不值得如此牺牲，不过一份职业而已，你们一走，即刻有人上来顶替，公司不会垮掉的。何必送命地做呢。"

我呆着聆听。

"对不起顾小姐，我只是个小秘书，我的想法是百分之百胸无大志的。"

我抓起手袋，"你说得很对。"

"不怪我吧，顾小姐？"

我拧拧她脸颊。

我们离开公司时是六点半，灯火通明，根本没有下班的意思，这整个城市有点走火入魔，习惯赶命，还动辄嫌他乡正常速度节奏缓慢。

我不管了，我有别的更重要的事要做。

回到家，神情紧张，即刻神经兮兮地淋浴休息，用两只湿水茶包敷在双目上，不想那一位玉梨看到我，发觉我比她老。

一边吩咐咪咪，“那套咖啡与黑的麻布裙，叫佣人熨一熨。”

“那套衣裳已有两季历史。”

“只穿过三次。”

“可怜的妈妈，实在很省。”

“你懂什么，最笨的是比赛时装，老来只余一橱旧衣，除非有个大户无限量支持，否则整洁大方便可。”

“嗯。”

“这人有点苗头吧。”

咪咪误会了。

她以为我这陈年旧货终于有人问津。

“是一位小姐。”

“妈妈你真糊涂，女人同女人，于事无补。”

咪咪的口气是妖精，也好，没有人会占得到她的便宜，不用替他担忧。

但愿我十九岁时有她这般智慧。

我说：“我约了人家是谈正经事。”

“生意？”

“把我那双唯一的高跟鞋取出来。”

本想吃点面才去，但是胃部不合作，象是塞住一大团棉花，我们这种人是无论如何胖不起来的。

到玫瑰径三号，早了十五分钟。

准时是帝王式美德，我在门外徘徊，心中模拟各种问题多则，预备弄个水落石出。

终于在九点缺五分上去按铃。

大门打开，她站在我面前。

感觉就象照镜子，十分诡异。

我们两人呆了一会，反而是我先开口，“你保养得真不赖。”

她笑了，“请进来。”

屋子里陈设大方名贵，我坐下，来不及地问：“你是不是真人？”

“骗不到你，不，我不是真人。”

我一阵晕眩，“那你是什么？”

她没有即时回答，沉吟着。

“如果你不是真的，那我呢，我是什么？”

“你是真的顾玉梨。”

“你怎么知道？现在连我自己都糊涂了。”

“镇静一点。”

“你到底是什么？”

她笑吟吟的答：“我是玉梨魂。”

我被她说得啼笑皆非，沉默下来。

在这所静寂幽暗的寓所内，我看到了自己，与自身对话。

“我觉得你生活得很好。”我羡慕地说。

“托赖。”

我低下头，“区先生似乎很照顾你。”

“我知道你去看过他。”

“他是不是真人？”

“当然是。”

“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在一个偶然的场合。”

可比我有办法得多。

我叹息一声，“谁不想认识那样的人才。”

“你很寂寞吧？”她似乎很了解。

“我想是。”

“而且不快乐。”

“因为我是个失败者。”

“我不准你小觑自己，因为我即是你，你即是我。”她伸手过来握住我的手。

我大惑不解，这明明是一双活生生温柔暖和的人手。正如我拥抱少年顾玉梨时，也感觉她的肉体存在。

她说下去："我认为你做得不错……"

我忍不住笑起来，"你自然帮我，正如你适才说的，你是我，我是你，你有没有听过一首诗：月边河塘照瘦影，卿须怜我我怜卿。"

"那又有什么不好，"她说："我若不是一个自爱到极点的人，就不会捱到今天。"

我深深震惊喜悦，这确是我，语气姿势论调，都属于进化的顾玉梨。

但是我不能说她是十九岁的顾玉梨，她们是两个人，若果没有我做桥梁，他们俩见面不相识。

人真是会变的，非随环境变不可，适者生存。

我问老练的顾玉梨，"你完全知道要的是什么。"

"当然。"

"你要嫁给区先生？"

她笑，"那要看他向不向我求婚？"

"我看他会的。"

"别太天真，别忘记那些十八二十二的小妞。"

我也笑，"同你说话太有趣，完全放心，不用戒备，真痛快。"

"我知道这些日子里你很吃了一点苦，父母没留给你什么，丈夫又没送给你什么。"

这话听在耳朵里，只沉得无限窝心慰贴，又带来几分辛酸，一刹时不知如何应付，只得傻笑，笑着笑着，忽然发现自己双眼润湿，啊，多年来感情压在心底，哭笑难分，一切委屈屈辱无奈，都不敢发泄，我连忙用手掩住脸，精心描绘过的化妆全糊掉。

"可是你很能干，照顾得也还周全，放心，明天会更好。"

只需片刻，我便放手，微笑问："是应允。"

"当然。"

"谢谢你的鼓励。"

"其实在心底，你一直振作，不停鼓励自己。"

"我们可以时常见面吗？"

"恐怕不行。"她感喟。

我立刻自作聪明，“你要回去了？”

“不，我只有这么多。”

“我不明白。”

“我的寿命只有这么多。”她补充说。

“什么，可是我活到你这个岁数就得返回极乐世界？”

“不不不，我们可以活至耆耋，但此刻你所看见的我只有三个月时间效用。”

“可以用我了解的言语解释吗？”我迫切地追问。

“我想你也有点明白，我开头时已同你说，我不是真人。”

“你是什么？”

“用最简单的话说，我是若干年后的顾玉梨的一段立体映像。”

“完全同真的一样。”

她微笑，“顾玉梨真本是你。”

我站起来，又坐下，如是三数次，心痒难搔。

“你明白没有？”

“哎呀呀，的确只可意会不可言传，你的意思是，真版顾玉梨并没有突破时空到处乱走，只是她老年及少年时的录映带在这一刻播放。”

“老年？太难听了。”她微笑摇头。

“谁干的，由谁主办，是哪一群科学家的杰作？”

“每年都选数名志愿者，我是其中之一。”

不禁深深吁出一口气，兴奋得睁大双眼。

我相信她，但谁来相信我？

“其中过程很复杂吧？”

“不会比复印机或录相机更难操作。”

“区先生爱上了一个幻象？”我笑。

“不，顾玉梨是真的。”

我大声说：“我头都昏了。”

“他会找到你的。”

“什么？”

“我恐怕时间到了。”

“等一等，我有太多问题，既然你不是真的，如何同我一样吃喝玩乐？”

“傻女郎。”

“回答我呀。”

“影印的拷贝又何尝不可以书写做记号邮寄珍藏。”

我呆在那里。

“最后一个问题：为什么见我？”

她凝视我：“你的生活太沉闷，需要刺激带来生机。”

“是谁支使你来到这里？”

“实验室，把我接收回去之后，他们可以了解当事人的反应。”

我皱起眉头，“这群科学家总有一日弄得人人灵魂出窍。”

“玉梨，我们约会的时间已到。”

她一而再，再而三地暗示。

“我不想离开你。”

“我总是与你同在的，若干年后，你就是我。”

“你给我极大的安慰。”

“好得很，回去吧。”

“还有一位顾玉梨。”

“差点忘掉她，她真令人难堪，不过不要紧，那愚昧的青春迟早会过去的。”

“真不忍心看着她的天真一次又一次被人利用。”

她沉默一会儿，“我们都是那样长大的。”

我挥拳，“可恨的是她心甘情愿地让那些人占便宜。”

“不是那样，她永远不会学乖，不是不象天路历程的，生命充满苦楚，不行了，口气越来越象你。”

她笑着打开大门送客。

“你明天还在吗？”

她摇摇头。

我黯然。

“谢谢你。”我握紧她的手。

“说得好，一个人最好的朋友，终究不过是他自己。”

我们拥抱，说了再见。

她关上门。

我刚转头，情绪还没恢复过来，就听见有人叫我。

“玉梨。”

是区先生。

“到什么地方去，我送你一程。”

我呆呆看着他，他要找的并不是我，我只是替身。

他要见的，是屋内那位八面玲珑的顾玉梨，此刻的我段数还差得远，有待慢慢修炼。

有口难言，我结结巴巴。

他看着我好一会，“玉梨，你是否不舒服？”

我摇摇头。

“也许是我多心，老觉得你最近有点不同。”

什么有点不同，简直是两个人。

“来，我们去兜风散散心。”

她是故意的，有心把这位区先生让给我。

我随他上车。

以她的聪明智慧，挑的人总不会出错吧。

我感慨万千，但是生活总有办法令我们失望，永远计划的是一样，发生的事又是另一样。

“你好静，”区先生说，“怎么，不高兴？”

“没有没有，只想喝一杯。”

“那还不容易。”

“什么时候了，明天一早要上班。”

“你？”区先生不胜意外，“你从来没跟我说过你有职业。”

“那是因为我最近情绪不安。”

区先生凝视我，他是聪明人，知道不对劲，但找不到破绽。

我尴尬地朝他笑一笑。

“还有很多事是你不晓得的。”

“过去的事提来做什么，”区先生说：“大不了是感情上受过一些创伤，我不信你械劫过银行，或是替金三角做过货贩，提来做甚。”

“我想找个人告解一下。”

区先生笑了，“开头我觉得你什么都好，就是太精明，最近一两次相处，发觉不是那么回事，你还有很天真的一面。”

“只有在熟悉可靠的朋友面前才可放心露出真面目。”

他愉快地说：“谢谢你。”

我们在一间私人会所喝两杯才打道回府。

月亮极好，照无眠，坐在露台上，套句陈腔滥调，往事一幕幕在脑海中涌现，思潮起伏。

这也许是最后一次怀念过去，以后不必也不需再回忆这一切不愉快的事。

“妈妈。”

咪咪在我身后。

“还不睡？”

我连忙说：“一起回房去。”

“今晚送你回来的，可是你男朋友？”

“还没到那个阶段。”

“外型好极了，中年男人的魅力具震荡感。”

“你倒是看得仔细。”

“当然要格外留神。”

“什么时候了？”

“清早四时。”

“不如不睡，这一躺下去，恐怕起不了身。”

“告假？”

“不行，八点正开会。”

“我还以为办公时间是九时到五时。”

“时势不一样了，”我感叹，“经济不景气，公司不再聘新人，两个人做三个人的事，或是索性一个人做两个人的事，老板认为很应份，所以大家都早到迟退。”

咪咪吐吐舌头，“这话是说给我听的，叫我醒定做人。”

我笑出来。

七点半到写字楼，精神亢奋，并不觉特别疲倦，嘿，同事已有三四个人在看报纸喝咖啡，昨夜象是没有回家睡觉似的。

我喃喃说，莫非都服食了安非他命。

秘书小姐替我做一杯滚热的红茶，两个茶包，保证赶走瞌睡虫。

她把报章上的专栏读出来，“顾小姐，你听听这个，躁狂症是一种影响情绪的精神病，与抑郁症相反，病人日常情绪十分高涨，想收敛一点也办不到。”

我转过头来，咦，这是说谁呢，好不熟悉。

她读下去，“……病人日常生活显得充满活力，很早起床，搞到深夜才上床，喜欢夸张地表现自我，平常说话总是滔滔不绝，而且速度十分快，但内容支离破碎，不能集中在一个主题上……”

我眼睛一亮，老板，我们的老板，她很明显患了这样的症候，叫什么？躁狂症。

“……他们的情绪十分高涨，很多时为别人带来欢乐气氛，由于不能自制，他们的玩笑不是每个人可接受，他们对前途充满幻想，随着病情加深，病人失去判断能力，幻想变得夸张而不实际。”

秘书小姐向我眨眨眼。

这个聪明的女孩子，她也想到。

我越来越喜欢她，如此伶俐剔透，她不会长居人下。

我问：“怎么医治呢？”

“不知道。”

“会不会致命？”

她还来不及回答，我们已听到患者的声音，先是抱怨车挤，复是天气不好，再就是伙计不力。

最后她问：“谁的花，顾玉梨，啥人送顾玉梨花？”

声音如闻噩耗。

什么花令她这么反感？我们这里女职员大不乏人收花，尤其是她自己。

我连忙探出头去看。

呵，难怪，太夸张了，花束直径怕有一米，全部白色，香气扑鼻，栀子、夜来香、百合、铃菊、姜兰、蝴蝶兰、茉莉、满天星、康乃馨、玫瑰、全部都配在一起。

我心花也跟着怒放，因此被开除也是值得的，扬了眉吐了气才死，夫复何求。

“是谁？”秘书问。

我微笑。

跑到窗口去看着天空。

她已经回去了吧，三个顾玉梨已经走掉一个，她留给我宝贵的人生哲学，永志难忘。

老板推门进来，“你认识区慕宗？”

我点点头。

“你怎么会认识他？”

“朋友介绍。”

“他是一个十分得体的男人，不多见了。”

我当然知道。

“也许我们对男人要求太高，想想他们也真可怜，一点错不得，否则就让女人看不起。上周末也坐船，一个个中年男士都穿着时髦的便装，颜色鲜艳，拎着手袋，配着他们的斜肩，雪白皮子，小肚腩，象什么？象上朝的师奶。”

我一口茶含不住，直喷出来。

“玉梨，好自为之。”她出去了。

“谢谢。”

瞧，做人老板，没有三两道板斧，还真罩不住。

秘书问：“她怎么查出来的？”

“神通广大。”

“顾小姐，你再也不用郁郁不乐。”

小女孩把事情看得多么简单。

我同她说：“我想查一个叫郑传书的人，你帮我找私家侦探也好，查电话薄黄页也好，务必把他揪出来。”

她即时记录在案。

我想见他，把事情弄清楚，将精力省下来，做别的正经事。

十多二十年没见面，不知他近况如何，见他一半为自己，也是为少年顾玉梨，我总得有一手资料知会她，才可以令她信任我。

下午，区慕宗来接我下班。

他问我：“花束还合意吗？”

我却说：“不要再送花来，与我的身份不合，叫我难做人，你是图一时之快，我却被人视作偷到油吃的小老鼠，又好比小掘金娘子找到户头。”

他笑着摇头叹气。

“我已经苦了这么久，熬出头来，不在乎归宿，倒是求想享受，正式地、理智地、愉快地，谈一次恋爱。”

“这倒又不是怕人见笑了。”

我心想，笑死他们，祝他们呛死。

“你已搬回去同咪咪住？”

“最不喜欢人家打听我的消息。”

“我还算是‘人家’，他点点头，”“咪咪对我还比你亲密一点。”

“你同咪咪说过话？”

“今早。”

他真有点能耐。

“她说什么？”

“我答应这是我们的秘密。”

“太信任男人，她是要吃亏的。”

他取出一支平扁盒子，“请笑纳。”

一看就知道是什么，我说：“请收回去，我用不着这样的东西。”

他很诧异：“是你亲自挑选的。”

我暗怪老牌顾玉梨太贪，“先放在你处。”

“好，女人有改变主意三千次的权利。”

“我到家了。”

“稍后接你晚饭？”

“我想休息。”

区慕宗凝视我，“你使我心醉喜悦销魂着魔，你的妩媚诱惑我。”

我笑出来，“真好听，谢谢你。”

心想，男人到了那种年纪还有资格说傻里傻气的话，这就是两性至大的区别。

深深叹口气。

浸在浴缸里闭上眼睛，要设法寻找少年顾玉梨，应该不太困难，我知道她会到什么地方去，除去在百老汇跳舞，还有一间叫鸦片窟的酒巴。

真可怖，竟会在那种地方出入寻求麻醉。

年轻人行径真的匪夷所思。

幸亏咪咪健康得多，不是没有异性朋友，但一切都在阳光下进行，免得我挂虑得头发白。

电话响，我在浴室接听。

“顾小姐。”是秘书的声音。

“你还没下班？”

“我在查你交代的那件事。”

要命，“有消息吗？”得重重赏她。

“你要找的郑传书，公司里就有一位。”

“啊！”

“我听到这个名字就觉得熟，先到人事部去看一看，免得找遍天下，却忘了看自家脚底下。”

“干得好。”

“郑传书今年四十岁，加入本公司有一年，他自张董王工程公司转过来。”

我呆住，年龄背景全对，没想到是同事，咫尺天涯。

“他是前公司裁员不得已出来的，起薪点比较低。”

“他是否毕业自马利兰大学？”

“正是。”

是他了，我颓然，得来全不费功夫。

“是史蔑夫的下属？”我问。

“正是，史蔑夫对他的报告不够中肯。”

那表示他不懂孔雀开屏，也不屑拍马屁，如非专业人士，早已危危乎，现在混口饭吃尚不成问题。

我说：“明天再说。”

“是。”

该夜做梦，竟看到衣衫褴褛的郑传书，拉着我的手不放。

第二天清早，到公司第一件事便是找到工程部去。

他还未上班，写字台上很整洁，什么蛛丝马迹都没有，连小小的照相框也欠奉，自此可知，他不过当这里是暂来歇脚的地方。

这态度是正确的，只要把工作做好便可，何苦灌注太多感情在一份职业里。

有人认得我，“顾小姐，稀客稀客。”

“郑先生通常几点钟回来？”

“九点正。”

“史蔑夫呢？”

“这里都是九点，你们做京官，近大老板，当然吃力点。”他甚客气。

“我稍迟再来。”

“不送。”

我希望心头有一点点异样，但是扪心自问，却是涟漪都没有一圈，泡泡也不起一个。

那感觉不过似，对，象在文件柜中找旧年会议记录，当时我确在场参与那个事件。

秘书对我说："老板病了。"

我笑，"这一天公司就白白损失两千大元。"

秘书咋舌，"是我半个月的薪水。"

"天下第一营生，所以，书中自有黄金屋。"

她侧着头说："总也要靠些运气吧。"

我没有回答，这个问题太敏感。

郑传书似在等我。

一见我便礼貌地站起来。

他胖了许多许多，额头是U字型秃发，但与我认识的郑传书扯不出关系，他们是两个人。

真奇怪，在我心目中，郑传书永远是少年郑传书，这位先生却似当年的郑伯父。

"玉梨，请坐。"使人安慰的是他落落大方。

我笑道："你看我多糊涂，竟不知大家是同事。"

"我一进公司就认出是你，同你少女时期一模一样。"

"没有什么失态的情况落在你眼中吧。"

"行政部同工程部很少来往。"

"为什么不来打个招呼呢？"

"一切都有时机。"他微笑。

"有几个孩子？"

"三个。"

"哗！"

"你呢？"

"一个女儿。"

"我的全是男孩。"

我已经辞穷，如何不着痕迹地请他去喝一杯呢，他会怎么想，如有误会，后患无穷。

他终于说："很久没见了。"

真是，我欲惆怅问，我们会见过吗。

他突然又说："纵使相逢应不识。"丢起书包来。

"没有啦，你仍然书卷气十足。"

真没想到反而要安慰他弱小的心灵。

"几时有空去喝一杯，"

"好。"

"我要上去了。"

他送我到电梯口。

郑传书的衣着打扮丝毫不差，但不知怎的，整个人散发着七十年代初期的气息，那该是他一生最灿烂的一段光阴，所以他不愿离开它，要把它紧紧抓住，旁人即时感觉得到。

暮气沉沉的一个人。

年龄上区慕宗比他长一大截，活力上他却比不上区慕宗十分之一。

为什么有这种现象？

与丽华谈起，她说："还象男人算他够运，管是什么年代，我认得的几位中年男人，竟似老太婆，头发斑白不好好修理，掉了牙齿也不镶，瘪嘴，身材发福，面白无须，猛的一瞧，像古代武侠片里的公公。这种卖相怎么出来找生活，我真弄不明白。"

我一味骇笑。

丽华说下去："近年来，中年女士不知保养得多好，这种事真要自己争气，拼老命也不能露出住家男人或女人的样子来。"

"你不怕，你的老朱很时髦。"

"你的老区也不错呀。"

我沉默一会儿，"丽华，你误会了。"

"这城市有多大，豆干似，不见得有那么多人误会你。"

"我们只是很普通的朋友。"

丽华气恼道："你老祖的普通朋友。"

她摔下电话。

我叹口气。

当夜就约好郑传书到鸦片窟去找人。

重临旧地，了解年轻人泡酒馆的心情：气氛热闹，喜乐奔放，地方舒适，两杯啤酒，可以坐一个晚上。

躲在这里，听不到成年人的噜嗦，暂离残酷的现实世界。

也有不少穿西装的少年下班来喝一杯。

坐下没多久，便有人来答讪，哼，宝刀未老。

“等人？”

我点点头。

“会不会是我？”

我摇摇头。

他耸耸肩，笑一笑，取起杯子走开，并没有瞎七搭八缠上来。

现代男女关系刮辣松脆，真好。

我耐心等候。

三十分钟后，郑传书出现。

他忍不住取笑我，“怎么选这个地方？”

我颇为无地自容，只得尴尬地说：“人老心不老。”

“看样子你也不是熟客。”

我四处张望，少年顾玉梨还未到，是不是来得太早？记得我自己喜欢这个时候来吃客三明治。

郑传书当然认为是叙旧约会，尽说过去的事，略见暧昧。

“……后来奉双方父母命结了婚，他们支持这头婚姻，尽量在经济上支持我们，但我俩性格始终不合，你没有见过安琪吧，她喜欢把皮肤晒得老黑，眼皮搽银绿色……”

我看到她。

明媚愉快的外表，沉重忧郁的内心，陪着她的是几个男孩子。

郑传书并没有注意到四周围发生的事，继续诉心声。

“对不起，”我说：“那边有熟人，我过去一下。”

我挤在人群中，走到她身边。

“玉梨，”我叫她，“我有话同你说。”

她看到我，先是一怔，随即不由自主的趋近来。

我握住她的手，“你还在这里，还没走？”

她睁大眼睛，“是你，又见到你了。”

我与她在一个角落坐下，趁着音乐没那么吵，表示我的心意。

“我很耽心你。”

她低下头。

“怎么同那群人在一起？”我轻问：“他们没有明天，不负责任，你会吃亏。”

“其余的朋友都没空。”她无奈地说。

“当然，人家上课的上课，办公的办公，做正经事要紧。”

她不语。

“将来的你就是今天的我，玉梨，合作一点，提起劲来，不要踏入陷阱。”我双眼都红了。

她似是明白，又似模糊，十足年轻的我，非常幼稚。

“那就是你念念不忘的郑传书。”

玉梨动容，“不，那是他父亲吧。”

“不相信？过去，我介绍你认识。”

“他看上去似一个小老头。”玉梨表情古怪。

“时间是很残酷的，你将来也会变成我这个样子。”

她又一次打量我，“我不介意象你，你看你保养得多好。”

“谢谢。”我笑。

我把玉梨带到郑传书的桌前。

原以为他看到她会吃一大惊，吓了大跳，掩着嘴巴叫出声来。

但是喝了两杯啤酒的郑传书茫然抬起头，看着我，又看我身边的少女，一点情绪都没有。

电光火石间，我与少年顾玉梨都明白了，不禁面面相觑。

当然，当然他没有感觉，他心中根本没有顾玉梨，从前没有，现在也没有，从未试过有，试问他又怎么会注意到我俩多么相似。

售货员与银行出纳都可以观察得到的事，他不以为意，因为他这次出来，目的是诉苦，不是为了认人，他才不在乎谁长得象谁。

只见郑传书看看腕上的表，“不早了，你们要坐一会儿吗？”他见话不投机，要先走一步。

我点点头，“明天公司见。”

“再见。”他蹒跚地站起来。

也没叫结帐，便离开了。

玉梨转过来看着我，双目充满惊惶、悲哀、失望、无措，她完全不置信，她此刻所爱的人，若干年后，会如陌路人一般。

我搂着我自身年轻的拷贝，“弄清楚这件事，对我们有益，你不用一天到晚挂着跟他去美国，稍后可以专心一志在本市投考学校，专修管理科，将来，做到我这样。”

玉梨凝视我，“你快乐吗？”

我最恨人家问我这个问题，“看着我，你认为我会有什么理由要不高兴？”

她狡狯地笑，“这只有你自己知道。”

这女孩不简单，我怜爱地看着她，不要紧，她会熬过黑暗期，闯出一条路来。

世人全离弃她也没干系，她有她自己，一关又一关，她会征服所有的山。

“这一次短暂的见面帮不什么。”

“不，你使我认识自己，请告诉我，今后我会怎样？”她迫切地拉着我的手。

轮到我滑头起来，“你想知道什么？”

“未来，人类都渴望知道未来。”

“天机不可泄露。”

玉梨睁大眼睛，不相信我会说出这种话来。

“怎么，”我笑，“你以为人到中年，就不再调皮捣蛋？”

音乐开始，舞池中年轻人甩手甩头，快活地运动。

“我们散散步。”

她与我离开那嘈吵的地方。

街上下毛毛雨，一路上都是汽车虹彩，两个人都没有伞。

我不忍把将来的荆棘告诉她，未卜先知并不是幸福，人生路，不过是走一日算一日，一日的担子一日当，算起来，有限温存，无限心酸，恐怕她预先知道自己的故事，没有勇气扮演注定的角色。

我竟把她当作活生生的一个人，其实据我所知，少年玉梨不过是实验室辑录的一卷立体纪录片，在这个时空播放出来。

我竟关怀她，爱护她，与她发生了感情。

“你几时走？”我问她。

“我不知道。”

“约什么时候？你总不能一直在这里游荡下去，直到永远。”

“我有种感觉，就是这一两天要走了。”

“你此刻住在什么地方？”

“朋友家中。”

“不良少女，嗳？”

“年轻时总要不良一下。”

“才怪，我女儿才不象你，她认为世界上最舒适幸福的地方便是家。”

“那是因为她有一个好母亲。”玉梨向我眨眨眼。

“我真不相信，我小时候是这个样子。”

“但很多人都不承认。”

“我认，但是不信。”

“我太坏？”

“不，看到你的皮肤眼睛，真令我吃不消，本来我早已忘记自己曾经青春过漂亮过，直到你出现，发觉上主确是公平，现在我可以心安理得地生活下去，再也不怨天尤人。”

“啊，原来这是我出现的目标。”她笑。

我也笑。

她站住脚。

“我们在这里分手吧。”她说。

“你有一只皮夹子在我这里。”

她不经心地说：“我不要它了，送给你做纪念吧。”

“你需要什么？”

她摇摇头，“我要的，你不能给我。”

“仍是郑传书？”

她无奈苦笑。

我们在雨中紧紧拥抱。

“别玩得太疯。”我说。

“我不会的，”她说：“否则也不能够成为你。”

“再见。”

她朝我摆摆手。

我拉拉衣襟，雨丝渐急，面孔濡湿，头发也潮了。

我依依不舍地看着她，只见她以小鹿般敏捷的身手转一圈，而她的朋友正找上来，一大班人，呼啸着离去。

我以无限留恋送走少年十五二十时的顾玉梨。

并没有叫车，我踯躅回家。

“玉梨！”

我转头，是区慕宗。

“我在你家等了好久，到什么地方去了，淋得似落汤鸡。”

我傻笑，很久没有人以这样琐碎的事为题来责难我，分外温馨。

他说：“我与咪咪谈了一阵子，一老一少，倒没有鸿沟。”

“要不要继续话题？”

“快回去沐浴睡觉，当心着凉生病。”

“很久没有人把我当小孩子。”

区慕宗凝视我，“要是你愿意的话，让我来照顾你。”

“我要想一想。”

我上楼去。

咪咪替我开门，“咦，这一阵子你神出鬼没，那位区先生来等你老半天。”

“有人肯等的时候，让他等。”

“哗，风骚。”咪咪笑出来。

我坐下搁好双腿，态度有点洋洋洒洒。

女儿端详我，“你恋爱了，妈妈，本来你异常古板狷介，似小老太婆，就这一两个月，生命又似复苏，嘴角时常带个神秘的笑容，为什么？”

“你真想知道？”

“告诉我告诉我。”

“我勘破了过去未来，大彻大悟。”

“啐。”

真的，咪咪相信不相信是另外一回事。

前夫过不久就把款子还我，再三道谢。

“我很惭愧，”他说，“低估了你，没想到你肯帮我。”

他说得对，再早半年，我无论如何不会这样大方，但如今，我体内每个细胞都已放松，心中再没有仇恨。

其实每一个不愉快的经验皆因我自己错误的决定引起，何必怨天尤人。

“何足挂齿。”

“现在娶你的人，可真有福气。”

对一位前夫来说，这可真是至大的赞美。

我有点啼笑皆非，始终做不到落落大方，于是找个藉口，把他送走。

尘埃落定了。

先一阵的烦躁不安都改过来，性情开始乐观，遇到难题，以游戏人间，幽默的态度来应付。

秘书小姐悄悄地，感慨地对人说：“原来男朋友有这么大的效用，顾小姐自从经常约会之后，整个人舒泰温和，她一放松，连带我们手

下人也得益不浅。”

她说错了，这里头，还有许多不能为外人道的原因。

当然，我没有解释。

当日下班时分，老板走进我房间，面色惨绿，双目无神，魂不附体的模样，愣愣地坐在我对面，象是有话要说，更象无从说起，看得出是非说不可，否则压力无法渲泄，会要她的命。

我当然不是她倾述的好对象，那又有谁是呢?

“玉梨，”她开口，“我有些私人事与你商量。”

还是选了我来做听众，可见实在是没有更靠得住的人了。

我为她轻轻叹一口气。

“玉梨，我先要你知道，我的神经完全正常。”

是什么事呢，这么严重，我的神经也不禁谨慎起来，静静地等她开口。

“玉梨，我看到了自己。”

我一怔。

她用双手掩住面孔，惊恐莫名地，以沙哑的声音再重复一遍，“我竟看到了自己！”

什么，我即明白，她也见了自己，与我的经历不谋而合，看样子将来还会有很多人有机会看到自身的过去与未来。

但是她的反应与我的完全不一样，她害怕得似见鬼一样，额角布满豆大的汗珠。

“一个人怎么会见到自己，怎么可能，我怀疑这是精神崩溃的前夕，你明不明白我说的是什么？”

我点点头，我完全明白。

“你真的明白，这纯粹是私事，你真的明白？”她仍然丢不开老板身分的气焰。

我斟一杯冰水给她，温和地说：“我真地了解，因为我也见到了自己。”

“什么！”她讶异地跳起来。

我幽她一默，“不一定要雄才伟略才会在街上遇见自己，”我停一停，“要不必害怕，因为那不过是你自己。”

第一次，我保证是第一次，她正式地聆听别人所说的话。

“看到自己有什么好怕？堪称天下第一乐事，你听我慢慢解释，这不过是未来世界的科学家同我们开的一个玩笑……”

《错爱》

安琪去世后，我整个人变了。

我们新婚，蜜月回来才一年，她因公出差，飞机在日本海摔下来，没有一个旅客生还，而安琪是其中之一。

我成为鳏夫。

整件事非常困惑，安琪的目的地并不是日本任何一个城市，她同我说，她要去的地方是纽约。

任何人都知道，往纽约直航要飞过太平洋，假使飞机失事，那才是它的坟墓。

她乘的班机也不对，甚至时间上也出了差错。

航空公司十万分火急把消息通知我的时候，我还以为有谁同我开黑色玩笑。

那日；是星期四，而安琪早在星期一已经被我送到国际机场，亲眼看她步入禁区，在本市时间星期二下午四时她已抵达纽约，打过电话给我。

那不是安琪。

我与她公司联络，人事部总管同我肯定，方陈安琪应在纽约曼赫顿酒店三七零八号房内。

我斟一杯威士忌坐下来，才放下一半心，就听到安琪的猫伏在一角呜呜的哭。

这只庞然巨猫已有十岁高龄，安琪自幼养大的宠物，它，安琪说，便是花生漫画中那只与史诺比打架，重五百磅的大猫。

我都没有留心，不过它至少重十公斤，倒是事实。

我不喜欢猫，猫亦不喜欢我，但我们和平共处了一年。

安琪一定要把它带到新居来，与它形影不离。

听到它哭我就想，是不是它有什么预感？

于是不住挂电话到纽约，一直没人应，酒店正答应为我调查，航空公司又把更坏的消息通知我。

已证实是方陈安琪，身份证号码及护照国籍都核对无误，叫我接受事实，尽快出发去做善后工作。

而稍后，纽约那边亦告知我，安琪一直未有入住酒店。

我震呆掉。

成晚抱住那只猫，不眠不休不食。

但是天还是亮了，活着的人总要活下去，我麻木地办妥应当办的事。

亲友都赞赏我出奇的镇静，悲恸而不失态，我自己却知道，那是因为震中尚远，还未撼碎我心，那一段时期我处于迷茫不可置信的情绪中，根本不把整件事当真。只是噩梦，我同自己说，很快会醒来。

直到今日，沉痛才慢慢袭上心头。

安琪竟永远地离开了我。

当日出门，她充满兴奋之情，能到纽约出差十四天，实在太过完美，工余可以逛遍她心爱的百货公司、美术馆以及剧院。

往日旅行，每个城市至多停一两日，走马看花，根本于事无补，她说。

是这样兴致勃勃地上飞机的。

数日之后，便阴阳两隔。

实在不相信她就此离我而去，总觉得她不知躲在哪一角哪一处，恶作剧地看我浑浑噩噩地过日子，说不定有一日，她会自隐蔽的地方跳出来，指着我笑我傻。

因为我没有看到她的遗体。

飞机自高空坠下海中，一切烟飞灰灭。

送出去是活生生娇俏无限的少妇，一声对不起，连一斑灰都得不回来。

她没有再出现，她去世了。

我一直失眠，有时三日只睡一次，即便倦极入睡，隔两小时也会醒来。总是听见猫叫。

我会拍床，“来，猫咪，来。”声音呜咽如猫。

它轻轻跃上床与我共度苦夜。我俩相依为命。

我没有在报上刊登协闻，心中暗处，始终存一丝希望。

或者有一日她会返来。

安琪的父母早逝，不用为这件事伤心，她有一个哥哥，兄弟总比较粗心，活着的时候，一年也见不了多少次，很快接受了这样的悲剧。

我没有。

我老想与安琪接触。

生前为她拍摄过录影带，如今一遍一遍的观看。

安琪回答我！握紧拳头嚷。

疼痛感觉如把刀地剜进胸口，真正生不如死。他们说，时间治愈一切痛苦，真不相信行得通。

同事们劝我，这样的事，不是没有的，不止发生在我身上，谁谁谁同谁，何尝不是恩爱夫妻，说拆开就拆开，生离死别，无可避免等等。

我整个人变了。

表面上仍然勤奋工作，照常上下班，修饰得十分整齐，连我都佩服自己可以肉体管肉体，灵魂归灵魂，创伤的心不为人知。

但开始迷信。

能知过去未来的灵学迷惑我，开始拿着安琪的时辰八字去为她算命，几十元或几百元，什么居上、什么上人，都算不出她那么短命，批出来的结论，都是劝年轻夫妻要互相忍耐才能白头偕老，或是警告每逢月圆要谨慎小心免生意外，甚至说安琪的命硬，夫妻分开段日子也是好的云云。

更有说安琪在中年会得发一注小财，有一女一男两个孩子……

都是模棱两可的批算。

渐渐这变成我的嗜好，下了班，喝杯啤酒，与相士聊聊天，安琪的时辰八字我也背得烂熟，相士的江湖论调也能安慰人心，本市略有名气的算命人被我约遍。

一日老同事老周问我："但你有没有见过东方先生？"

"都没有太大的意思。"

周说："你心情确是苦恼，若要问个前程，替你约东方先生。"

"灵验吗？"

"我小姨子三十四岁尚未有对象，苦闷之余，在他处算了一个命，结果十分愉快。"

"愿闻其详。"

"东方先生算到她在年底会嫁予肖马的男士，当时已经五月份。"

我抬起头来。

周说下去："结果小姨子在十二月二十九号结婚，对象的确肖马，今年三十一岁。"

我呆呆地听着

周说："他俩是闪电结婚的，她去算命的时候他们还未相识。"

"好吧，"周说服了我，"把地址给我，我去看东方先生。"

"一要预约呢，说不定排到明年，我同你想法子。"

"谢谢你。"

"其实你何用算命，"周劝慰我，"大家都说你真正纯品，许多人早已经续弦。"

我看着窗外，"我们是相爱的。"

"这间写字楼许多小姐都崇拜你，抬起头来看看，散散心，也不是对死者不敬，是不是？"

周是我同房，他可以说最清楚我。

我牵牵嘴角。

"好了，下班到什么地方去？要不要来我处吃顿便饭？"

我摇头。

"同你客气一辈子也请不动你，我坚持你来。"

"改天吧，老周。"

"我家又没有妙龄少女，你避忌？"他恳切的说。

"什么菜？"

"红烧黄鱼，冬瓜火腿汤，椒盐小排骨。面条鱼炒蛋……"

"我来。"

“外头吃不到的家常菜。”老周骄傲的说。

他有个不办公的太太，专门以他为中心，服侍他。

安琪虽然办公，家事仍然做得妥当，双手不停，放下手袋文件，立刻双手浸到锌盆洗菜做饭，家里女佣只来洗熨打扫。她不言倦，但看得出是累的，很多时冬晨爬不起床，夏日有黑眼圈。

婚姻生活苦乐参半，很多少女误会一结婚一切困难迎刃而解，故此更加无法应付其中艰苦。头一年适应期刚过，正在庆幸渐入佳境……

那日老周一起下班。乘搭地下铁路回家。

周对于生活出奇地满意，你不能说世上没有快乐的人。

他的公寓房子就在地铁站上面，上下班异常的方便，故此从不兴买车的念头，工作性质又不必摆排场充阔绰，周太太是个朴素的女子，大都会的生活，对周氏来说，也似置身小镇般温馨。

他有一个女儿，据他说很听话很漂亮，那是一定的，哪个孩子在父母眼中不是如此呢。

今日我想去借一点温暖。

不过得早退，要回家喂猫，与它还真的发生了感情。

一开门，周太太与周小姐便迎出来，一照面，我便一怔，那小女孩果然好漂亮，才十岁模样，已经水灵灵，娇怯可爱，一双眼睛黑白分明，将来大了，不知要迷倒多少异性。

我立刻问：“妹妹，叫什么名字？”

她微微侧着头浅笑不语。

周太太笑，“欢迎欢迎，方先生是稀客。”

我说：“叫阿方得了。”

老周拉我坐下。马上有香喷喷的咖啡招待，由周小姐纤手捧出。

什么叫皇帝享受，请来看看。

老周把女儿搂着，坐在沙发，那小女孩便静静听着我们说话。

她还穿着校服，我注意到那个金线盘出来的校徽便发呆，她与安琪同一间学校。

老周当下说：“这个女儿呢，真是周家至宝，

她叫周棋。

“一定很聪明。

“可是功课不大用心，是不是，小棋?

她仍然笑而不答，姿态不像小女孩。

饭菜一下子做出来，周太太招呼我入座。

我吃了很多，因为怜惜自己的缘故，能够吃的时候使多吃点。

饭后老周与我谈天说地，话题在掌相风水上转。

“你知道写字楼东厢那间天窗房叫真不由你不信，堪舆师来看过，说大凶，结果三个人坐过，都因车祸入院，不送命也有得烦的，现在只能搁影印机。”

老周是公司老臣子，什么都见惯见熟。

这么多年来他也没飞黄腾达，但他乐天知命。

“我看得很开。”他说，“一切都是注定的，什么叫作够？不再追求便调之够，否则做亿万富翁也是不够。

我点点头。

“我知你最近这段日子万念俱灰，”他说，“年轻人要振作，说不定大好家庭在等着你呢。”

我又坐一会儿，起身告辞。

老周送我到门口，又想起要送我一罐家制豆瓣酱，转身去拿。

他女儿小棋忽然开口，“你家有一只猫，是不是？”

我一怔，看着她粉红色的面孔，“你怎么知道？”

她微笑，“我喜欢猫。”

一时不以为意，“是的，猫是非常可爱的动物。”

“要是它闹肚子，冰箱下格有一瓶药，喂它喝一匙羹。”

我没听懂，“猫会肚子痛？”

“会的。”

老周与周太太把袋子递给我，我也不客气，打道回府。

吃得太饱，胃气痛，一夜辗转反侧。

出奇的是，猫儿亦满屋游走，一非常不安。

天没亮便起床，看见它缩一角，样子痛苦，抬头向我求助，哼哼唧唧。

心一动，拉开冰箱，在下检找，翻出一只瓶子。

小棋怎么知道？

脑后一阵凉飕飕，是巧合吧，整件事不可能。

瓶上有张小小标贴，是安琪的字：一每次一小格，猫不适时服。

我的手在晨风中颤抖起来。

连忙抱起猫儿，喂它服药。

心中疑团大似铅块。

天渐渐亮，猫渐安宁，在床上睡熟。自安琪去后，人猫皆先从前风采。

梳洗更衣返公司。

老周比我早到。“

一见我便说：“这是东方先生地址，替你约了下星期五黄昏。”

我接过字条收好。

“老周，”我想起来，“小棋平时爱做些什么。有特别嗜好无？”

他似笑非笑看着我，“怎么，打算十年计划？老实说，你肯等的话，我求之不得。”

我涨红了脸，“你说到什么地方去了？”

“我老婆欢迎你常来呢，说似你这般男子，不可多得。”

他一直赞赏我。

“每周未来散散心如何？”

我没有机会再探听小女孩的事。

跟着那个礼拜，工作忙得疯掉，有些人越忙越镇静，又有些人越忙越烦躁，我是前者，可惜上司是后者。

不过也好，越乱时间过得越快，熟悉新日历的时候，已是三月份开始。

多么容易又一年，多么容易又一生。

从前过年，忙着与安琪找节目，都无暇想人生哲理。

两人相拥站露台上，听到船只汽笛齐鸣，便开了香槟亲吻对方视新年快乐。

现在都不大敢出露台。

也有人劝我搬家，但是我怕搬走之后，安琪不认得路。

猫儿已习惯我的双腿，我也习惯它暖乎乎的身体，我们俩都不想搬走。

到东方先生那里去之前，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

他是一个其貌不扬的小个子，当然我不会以貌取人，只静静坐下。

他看着手上时辰："丙戌、丁酉、壬寅、庚戌……这不是你的八字。"

"是我妻子。"

他推算一番，吟哦着，约有十分钟之久，我耐心等候。

忽然他说："你们夫妻，缘分已尽，早已分开。"

我一颗心跃动，这是惟一算得准的一位相士。

我逼切地看着他，手心冒汗。

他继续推算，用一只小算盘轻轻地打，只见他运指如飞，算盘子上上落落。

然后他诧异地抬起头，"周先生，你开在下玩笑，周太太已经不在了。"

一听到这句话，整个人如泄气皮球，瘫在沙发里。

过了良久，喝一口他为客人预备的浓茶，我说："是，她已经去世。"

东方先生不响。

我继而问："然则一切都是算得出来的了？既然可以推算，证明一切都是注定的，这么说来，一个人的一生全部记录在簿子中，我们干什还要努力挣扎？"

他轻轻叹口气。

"先生，能否告诉我？"

他摇摇头。

“先生，可否告诉我，她此刻在什么地方？”

“你以为我是神仙？”他笑了。

“有人称你为半仙。”

“我替你看看如何？”

我的手心已布满汗，紧紧握着，把自己的数字给他推算。

“你会再组织家庭，”他说，“后妻比前妻更能帮你。”

我苦涩的想，没有人会比安琪对我更好。

但东方先生说：“后妻会更爱护你。”

我静静听着。

“你的事业不会有大成就，但生活可以过得很舒适，做普通人，往往是最幸福的。”

“告诉我，先生，怎么可以与我妻子接触？”

东方先生抬起头来，怪异的凝视我，双眸中似有七色宝光流露。

“告诉我。”我有种感觉他一定有话想说。

“你便是一个有特殊异能的人。”

“你说什么，先生？”

“你会接触到她。”

“呵！”

“我不能再多说了，推算记录稍后会寄给你。”

我大为震惊，“可是先生，我一直未有见她入梦。

东方先生温和地说：“我只知道你有能力，但其中奥秘如何，不明所以，恐怕要灵媒才会懂得。”

他站起来送客。

我只得离开。落得楼来，冷风一吹，机灵灵打个冷颤，赶紧拉拉衣襟。

冬季西装还不知在哪里呢，尚未取出来。

往年都是安琪为我备下的。她老笑我一件衬衫可以一直穿下去，直到她替我取换。

回到家中，我抱起猫，扫它的背脊。

哺哺问它：“知道吧，我是个有异能的人，安琪会不会通过你同我会话？”

它眨眨眼，咪呜咪呜。

我喂它晚餐，女佣每期炒一次新鲜鱼松给它。

我自己吃罐头汤。

这一年来，食而不知其味，若不是怕倒下来，早就绝食。

早早晚晚开着电视机，制造一点声响，同时让猫儿跳到电视机上，蹲着取暖。

我还会再结婚？谁要我。

说真的，我也不会要任何人。

再去从头开始约会异性，请她们跳舞喝茶逛街，真没有那么大的兴趣。

就一辈子冷清静寂的过好了，不稀罕外头吵杂繁华。

半夜在安乐椅上坐着，突闻叹息之声。”

但安琪从不叹息，安琪从不气馁，即使有灵进入我屋，这也不会是安琪。

我叹口气，上床睡觉。

第二天。老周看到我，摇摇头，“气色坏透了

我苦笑。

“不能老这样烦闷呵，放大假出去逛逛如何？”

到什么地方去，同谁去，想都没想过。

“尊夫人生前与你莫非真是神仙眷属？”

我不作答。

他也不加以追问。

“拙荆问起你，请你到舍下喝下午茶。”

我不感兴趣，但想到可爱的小周棋，心中又一动。

“实不相瞒，我还有一个小姨子……”老周说不下去

我明白了，上次做的五莱一汤，是看样版的代价，事后周太太认为满意，才通知正主儿出场。

情绪再坏，我擦擦鼻子，也不禁笑出来。

周无奈地摊摊手，“无聊，是不是，太座有令，不敢违背。”

我不怪他，假使安琪向我提出这种要求，我也会应允。

丈夫不听妻子的话，听谁的话。

“小姨子喜欢沉静与有浪漫气质的男子，懂得生活情趣，痛惜女性……”

“我不是一个有出息的人。

“不要紧，有我陪你。”

我又笑。

“来看看好不好？”

我想见的，其实是小棋。

我点点头。

老周拍一下大腿，“不管上不上眼，总要参与正常社交生活。”

他说得也是。

“就今天好不好？”

这么急？

“我好交差呀。”老周笑。

也算是标准姐夫。

安琪没有姐姐。无论什么事，到头来总令我想起安琪，心中总是扯住似痛，一阵一阵，转为麻痹，那一刹那，我好比死亡。

人生与痛苦有解不开的结，永远有些事有些人，让你不得畅快。

再婚？不可能了。”

往老周家，也不过是骗吃骗喝而已。

该日我并没有穿戴整齐。

周家的小姨子比我迟到，我一进门便熟捻地问：“小棋呢？”

小棋自房间里转出来，双手放在背后，看住我微笑。

我有备而来，取出礼物。

周太太眉开眼笑，“真客气，宠坏小孩子了。”

小棋看着她母亲，等待指示。

周太太说："没关系，拆开来好了，都自己人了。"她说漏了嘴，赶忙藉辞去斟茶。

小棋拆开礼物，见是件格子呢大衣，十分犹疑。

"不喜欢？"

她抬头说："上星期同妈妈逛公司，看中它，妈妈说太贵，没有买，我一直想要，你怎么会知道？"

我一怔。

周太太出来看到，"哎呀，太巧了。"

老周却说："真会花费，小孩子大衣有时比大人的还贵，没道理。"

安琪喜欢格子呢，什么颜色衣服都能配，她说，这是我选它惟一原因。

"很高兴你喜欢。"我同小棋说。

"谢谢方叔叔。"

小女孩捧着礼物进房间去。

周太太施尽浑身解数笼络我，老周趁她不觉，向我眨眨眼。

这对夫妻好不幸福。

喜欢做媒的人一定有大量溢出的爱与时间，否则自顾不暇，哪有空理这种事。

周氏夫妇的幸福感染了亲友。

周太太娘家姓赵，三小姐叫赵令棋。

一位时髦的职业女性，打扮得异常出色，穿那种宽肩膀的套装，织花纹的丝袜，猕皮鞋子与手袋配成一套……大抵清晨六时便要起床打扮。

以前安琪也是这样，一星期洗两次头，一次在周末，时间还比较充分，另一次在星期三，六点正就得起来，天还没亮呢，洗头竟成为大事。

我很佩服她们，本市这么繁华，这班女郎做出至大的贡献，什么五百元一瓶面霜，七千元一件大衣，三百元一小时的全身按摩，一掷

千金，毫无各色，她们拼死命的吃苦去赚钱，拼死命的乱花，安琪说过，真不知为什么辛苦为什么忙。

别看她们一枝花似，办事很姜很辣，男同事不敢做不敢说，她们却有办法同老板争个道理回来。

这一阵子很少见女同事哭，她们十分坚毅，女人的弱点经进化已十分不显著，只除了不肯把年龄坦白。

赵三小姐令棋大概二十多岁吧，可能还要大一点，很难猜测。

只要喜欢，何必追究这些细节。

但一时间我无法发掘她真实的性格，换言之，无法真正认识她。

像我这种脾气的人，一交换电话号码，大局已定，我不是浪荡子。

故此更加连头也不敢抬起来看赵令棋。

奇怪，当初是怎么鼓起勇气来追求安琪的？现在想起来，不可思议，恍若隔世。

人家赵小姐倒是落落大方，与我做一般会话，她并不觉尴尬，当然，姐姐姐夫家中，又有玲珑可爱的小外甥女相伴。

我与主角没说几句话，第一幕结束时，老周着我代送她回家。

我已有心理准备，说声“义不容辞”。

她笑了，这时我发觉她眉目清秀，又有雪白的牙齿。

周太太与她去取大衣，小周棋过来向我再谢。

好有规矩的小女孩。

我拉起她的小手。

她问：“你会成为我的三姨父吗？”

我腼腆地笑，小孩的问题真能问死人。

只听得小棋又说：“中西银行的号码是三七二四。”

“什么？”

小棋把一张小小的纸片递给我，“你去查一查。”

我不知她在做什么，愕然。

她双眼亮晶的看着我，一脸纯真。

我刚想发问，周太太已偕妹妹出来，我连忙把纸片收入口袋，与赵令棋一齐告辞。

单独相处，更不知说什么才好。

我以不变应万变，维持缄默。

开动小小日本车，往赵家驶去，老周早已把地址给我。

赵小姐这样的人才，何用任何人做媒，她不过是心头高，或一时无暇去找如意郎君而已。她在车上，也没有出声。

我觉得有很大的歉意，我向来不知如何娱乐异性，并且精神恍格：小棋如何会给我一张那样的字条？

到了赵府，我驻进大厦停车场，开车门让她下来车，陪她乘电梯上去，直至有人开门让她进去才离开。

我急不及待地摸出小小字条。

稚气的字迹写着：中西银行三七二四。

小棋小棋，你是受谁所托，一次一次把信息传递给我？

我大为震惊。

她白璧无暇，根本不知自身在做些什么事，一定有人指使，人，抑或是灵？

中西银行三七二四。

这分明是保管箱号码。

第二天一早告一小时假我就去了。

带齐了所有证明文件见经理，他们告诉我，一点都没错，三七二四属于方陈安琪女士所有。

但开启箱子却要待数日之后，待手续办妥。

我如脚踏浮云似回到公司。

安琪从没提过，有保管箱在中西银行。况且我俩身无长物，有什么值得保管？

回到写字楼，拉住老周，“今夜一定要到你家去。”

他哈哈大笑，“这么心急？”

他完全误会了，以为我见过小姨子之后急不及待。

“老周，小棋是个怎么样的孩子？”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愕然，“你不必担心与她相处不来。”

“不，请告诉，她是否异于常儿？”我拉着老周。

“不会呀，挺正常的一个孩子。”

“但是……”

他看看腕表，“要开会了，稍迟再说。”

当日下午，老周说：“同你问过令棋了，她今日没空，明天如何？”

“不，我今日一定要见小棋。”我说，“不关令棋的事”

“阿方你简直有点语无伦次。”

他拉我进会议室。

最后他通知我：“令棋说，她尽量在九时之前赶到。”

“我不是要见令棋。”我分辨。

“对，”老周白我一眼，“你要见的人是小棋。”

我叹口气。

这年头说真话没有人相信。

老周与周太大概想尽办法才使赵小姐一晚赶两个场子。也罢，索性用这个美丽的误会好了，后果如何，我也顾不得了，我总不能直言是小棋令我神魂颠倒，会吓死周氏夫妇！

下班我紧跟老周回去，他们夫妻相机会心微笑。

小棋已经同我熟捻。

她在做功课，我抬张椅子，坐在她身边。

“小棋，”我问，“昨天，谁叫你把字条给我？”

她眨眨眼，“字条，没有哇。”

我掏出纸张，给她看，“这不是你的字？”

她念：“中西银行——中西银行在哪里？”

一脸茫然，她没有理由说谎，这么可爱的女孩子，安琪选中她一定有理由，她不复记忆。

“还有，”我追问，“你怎么知道我家有一只猫？”

“猫？我喜欢猫，将来可否来你家看它？”小棋兴奋。

我颓然。

周太太进来，“你们俩倒是很投机。”

“对不起，又来打扰。”我说的真心话。

“什么话，令棋说你们昨夜根本没有说话，原来不是真的，”周太直笑，“没想到令棋也会怕难为情，唉，女孩子到底还是女孩子…”

我还有话想同小棋说，不禁焦急起来。

“令棋今夜有个应酬，”周太连忙解释，“同事升级，大家吃顿饭，不方便不去，两道菜后即时赶来。”

我只觉不好意思，“周太太，没想到会给你们惹麻烦。

“这算什么呢，太见外了。可是现在女孩子忙碌，哪比从前，悠闲的坐家里等人追求。”

“我……”

“得了，”她了解地拍拍我肩膀，“我把咖啡拿过来给你。小棋，功课有不明之处问方叔。”

真是错爱，错中之错。

看她走后，忙拉住小棋问个仔细。

“你有没有见过一位姐姐？”

“什么姐姐？”小棋莫名奇妙。

我掏出皮夹子，把安琪的小照给她看。“这位姐姐，小棋，帮个忙，看仔细了，你在什么地方见过她？”

她把照片拿在小手中凝视很久，“没有，不认识她。”

我叹息一声，一点线索都没有。

“这好看的姐姐是谁？”小棋问。

我把照片收好，不敢告诉她，免她担惊。

小棋又问：“你说她漂亮还是阿姨漂亮？”

我一时答不上来。

她们年龄相仿，背影相似，看得上同样对生活有点野心，都刻苦耐劳，为社会付出过一分力，内心，都已有一丝疲倦，无他，女性心

理与生理的构造，都比男性容易劳累。

小棋还在等待我的答案。

“你呢，”我问小孩子，“你长大了预备怎么样？”

“我要学阿姨，买许多美丽的衣裳，到世界各地旅行。”

我松下一口气，老周说得很对，小棋是个正常的小孩。

“可是，”我说，“你要出来做事呢，很辛苦的，你瞧，阿姨到现在还没下班。”

“不要紧，”她说，“我有气力。”

社会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有人辞官归故里，有人漏夜赶科场，前赴后继。

我摸摸她头发，“快做功课，已经八点多了。”

一抬起头，看见赵令棋靠在门口。

几时进来的，竟没一丝声响，我同小棋说她辛苦，她大概听到了，因为脸上有点感触，眼睛内有复杂的表情。

我看着她，语塞。

她果然自应酬中赶回来了，若不是对我有意思，又怎么会这么做，但，但！早上七点到晚上八点多，明显地她体力已扯到差不多极限，她们这些时代女性，又不敢多吃，怕肥，因一肥老态会露，是以克扣着卡路里，体力更差。

赵令棋头发有点乱，化装糊掉一半，看上去，三分憔悴两分低调，带着她本有的清秀，防卫面具戴不住了。

于是她看着我，我看着她，两个陌生人，像是有万言千语要说，说不出口似的，其实不是这么一回事，至少我不是，我不开口是因为难为情，而她，是累。

小棋纳罕极了。

她跑出去同她父母说：“爸爸，妈妈，阿姨同方叔两人盯着看，却不说话。”

只听得老周说：“嘘……”

我只得开口，“请坐呀。”

我们在小孩的凳子上坐下来。

她拨一拨头发，“找我找得那么急……干什么？”

我真的没有答案。

她微微笑，轻轻踢掉鞋子。

那时安琪一直抱怨到下班脚会肿，卡在高跟鞋里似受刑，于是鞋越买越大。

忽然之间，我忍不住过去，轻轻把令棋的脚搬上小棋的床上搁着，好让它们血脉流通。

仿佛这样是为安琪尽点力。

她跟我这么久，哪里有享过福。

令棋对我这动作有点诧异，但接受我的好意。

我低着头，双眼红润。

终于叹口气，说：“我送你回去，小棋要休息，小学生比任何人都早起。”

我拉令棋起来。

周太太在门口，搭讪的说：“小棋六点半就得穿戴整齐下楼等校车。”

孩子都不易做。

他们把我俩送到门口。

真的怕小棋还会对我做出什么提示，但没有，她只朝我摆摆手。

令棋问：“把我叫了来，就是为着好送我回家？”

“我看你也疲倦了。”

“日积月累的闷厌。”

“认识那么多的人，应付那么多的事，的确会烦。”

“姐姐以为我躲床底下做人呢，因不出来应酬。”

我微笑，周太太最快活。

“至少请我去喝杯东西。”

我双手插在袋中，错开头了，怎么办呢，把人叫出来，人家既然来了，又不能即时送回去。

“有什么好地方？”

“怕不怕吵？”

“怕。

“那么，上我家吧。”

哎唉，见完她姐姐姐夫，又要去见伯父伯母，不行不行不行，再也没有这个精力。

“我与一位女友同住，她去了旅行，环境颇为清静。”

这已是很大的鼓励，令棋眉宇间有一丝倨傲，我相信她不会轻易请人上家吃咖啡，对我一定是另眼相看，为什么？不是单为老周做保人吧，我有什么好处，致令她看上我？

这时推辞，对小姐无异是侮辱。

我点头，与她上车。

公寓并不小，装修得时髦而具特色，她们在经济上完全独立，比许多男性强。

露台对牢海洋，海上停泊着大邮船，像是随时要开进屋子里来那么近，可以嗅到海盐味，端的好景色，尤其因为这一角的海特别宁静，有点像十九世纪庭瓜画的风景油画。

“好美。”

“奈何没有时间抬头欣赏。”

“周末总可以吧。”

“睡觉还来不及。”

“同我一样。”

她摊摊手，“所以二姐要到三十多才有空论婚嫁，本来她也住这里。”

我不语。

她问：“喝什么？”

“请给我一点威士忌加冰。”

杯子中冰块叮叮，我没坐下来，一直站在露台上，风有点冷，令棋已脱下外套。

我说：别伤风了，我也要走了。

安琪怕病，她不肯告假，上司极其苛刻，不相信人会发热，他壮如牛，于是也不让人病……很辛苦的一回事。

真的要告辞了，不然猫会饿死在家。

令棋并不方便留我。

女孩总是女孩，总还有所禁忌。

我很喜欢她，但心中创伤妨碍发展，我无心再进一步。

足足过了五天，我获得合法开启亡妻银行保管箱的权利。

似做梦一样。

银行职员旋开锁匙即席离开。

我捧出箱子，里面有好些东西，我把它们装进一只空袋中，离开银行。

老周出去午餐，房间剩我一人，我把箱中内容倾倒在办公桌上，最令我吃惊的是一只大钻戒，闪闪生辉，指环里刻着字母： A TO A。

像是有人在我太阳穴处重重击了一拳。

谁，谁送出这样贵重的礼物?

第二个A 无疑是安琪，第一个A 是谁?

我竟一点也不知道她收这这样的东西。

呵，我的天，难道她对我不忠实?

我用手捧着头，耳畔嗡嗡响。

我情愿不知道，安琪，为什么叫我发现这些事？不知道没有痛苦，安琪，我不要知道，不要不要不要。

我哭了。

保管箱里还不止这只戒指，尚有一份楼宇买卖合约，房子在半山，时值虽然大不如前，也绝对不是个小数目，屋契上是她的名字。

我不相信这是事实，手籁籁的抖，不能支持下去。

我并不是个勇敢的人，一而再，再而三的打昏，实在受不了，耳膜上似针刺般痛，神经线要崩溃。

我不能正常工作了。

把桌上所有礼物扫进袋中，提着它回家。

猫儿迎出来，咪呜咪呜，跳进我怀抱。

受骗吗，是受骗吗？安琪哪来这么多现款，我她的收入仅够开销，省一辈子也省不出这些珠宝物业。

她并没有慷慨富有亲戚朋友，算来算去，这些东西，来路不明。

更可笑的是，此刻我竟成了它们的合法继承人。

屋宇买卖合同上的日子是十四个月之前，换句话说，是在安琪去世前仅仅两个月。

抱着猫的手越收越紧，猫吃不住力，尖叫一声，挣扎跳走。

这时电话铃在静寂的屋子里暴响起来。

是安琪，安琪打来的。

她有义务要同我说清楚，她欠我一个解释。

我着魔似的去取过电话："安琪，安琪。"

"阿方，是阿方吗？"老周的声音，"你不舒服？怎么突然不见了人？"

"我。"

"我们来看你好不好？"

"我叫令棋来看你。

我终可以出声："不用。"

"她是医生，她知道该怎么办，你先躺一躺。"

医生，我竟不知道她是医生。

"阿方，大家都关心你。"

我低声说："你们对我这么好，方某死无葬身之地。"

"呸呸呸。"老周笑，"她马上来。"挂了电话。

我呆呆看自己的手。

与安琪共度的生活片断．如做电影般一幕一幕在掠过。

她，那么她已羽化成功，但她答应我，会得前来道别，叫我留意在露台上徘徊的鹰。

泪水至此泊泪淌下，不能抑止。

我已尽了力，安琪，你有心事，为何不对我倾吐，我虽软弱无能，至少有一颗炽热的心。

安琪，我闭上双目，痛快地哭。

忍了一年的眼泪，至今才释放。

门铃叮当响起。

我用手背抹抹面孔，再用毛巾擦干，出去开门。

令棋站在门口。

一面孔的关怀，手中提着药箱。

她伸出玉手，按上我的额头。

“你的热度不低呢。”

被她一说，我顿时萎靡，支撑不住。

她诊症，我静静躺着。

怎么没留意，她身上一直有股淡淡的消毒药水味道，但我以为有洁痛的女孩都爱用那种肥皂。

“老周没告诉我，你是医生。”

“非必要时姐夫他们绝对不说，都埋怨我入了这行，嫁不出去。”

“自己开诊所吗？”

“不，哪有本事，在公家医院服务。”

我合上探热针。

“好好休息，不要想大多，已有些微神经衰弱，看，手心直冒汗。”

我别转头。

这种关怀是真实的。

“一会儿姐姐会送吃的上来，你不嫌烦吧？”

“感激涕零。”

“朋友之间，应该这么做。”

门铃再度叮当叮当。

令棋代我去启门，只见奔进来的是小周棋。

“方叔叔。”她亲热地蹲到我床头。

小女孩身上穿的是我挑的大衣。

“小棋。”

小棋探向前来，在我耳畔轻轻说：“忘了整件事。”

我一怔，“什么？”

“忘记它，从头开始。”

我寒毛直竖。来了，又来了，这不是小孩说的话。

这是安琪。

安琪又通过小棋来同我接触。

我连忙自床褥上撑起，轻轻抉住小棋双肩，盯着她，浑身抽紧，“你说什么？”

小棋清晰的说：“不要错爱。”她像背书般流利地说下去，“忘记整件事。”

我跳起来。

周太太偏巧探头进来，“小棋，方叔叔不舒服，别打扰他。”

小棋转过头去，“我同方叔叔聊天呢。”

我声音颤抖，“说下去，小棋，你说呀。”

小棋转过头来，“爸爸答应明天带我到迪士尼乐园。”

“不，不是这个，刚才你讲什么？”

“米奇老鼠。”

“不，不是他。”

“是，”小棋说，“我最喜欢米奇。”

我叹口气。

周太太盛了粥进来。

“老周替你请了假。”

“谢谢！”

我犹自拉着小棋的手不放。

小棋抱怨：“方叔叔的手是冰冷的。”

我只得松开小手。

周太太劝我，“老周一直欣赏你，说你斯文纯朴，方先生，凡事总得看开些，他说你健康一日差似一日，整个人落形，你别怪我倚老卖老，我是决意笼络你的了。”

周太太几句话说到我心坎里去。

“再露骨点也不妨，咱们家有客房，要不要搬过来？你这里没人服侍。”

小棋进来愉快地说：“这只大猫与我成了朋友。”

小棋，为着小棋。

“待我考虑一下。”

这时令棋进来放下药，忽然之间，非常亲昵地说：“他就是这样，总拒人千里之外，怕难为情，还会脸红呢，一下子耳朵便烧成透明。”

周太太即时笑说：“只有你了解他。”

真的，我诧异了，面孔红起来了，低下头。

周太太说：“我就是觉得方先生这点好，人家是正经人。”

小棋也说：“我也喜欢方叔叔。”

她们三位都对我这样，我更加结巴，说不出话来。

令棋一笑，“我先走一步。”

“大家一起吧，让方先生休息。”

小棋手上忽然多了一部小本子，“方叔，是你掉在墙角的。”

她将它搁在我枕头边。

我从来没见过这么考究的记事本子。

“哪处墙角？”我追问。

“那边。”小棋指一指。

呵不可能，天天睡不着都踱步，这间房能有多大，每一公分都被我巡遍，从没见过这部小册子。

但孩子是不撒谎的，况且这是一件与她完全无关的事，又何必说谎。

小棋是个异常的孩子，我一定要接近她，如要得到更多安琪的消息，必须接近她。

我把小册子握在手中，“我收拾一下就过来。

周太太说：“我让老周来接你，六点正好吗？”

我点点头。

她们一行三女性离去。

我才有空查阅小册子。

册子的面是真皮的，印着路易维当独有的花纹，只有十公分乘十四公分大。

里面有数十页薄薄牛油纸。

这种配件是很贵的，安琪生前不是用不起，不过多数选大件头的公事包之类，从没见过她有记事本。

我不是个不细心的丈夫，安琪也很体贴，时常注意她的举止。

但在她去世一年后，我发觉她越来越似陌生人。

是她托小棋一步一步地向我展开她的真面目。

我紧张地翻开第一页。

一颗心似要从胸腔中跃出来。

第一页上，端端正正地写着：金德寿律师行，电话三零四七五，遗嘱、屋契副本、离婚申请书。

我张大嘴。

顶梁骨上走了真魂，两颊上的肉不受控制，簌簌不住地抖，大量汗浆自手心涌出来。

我死命闭上眼睛，只见金蝇狂舞。

再张开双眼，仍然看到那五个字：“离婚申请书。”

安琪要同我离婚！

我发了狂。

一把掀起被子，立刻拨电话找金德寿律师。

顾不得了，既然她要我明白一切，我非去了解真相不可。

匆匆披上外套，前往商业区。。

我的心脏似要随时爆破，涨鼓的感觉难受，一阵阵抽搐、放松，又再扯紧，这样的苦怀，叫我怎么忍受，坐在街车内，我再翻开第二

页。

一共四个号码，包括她银行户口，信用卡，以及保管箱的号码。

第三页上写着的血型，身份证，护照号码。一点不错是她的笔迹，圆圆的，独特的，似一个孩子，我们念英文书院出身的人，中文字都写得怪怪。

已不能再翻阅下去。把小本子收在内袋，街车已到目的地。

昏昏沉沉撞入金德寿律师行，几经艰苦，申明原委，也许是运气，办事的那位书记竟没有出去，临时亦有空接见我。

我把身份证明书一股脑儿抖出给他看。

他沉默良久，面色恻然，像是不知如何开口。

终于他说："本来呢，客人的文件内容我们不方便透露，但方先生，你是当事人，况且陈女士已不幸去世……"

"她……真的申请同我离婚？"

"是！"

"我怎么不知道？"

"由陈女士单方面申请亦可，本来已决定由本律师行寄出给你签名，但后来陈女士希望能够说服你。她一直颇为踌躇。"

"真要同我离婚？"

"我想不会错，文件在此。已签好了名字，陈女士说，她从美国回来，即可同阁下来补上签名式。"

安琪要离开我。

在她的飞机失事之前一星期，她签署正式文件，要离开我。

一点迹象都无，我一直觉得她深爱我，关怀我，一直，一直一直。我以为咱俩可以白头偕老。

我抬起头，看着天花板，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一定是做梦，梦醒了，一切成为过去，安琪仍是我的安琪，快快活活叫我下班在街角等她去吃刺生。

"方先生方先生！"

我低下头。

疲倦地说："遗嘱呢，可否给我过目？"

那位书记露出很诧异的神情来，又有点尴尬。

他不得不说：“遗嘱不是给方先生你的，其中没有你的名字。”。

我霍地站起来，“给谁？”

“恕我不能透露。”

我强忍着颤抖的声线，“那我将她保管箱中的东西交出来。”

“不，方先生，那不重要，财产顺理成章属于你，陈女士遗嘱里说的不是这些。”

小棋说什么：忘记整件事。

忘记它，从头开始。

不要错爱，忘记整件事。

“我们所能为你做的，只有这些。”

遗嘱是给 A的吧。

他是谁?

一定是个他，没有她会送拇指大的钻石以及半山区的楼宇给另一个她。

事情已经明白了。

我站起来。

忽然怜惜自己，咦，你还能有所动作呢，真不容易，你还活着呢。

离开了金德寿律师楼。

安琪还打算瞒我多久?

她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

一千一万个问题塞满我脑袋，化为食髓吸血的恶虫，要置我于死地。

回到家中，我完全失败崩溃，亦不想挣扎斗争，和衣倒在床上，不知身在何处。

老周来接我时拼死命按门铃，按了不知多久，我才拖着肉身去开门。

“阿方，你面色如灰，发生什么事？令棋来过没有，你服药没有？”

他扶住我。

之后的事不必细说了。

老周把我抬到他家去。

住进客房三天、我就决定留下来，把老房子退租。

心如灰一般，只要一阵风，就可以吹散。

只有周氏一家的温馨才可以把我的理智带回来。

就算不出声，看着他们在日常生活中说笑聊天，各安其分，互相体贴，也是一项乐趣。

告足一个月假，什么都不重要了，事业前途金钱健康，失去安琪一次已经是致命伤，我竟被逼失去她两次。

像患了幽闭症似。日日坐在小棋房中看她做功课，不肯出声。

小棋极端伶俐可爱，与我非常合得来，我俩完全不需要适应期。

我不打扰，她也不烦我。

小学生功课之多，超乎想象。

小棋最怕中文作文。

（命运弄人，也许长大后，她会成为一个言情小说作者，十万字十万字那样写，出版百余本小说。〕

她不会查字典，时时会转头问我：“什么叫蹙，什么叫颦，什么叫小人长戚戚。”

匪夷所思，小孩子怎么会学这些生字，什么时候才用得着？根本连大人都不甚了了。

不过我还是愿意逗留在她房间。这也是疗伤的一种办法，这里环境宁静。

周太太真是好，见我胃口不开，想尽办法弄精致小菜，熬滋补的汤。

就算只是为了想我做他们的妹夫，这番心意，也万二分的难能可贵。

令棋一次同周太说：“一百锅汤也比不上一颗多种维他命。”

“但美食令人精神振奋。”周太做出智慧之言。

“那自然，知道有人为你花那么多时间心血弄吃的，更加不同。”

“瞧，是不是，你们医生老说内分泌什么什么，一锅好汤就是对内分泌有帮助。”

令棋笑，“是是是，所以姐夫青春常驻，心情开朗。”

早说过，听他们一家闲谈，也是享受。

令棋对我，不用分析，也知道是愿意的。

真令人诧异，她竟没有异性朋友。

工作时间长是其中一个原因，不定时加班也是致命伤，正如默片时代女演员莉莉恩姬许说：你所得的不过是一份生计，你付出的却是生命。

一般人认为医生是天之骄子，扮演的角色不过是在病人死后走到家属面前，沉实地摇两下头，好让死人的亲友放心嚎陶大哭。

事实不是这么一回事。

令棋时常做得筋疲力尽，光是巡病房，一站数小时，她放弃高跟鞋已有十年。

原来无论干什么，都需要一双好脚。

我肉体渐渐痊愈。

猫儿跟了过来周家，却不喜欢周家。

它老了，念旧窝，不习惯。

真对它有份歉意，安琪养它那么久……没有什么是永恒的，没有没有没有。

小棋说：“它开始褪毛。”

周家没有嫌它，正如周家没有嫌我。

世上竟会有这么可爱的一家人。

我一直等安琪再与我说话，这件事还没有完，我知道。

小记事本已被我翻得烂掉。

第五页上这么记录；一月十四日，A 送戒指来，二点八克拉，象征我的岁数。

一月十四日是她的生日。

恋爱三年，结婚一年，戒指是在婚后三个月收到的。

那日我接她出去吃饭，送上鲜花一束。

但鲜花不算礼物吧。

在繁华的商业社会中，一切价值由金钱衡量，热情的丈夫是手头豪爽的男人，孝顺儿女是舍得给父母大笔零用的孩子。

我天真。

以为用情感可以搭够。

真的不觉察，安琪面子上些微不露出来。天天回家来，天天与我吃饭。

她收下另一个男人的馈赠，她没有把礼物退回。

第六页：六月一日，A 送车来，瞩目过度，不能接受。

不收只是因为太过招摇，不是为我。

把句子反复看了又看。

第七页：八月一日，带我去看公寓房子。一千平方米，景色如画，装修齐全。

保管箱中有一大串簇新的铜锁匙。

我决定前去试试，开得进门，可增眼界。

过数目，独自开车上山，持锁匙，依屋契上地址，不费吹灰之力找到目的地。

大抵是本市最豪华的公寓住宅。

背山面海。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它的面积，大得全然没有边际，看上去不止一千平方米。

显然有佣人定期来收拾，家具上一斑灰尘都没有。

我坐下来，呆呆的看着天花板。

安琪生前，是不是时常来这里呢？

她心中有些什么感觉？

骄傲、庆幸、快活……所以决定同我分手。

我站起来，锁上门，默默离开。

她的情人，无异厚待她。

回到周家，小棋来替我开门。

她说：“你去过了？”

我顺口回答：“是，去过了。”话说出嘴，马上呆住。

这才知道吃惊，退后一步，看住小棋。

她若无其事地说：“你明白了？”

我急急说：“明白了。”

“那么，你应当知道怎么做。”

“安琪，安琪，你为何这么对我？”

小棋诧异的看我，“没有这一句。”

“什么？”

“书上没有这一句。

她出示国文课本：第十课，清明扫墓。

“刚才作说什么，小棋，我刚进来时你说什么？”

“我在念国文，明天默书。清明时节雨纷纷……”

她说着走开。

同样的事又再发生一次。

我浩叹。

不行，要再度造访东方先生。

并没有预约，站在门外求见，本来获得接见的机会是很微的，但是他听到我的姓名，即时传我入内。

“你来了。”他微笑。。

我急急说：“亡妻一直与我通消息。”

“我说过你有这种能力。”

“但……”

喝杯热茶，慢慢说。

东方先生声音中似有镇定之勉力。

我安宁下来，喝一日他斟上来的香茶。

“可能吗？”我说，“每次她都通过一个孩子与我说话。”

“我不是灵媒，没有专业知识提供，但可以猜想，小孩子的思维比较简单，容易接受外来接触。”

“你肯定有灵魂？”

“灵魂这个名词存在数千年了。”

“但人在去世后还可能有意识存在？”

先生微笑，像是在说：你不是明显地接触到了吗！

“这样下去，会有什么结果？”

他仍然不作答。

我颓然，结果再明白没有，过度的伤感与困惑会令我变成个废人。

东方先生忽然说：“置之死地而后生。”

“嘎？”

他扬扬手，“好好为将来打算。”

我苦涩地问：“什么将来？”

先生温和地反问：“你不相信我？你会享受长寿，有三个异常孝顺的子女，其中一个女儿且会成名，这是我的推算。”

但是在阴霾密布的此刻，将来太遥远太不可触摸。

“人生总有起落，人们来看我，不过是想获得一点忠告。”

“请先生指点迷津。”

“回去吧，好好休息。”

我尚赖着不肯走，假装喝茶，但水早已喝干，只剩茶叶，灰褐色一片片粘在林边，真不相信它曾经碧绿过。

“阁下生命中重要的女性，都带一个其字。”

我抬起头来，安琪，小周棋，赵令棋。

“回去吧，你已得到一切真相。”

我放下杯子，默默离去。

先生似说了很多，又似什么都没说。

我回周府，出了一身汗，气色仿佛清朗一点。

安琪知道我同老周熟稔。

她也应当知道我是个无甚出息的男人，因为我的偶像是老周，我渴望得到的是温暖的家，温驯的妻子，聪明精乖的孩子。

作为一个新时代女性，她厌倦没有野心的丈夫吧。她认为男人应扑出去搏杀、扬名、斗争，然后如一头猪豹般，将血淋淋的猎物用嘴叼回巢穴，供雌性享用。

我做不到。

父母给我的先天遗传并没包括这样勇猛的因子。

安琪失望了吧?

可以想象A 君能够提供她要的一切。

我对这个男人没有护忌，没有憎恨，没有恼怒。

安琪似乎喜欢他，已经决定舍我而去，只差开口摊牌。

我是一个呆憨的傻小子，感情世界早已移山倒海，物是人非，犹如蒙然，喜孜孜地照常生活。

为了这样，安琪才拖着拖着不忍心把坏消息向我公布。

其实只要她说出来，我会成全她。

为什么不呢？她有权去追求她认为是理想的生活。

每一个女性所需要的，不过是适时的东风，助她登上阁楼。

“方叔叔。”

我抬头，是小棋，乖小棋。

“你常常坐在一个角落不出声。”

她端来一张小凳子，陪我坐下。

我微笑。

“你在想那位姐姐是不是？”

我诧异，“你怎么知道？”

“小阿姨说的。”

“令棋？”

她点点头，“小阿姨说，方叔成日都想着去世的妻子，咯，就是照片里那一位，你给我看过的。所以很伤心很伤心，于是生病了。”

我鼻子发酸。

成人无奈的痴缠经孩子简单不过的言语说出来，反而凄凉动人。

“小阿姨还说，这是很难得的，她希望一朝她去世，也有人这般想她。”

“她真的那么说？”

“是，”小棋睁着清晰的大眼睛，“我也希望我死后，有人那么想念我。”

我忍不住把小棋拥在怀里，“不不，你会活至一百岁。”

“谁活到一百岁？”

老周下班了。

“爸爸。”小棋扑上去。

爸爸，我也渴望有人那样叫我，最好是个小女婴，一叠声：爸爸爸爸爸爸。这会是天底下最好听的声音，她就是我的瑰宝，钻中之钻，完美无瑕。

老周过来放下公事包，“你同小棋倒是投契。

周太太捧着点心出来，“将来他的孩子，同小棋一定相像。”

老周说：“表姐妹，当然相像。”

两夫妻都笃定了。

我内心有点惊恐，真的，这样下去。难保不伤害另一人。

只干笑着。

但令棋多么了解我，算得是我的红颜知己。

这年头，谁会欣赏低调如我的人，然而令棋就做得到。

小棋问：“小阿姨今天要来的，是不是?

“小孩子还不去看卡通。”

老周趁客堂只剩我同他，便问我：“你觉得令棋怎么样？”

我说老实话，“哪里配得起她。”

“呵哈呵哈。”老周大乐。

谈他真可爱，永远光明开怀，但愿神明保信他一生如此。

“客气什么。”

“我说的是真话。”

“开步追吧，相信我这个姐夫，你只要举步，她会等你，不用跑一千米。”

我更加汗颜。

“当然我也知道，你搬进我们这里，也是为令棋的缘故。”

我说：“旧居回忆太多。”

老周点点头，“凡事从头起。”

令棋来了。

我与她似乎已养成不与对方说话的习惯。没想到她也如此含蓄。

只听她与周太太说：“二姐给我一封信，她在那边十分适应，日子清淡平和，回想从前在三十五摄氏度的大雨天挤地铁上班，简直不可思议。”

老周说：“真的，本市越来越恐怖，我都想提早退休，带小棋到那边读书算了。”

“二姐说维多利亚似仙境一般，等于早登极乐。”

我禁不住笑出来。

她们家三姐妹真正活泼幽默。

或许我也应该有三个孩子……呵，想完孩子又孩子，莫非我的心又活起来了。

大家取笑一轮，开始吃火锅。

不知我有没有胖，好吃好住在此散心，已有两个礼拜。

“饭后你同令棋去散散步吧。”老周指点我。

我们乐得按本子办事。

附近街道灯火灿烂，转角处有一间店铺，黄金色的灯泡照亮丰盛的存货，生意很不错。

如今都不多见这种杂货店了，都被超级市场代替。

我看着令棋，她面孔上也露出留恋的神色，可知想法同我一样。

小时候都曾到这样的地方买冰淇淋吧。

真不知道是怎么熬过来，成为大人的。不过你看小棋，她有她的快活，尽管功课那么紧，尽管前面路上都是荆棘。

令棋跟在我身边。句话都没有。

安琪却是只小鸟，她不停地说话。但说了那么多，瞒着我的更多“

老以为安琪是单纯不过的小妻子，没想到心中藏奸。

一辆迟来的校车，放下一群孩子。孩子们高声说笑，离很远都可以听到细节。

“喜欢孩子？”我问。

“在医院做过一段日子的人会对生命略为怀疑。”

“大部分人都已发觉这一点。”

“除非把自己弄得很忙很忙，跌在床上即时入睡，根本不去想它。”

“你忙吗？”

“并不，但时常很疲倦。”

都市人都是忙碌苍白的。

“天天重复着一样的事，见一样的人。”

“度假有否帮助？”

她摇摇头。“飞机搭来搭去，更加劳累。

她所需要的是转变生活方式。

“你有多少假期？”

“一百八十多天。”

“拿了它，到欧洲小镇去躲上百多天。”这一向是我的秘密心愿，可惜安琪不予支持。

令棋笑，显然她也认为不可能。

不过她说：“会的，在适当的时候，我会那么做，假期对我们来说，许是生命中最宝贵的奢侈品。”

本欲大胆问一句：等蜜月时？

太私人了，不能开口。

其实社会没有谁都一样过，但人怕寂寞，往往做出英明神武状，扮一柱擎天之姿态来安慰自身……也没有什么不对，人人如我这般消极行不通。

只有令棋才会欣赏我，她人淡如菊。

不过还是提起精神回老家收拾。

安琪去世后，第一次把她的东西整理出来。

同她的亲戚通过消息，他们觉得诧异，都一年了，他们说：不不，不要紧，由你做主好了。

买了那种人们回乡用的大型帆布袋，把安琪的衣物全部装进去。

多，东西多得不得了，四季衣裳连鞋袜装满三只圆锥型的大袋，全叫慈善机关取了去。

家中的抽屉全不上锁，一直以为毫无秘密可言，不费半日，都清理干净。

自己的衣物，也得收拾，全装进行李箱中。

一件凯丝咪大衣，是安琪送我的礼物，拾出来，抱在怀中，万分感慨，大衣袋中有硬物。

什么，是什么陈年旧东西，忘记拿出来，是否某年某月的音乐会场刊，抑或是从舞会带回来的香水样板？

伸手进去掏，取出的却是一封信。

安琪的字，写给我的信。

怎么会以这种方法送信，信应该贴张邮票寄出，或是放在案头容易看见。

我糊涂了。

连忙拆开来。

厚厚的一叠信纸，十来张，都不同质地，这封信不是一气呵成，分好几次慢慢写毕。

呵安琪，你还有什么花样呢，为何将我的痛苦分段加深，为何人去后还玩我。

坐在床沿，摊开她的信。

确是写给我的，有些纸上只有一两句话。

“我要离开你了。”她写。

我要离开你了，仿佛听见她清脆的声音在空室中响起。

“不能再继续与你一齐生活。”

“不是不能够这样持续下去。倘若学许多老式夫妇般忍耐一下，可以期望金婚纪念。”

“但每个人都只能活一次。”

“日子飞逝，你觉得吗？在小公寓中，天亮就起床准备早餐，看着曙光缓缓自窗口透进，禁不住想：太阳什么时候照到我身上呢？”

“下班往往比别人迟，一出门，只看到霓虹灯，也许想得太多了，谁不是这么过呢。”

“自学校出来，七年整，做同样的工作。”

“满以为婚后会有点转变，但随即发觉生活上的结合不表示心灵上的结合，好些晚上失眠，听到你平安满足均匀的鼾声，不禁想我们像是陌生人呢。”

抚着纸张，不信这是安琪亲笔所书。

我所认识的安琪，毫无机心，不可能想那么多，那么悲观，那么绝望。

粗心，从头到尾是我的疏忽。

痛苦使人长大，痛苦塑造性格，我一向幼稚，直到现在才获得成熟的机会。

用手捂着脸一会儿，才能把这信看下去，整个人迷醉在她的字里行间，忘记身在何处。

“想离开你，追求理想生活，但没有勇气。”

“日子越来越苦闷，有时觉得没有目标，不知为什么忙，为什么忍耐，为什么劳累。”

“你不知道你吧，像个孩子，只要在晚上做顿好的给你吃，就已满足，喜欢看你吃饭，真不明白成年人何以能吃得那么香甜那么多，一点心事都没有。”

“曾经暗示过几次，希望得到更多的关注，都得不到回音，你似没有感觉。”

读到这里，大叫起来。

一声又一声，直至喉咙沙哑，都无法宣泄心中苦楚。

暗示，为什么要暗示，为什么不直言？

为什么不直接控诉我笨拙？为什么不简单地说明要离开我，为什么要玩把戏？

安琪安琪安琪。

写得出来就应该讲得出来！

是内疚吧，是把莫须有的罪名加诸我身，故此羞愧得开不了口吧。

硬说我乏味，不关怀，麻木，根本上我不是个巧言令色的人。

安琪应当知道，我不会说话，非必要时，亦不想说话。我知道会为这种脾气付出代价，但不知道是这种代价。

低下头，把信读下去。

“日出回落，不再带来生机，记得老鹰的故事吗？向往自由，在公司中所遭遇到的挫折，多说无益，天生不够坚强，还须后天锻炼，但是何等样的吃苦，总有人要令你连斟一杯咖啡都失去信心。”

“你不能救我吧？”

“渐渐觉得没有人爱我。”

“渐渐认为人生在世只有靠自己。”

“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分手呢。”

“你会原谅这孤军作战的决心吗？”

“这次到纽约出差，决定暂时不再回来，想看看新世界，在律师处，有一份离婚协议书，地址附在后页。”

安琪骗我，安琪骗我。

孤军作战，不不不不不不，有人在那一头等她。

生前始终不肯说真话，胡乱编个故事，哄我人信。

她明明有个人，明明投向新生活，明明有更好的前程在等她。

安琪，我错爱你。

那夜到凌晨，才拖着箱子回周府。

面色十分可怕，回到客房，蟋缩在床上。
安琪在去世之前已经一点也不爱我了。
死去的是另外一个人，不是我爱妻。
天慢慢亮起来。
有人轻轻叩我房门。
是小棋，她是屋里最早醒的一个，因为六点半要搭校车。
“方叔叔早。”
“吃过早餐没有？”
“妈妈在做。”
“过来，坐方叔旁边。”
她温柔地过来，让我搂住她。”
“方叔，你几时娶小阿姨？”
我失笑，“嫁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
“她很适合你。”
我一震，看着小棋，她又开始说大人话。
“失望一次已经伤身体，不要再用错感情。”
“小棋，谁教你讲这些话，谁？”
“妈妈跟爸爸说的，被我听到。”
我吁一口气，“他们真那么说？”
“是的。”
我苦笑，疑幻疑真，安琪安琪，什么时候，再与我通消息？
小棋看着几只大行李箱子，“这就是你的东西？”
我点点头。
“你租下我们家的房间，永远同我们住？”
“永远！”
“永远永远永远？”她欣喜地问。
他们孩子最爱永远，仿佛永远很容易做到，要等很久以后，才会知道世上根本没有永远这回事。
很多很多世人以为是熟悉的事。其实都是幻象，像爱情。

“小棋。”周太太低声找她。

“妈妈叫你了。”

周太太推门进来，笑道：“一起吃稀饭吧。”

早餐还开两档，六点与八点，女儿吃完丈夫吃，谁说主妇易做。

让安琪坐家中，她是不干的。

读了那么多的书，她说，好不容易找到份报酬较为理想的职业，一有一千一万样想添置的东西，没有收入怎么办。

像一切年轻女子，她爱美丽的衣饰，能力不逮，老是省着省着。

一次到著名时装店去试穿十六万元一件的意大利貂皮大衣，引致我口出微言。

记得我说：“穿了会飞？会飞一百六十万也值得。”

在我眼中，衣服用以蔽体，数千元也已达极限。

但我愚蠢，表达能力太差，也许不是物质，也许只是态度太坏，令她心冷。

离开我，总有她的原因。

面前粥已凉。我与小棋去等校车。

站在路边，天才蒙蒙亮。

小棋与其他的孩子不同，她精神奕奕，丝毫没有倦相，背书包的姿势都比人挺直。

一辆小小日本车兜过来，在我们面前停下。

我还不知是什么事，小棋已经叫：“小阿姨。”

我俩跳上车。

令棋说：“这个星期我早更，可以来接你们。”

“你们”，我早已变成周家一分子。

小棋说：“坐私家车真好。”

人都会这么想吧，所以安琪坐较为豪华的车去了。

把小棋在学校放下，令棋将车驶上山顶医院。

“附近有间咖啡馆，要是你愿意的话，三刻钟之后我可以过来。”

“不用巡房？”

令棋向我挤挤眼，“总有办法。”

没想到她会这么诙谐，这女子端的冰雪聪明。

“好，我等你。”

我在水塘边站得双腿发麻，山顶不是没有寒意的，像欧洲夏季的清晨，噎，当年与安琪旅行，绝早起床，在石卵街道溜达。

我占去她生命中大部分时间，正当她要离开。

便结束短短一生，可恨我没有令她觉得更快活。

那位先生，。如果真使她欢愉过。也对她生命做出贡献，安琪已经烟飞灰灭，我不会妒忌。

飞机开往日本停站，是他们约定的吧，在东京会合。再飞往纽约。

就是这么一转飞机；使安琪迎头撞上悲剧。那位A 君，是不是也在飞机上？

我永远无法得知。

“下雨了。”她说。

不知不觉，梅雨天已开始。

“瞧那雾。”

穿玻璃雨衣的她有一般潇洒。

我说：“一个人看也没有味道，一个人走翡翠珠钻铺的路亦无趣，越老越发觉数千年来三纲五常自有道理，谁也推不翻。”

她失笑。

我涨红面孔。

笑我迂腐好了，一介书生，百无一用是书生，戴着头巾气，过一辈子，许多事学不会做，更有些事，不肯做。

“笑什么，你答应的那杯咖啡呢？”

“姐姐问我，那些衣物，要不要帮你整理？”

“怎么好意思。

“关在箱子里，也不是办法。。

“关上一两季，用不着索性买新的。”

“有些还能用呢。”

过去的算了，能埋葬就埋葬掉。

“不带来岂非更好？”

“人之常情，不舍得。”就此说，“人就是这样，牵牵绊绊，大限来了，才不得不搁下一切。”

“大学里，你念数学吧？”

“在会计行里同你姐夫做同事，你说我念的是什么？”

自己也不知道为何语气似吵架。

这也不容易，非要同一个人亲见到一个地步，才会如此说话。

当下令棋看我一眼。

“去喝咖啡。”我说。

这些小小的意外，都是她下的心思。

是谁说的，是位女同学吧，她花七年功夫，把丈夫训练得玲球剔透，什么都懂，然后为着不可冰释的误会，与他离了婚，结果他第二次婚姻非常愉快，因为已懂得讨好女性。

我会不会也有同样的遭遇？

也许不，我没有人家那种可供塑造的资质，而且安琪一下子把我所有的自尊摧毁，很难恢复。

回到周府，已经中午。

一杯咖啡竟喝那么久，超乎意料，暖洋洋。

小棋已放学，迎出来，一脸泪痕。

大吃一惊，“什么事，”

周太太说：“猫儿不行了。”

“它在哪里？”

小棋把它放在被窝里，周太太亦不干涉，对一只老猫恁地好，这家人善良。

它的确不行了。

皮毛一块一块脱下。只有出的气没进的气，缩成一团，这一年来，失去安琪，它就一日差似一日，暗地里，它也知道发生了什么

吧。

像小棋一般，我双眼亦红润。

“叫小阿姨来？”小棋征求我意见。

“她要上班。”

“那怎么办？”

“带它到兽医处。”

“它有十岁了吧？”周太太问。

起码。

一认识安琪，它已是成年的猫，玳瑁色，皮色光滑，双眼灰黄，闪闪发亮。

但我从来没有爱上猫，它们太不羁，太难以测度，永远无法与它们发生真正的关系。

如今猫的玻璃眼褪尽颜色。

我把它轻轻放入篮子，带它去看医生。

小棋要跟着，被周太太留住，叫她做功课。

这孩子，横看竖看、都是正常的一般小孩，但，但有时候，她会冒安琪的口气与我说话，深不可测。

兽医叫我把猫留下。

几时来带回去？我问。

他说它一生已经终结，十多岁的猫好比百岁的老人，生物总有死亡的一月。

我马上自责内疚，安琪，我没有好好地照顾它。

近日来几乎想把世上一切罪过招揽上身，以抵消心中苦涩。

我摸摸猫儿的头，缴了费用，忧郁地离开医生处。

谁知小棋完全不接受这家事实。

先是震惊，睁大眼睛，用手掩着嘴，接着眼泪如涌，晶莹地一颗接一颗淌下面颊，蔚为奇景。

这么多泪水！小棋小棋，像我们成年人，都成为干涸的井，滴水榨不出来，再伤心也只得干嚎。

她哭个不停，抽噎，伤心得不可抑止。

忽然我明白了。

这不是小棋，这是安琪。

我把她轻轻拥怀中。

呵少女时代喜爱的宠物如今离她而去，反应过激也是应该的。

“我们再去挑一只小猫。”

“不要不要。”小棋仍然哭。

连周太太都说：“这孩子，怎么搞的。”

我拉小棋至一角，“有生必有死，这是你第一次接触到可怕的死亡吧？”

“十三年了，”小棋同我说，“养了这么久，为了它，暑假都不敢去旅行。”

“是的，安琪，正如它离开你，你也离开我，我们一点办法都没有，人类力量非常渺小。”

我紧紧拥小棋在怀中。

她哭得双眼都肿起来。

晚上令棋诧异说：“我知道为何他俩投缘，都是一般热性子，一般人眼中自然现象，对他俩来说，皆千古伤心事。”

这令棋，够冷血吧。

有她来调济调济，恰恰好。

周太太顿时白令棋一眼，怕她言语有所闪失。

我却笑了。

令棋何尝不是真性情。

那晚我一直陪着小棋，两个人都怀着破碎的心。

周末，我同她去挑小猫。

她很抗拒。不肯接受代替品，长毛短毛波斯一概不要。

一直逗她开怀，她双眼中充满悲伤，真分不出是小棋抑或是安琪。

这时令棋在车子里等我们，正吃冰淇淋。

这正是令棋性格中最突出之一点：泰山崩于前而不动于色。

正打算放弃，发觉小棋的目光转为温柔。

她看到一只小小土生玳瑁猫蜷缩在地上。

我连忙把握机会，将它抱起，放小棋怀中。

猫很脏，但不要紧，洗一洗，养胖它，就像新的一样，连我都可以调理复元，它为什么不可以。

那只猫才三十元，是宠物店好心自后街拣回，连住入笼子的资格都没有。

不知为何小棋看上它?

也不知为何令棋看上我?

一切莫名其妙，如有大能无形之双手，将我们一步推一步往前走，玩弄于股掌之上，停不下来。我终于放松了自己。

旧公寓已经退掉，开始找新房子。

把安琪的财产交回律师，按条例办事，她尚有亲人可以接收这些，倘若没有，捐给慈善机关也是一样。

恢复自由身并无一般人想象的那么愉快。

出去唱个半死，冶游，乱赌，都没有资格，还不是上下班，看场电影，吃杯茶。

幸亏令棋从来不令我难堪，她是个上等女子，事事得体。

一直没有把自己的事告诉过她，一语只字都没有，但我想她是知道的。

但是聪明的女子，从来不问。

她们只听。

老周抓牢我，“不急搬出去嘛，刚有点起色，全靠几只家乡菜。”

说实话，我也不舍得。

孤独好比洪荒猛兽，专拣意志力弱的火吞噬。

记得读书时放寒假，从来没有享受过，坐在康乐室，凝着眼看电视，住宿生都回家了，座位上往往只有我一人，每个台都播放花式溜冰，真可怕，无穷无尽地，身材健美的少女在冰上伸展双手舞动，连

继着七八个小时，不同的人出来做同样的动作……我一直呆呆瞪着电视机。

以后再看到这种节目会尖叫起来。

在周府，空气里有一股不自觉的暖流，使人四肢百骸放松。

只是无端赖在此地，要等几时呢。

每想付房租，又被挡回。

最坏的已经过去，置之死地而后生，东方先生说的。

说我死过来，也不是太夸张的事。

一觉醒来，发觉小猫拿我的头做了窝，舒服地睡在头发上。

那日就去理了发，剪个时下流行的变型仿军装。

人要是死不去，自然只得慢慢振作起来。在理发店中对牢镜子，我下了这样的结论。

一直到处看公寓房子，但始终没有搬出去的意思。

已养成陪小棋做功课的习惯，做毕三十题算术，尚能天南地北的聊天。

教她李白的诗。

狂态渐露，站起来大声朗诵，我一句，孩子一句："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小棋即时接上去："孤帆远影碧空尽。谁见长江天际流。"

每星期一首，像唱歌一样，小棋都背熟了。

令棋啼笑皆非，"我有种感觉，小棋自从认识你之后，再也不能做一个正常的孩子。"

谁说不是，这只有我知道。

一写完功课，合上手册，看到册子封面印着的号码是三七二四。

三七二四，化了灰也记得，这是安琪那保管箱号码。

"这是什么？"一惊问小棋。

"学生编号，每个学生都有一个编号。"

"你的号码是三七二四？"这么巧，竟有这么巧？

小棋点点头，晶莹的双眼看着我，像是要看穿我脑袋，小棋是我的红颜知己。

安琪，我默默地念，安琪，你还有什么话要同我说，安琪。如果没有，请你安息。

我都明白了。

你使我知道真相，是为着要我死心，好叫我从头开始。

“方叔，”小棋叫我，“方叔。”

我深深叹口气，握住她双手。

天气暖了。

小棋连“天长路远魂飞沓，梦魂不到关山难”都学会了。

老周的二妹与妹夫回来度假，设宴招待。

特地去租了只游艇，玩半日，所费无几，却显得郑重别致，他们一家人对生活的态度，一直喜气洋洋，为我所佩服。

大家全体告一天假，出海游玩。

才春天罢了，海面已挤满船只，热闹之处，不下于星期日早上的茶馆。

老周对我说：“陪令棋下水吧。”。

令棋换上一件柠檬黄发光漆颜色的泳衣，身材之好，出乎意料，一向含蓄的她今日忽然炫耀，效果额外惊人。

下水还早些，但为什么不呢，至要紧是好玩。

令棋的二姐二姐夫十分健谈兼夹风趣，一直陪我闲聊，小棋坐在我旁边，只有令棋，在甲板晒太阳，害我要费神用一只眼睛吊住她。

忽然她跃下水去，朝太阳游击。

我忍不住，站起来，伏在栏杆上去看她。

老周他们相视而笑。

不远之处泊有一只流线型最新式的船，长约五十公分，上面音乐开得震天响。时髦男女不住扭动跳舞，其中几个见令棋游近，竟伸手召她。

是一种直觉，我浑身紧张起来肌肉抽搐。

为什么？

船上漆着的名号是安德利安。

A！

我呆呆看着令棋朝安德利安号游近。

“是他了。”

我转头，小棋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来到我身后。

我着魔似问：“是谁？”

“快过去，”小棋说，“快过去带她回来，去呀。”

我还在发怔。

小棋伸手推我，“去呀，你不是一直想知道他是谁？”

一激动，顾不得上身有棉背心，下身有牛仔裤，飞身跳下海水，朝令棋游去。

不知是哪里来的力气，衣服下水后失重，却不顾一切，一支箭般朝令棋射去，水花飞溅。

不但老周他们鼓起掌来，对船的人也欢呼，令棋诧异的往回看，见是我，停在水里，十二分惊奇。

必须承认，水中的她，似一朵芙蓉。

我竭力伸手出去，抓住她，傻傻地看着她。

她先是骇笑，继而温柔地拉住我的手。

安德利安号上的年轻男女叫我们：“欢迎欢迎，欢迎所有恋人。”

我与令棋上了安德利安号。

一个皮肤已晒成棕色的男子迎上来。

一照面，第六感觉已告诉我他是谁。

心平气和地说；“阁下定是安德利安。”

他一怔，随即潇洒地笑，“正是，在下姓欧。”

令棋递给我一块大毛巾，我取过擦擦头发，同令棋说：“请给我取一杯拔兰地暖身。”

令棋走开。

安德利安欧笑笑：“大男人不难做，要美丽的小姐服从你，可就难了。”

我看着他，只觉他条件胜我千万倍，要人有人，要财有财，如果真是他，如何能怪安琪舍我而去。

我平静地问：“欧先生可认识陈安琪？”

他怔住，表情很古怪，有两个可能：一是一时想不起陈安琪，二是不明何以陌生人，一照脸便提起陈安琪。

这是只欢乐游艇，人们说着笑着，不停喝不停吃，一边跳一边唱，但我心中没有半丝快乐。

“陈安琪？”安德利安很不置信的反问。

“是，安琪。”我声音很温和。

“你是她什么人？”这句话证明他认识她。

“你是她的……朋友吧。”

“是，但安琪已经去世。”

我看着他，“一年多了。”

“你是……”再大方的他也起了疑心。

“我姓方。

“呵。”他立刻明白了，感光那么快，反应迅速，马上退后一步。他的思想起了联锁反应，随即又想到安琪已经不在，我俩不成情敌，表情又松懈下来。

“你是A？”我说。

他点点头，“请到舱里来。”

他给我一杯酒。

浑身湿漉漉，我也不觉得冷。

他问：“你都知道了？”

“她托人把真相告诉我，不忍再瞒我。”这是实话。

隔了一会他问：“你承认人有变心的权利？”

“我承认她有选择权。”

“我们俩在扎幌见面，乘不同的班机分手，结果飞机失事。”欧的声音有一丝遗憾。

“你打算同她结婚？”

他扬起一条浓眉，“结婚？”

我心平气和，“她是一个好女子，你把她自我处带走，不想予她一个正常的家？”

“但安琪不要正常的家，她不想上班下班煮三餐，她先厌倦这一切，才决定跟我走，你至今不明白？”

我忍不住问：“那你打算怎么做？”

“什么都不做，”他耸耸肩，“我最大的本事便是什么都不做过着一生。”

再傻我也明白了。

这种意境不是我可以了解，我只是一个平凡人。

厌倦之后就分手，能过多久就多久，他们追求的，是欢乐。

这时令棋已探头进来，“方，你在这里。”

欧潇洒地伸伸手，“多么漂亮的小姐，彼此彼此。”

“安德利安……”一位金发女郎叫他，身随声至，蛇般缠上他身子与他接吻。

我同令棋说：“我们走吧。”

安琪错爱了他。

我太知道安琪，她不过希祈在过分沉闷的生活中得到些许色彩，她并不擅玩，她高估自己，结局是悲惨的。

我与令棋游返自己的船。

小棋大力地拍手。

我拥紧她，她又帮我一次大忙。

周太太笑，“你看方多紧张，舍命扑出去把你拉回来。”

老周也笑，“疯了，我从不知他能游得这么快，似水怪。”

二姐夫说：“现在追女孩子简直讲拼老命嘛，幸亏一年前已娶了老婆。”

二姐白他一眼，“那船上有恶魔？”

令棋不语。

我去舱内换衣服。

安琪，多谢把一切真相透露，你原不必如此，你原可在我心底永远留一个好印象，让我永生怀念你。

深深叹口气。

小棋张望我，“小阿姨，方叔叫你进来。”

小棋是整件事的主谋，这小家伙，真爱煞了她。

令棋坐在我对面，我使劲搔湿头发。

“干么众目睽睽下发神经？”

我傻笑：“要不不做，要就有证人。”

她侧着头，不置信沉闷的老木头忽然变得滑溜。

我终于说：“我不能失去你，真的不能。”

小棋把这些全听在耳内，随即用稚嫩的声音出去张扬，“我不能失去你，我不能失去你，我不能失去你。”像一支流行曲。

大人们齐齐说：“嘘……”

是安琪给我新生。

我没有错爱她。

双目又一次润湿。

《为着旧时》

下午五点就出来了。

没有通知人，也自然没有人接。

并没有即时去找投宿的地方，只在市中心闲荡。

人，无数的人挤在街上，从来没有看见过那么多的人，猛然惊醒是下班时分。

年轻人特别多，走路都有一种特殊的节奏，衣服磨擦的声音，刷刷刷，像军队。

他们都要到什么地方去呢？是事业的巅峰，抑或理想的国度？

真羡慕，那么整齐那么漂亮，女郎们一式的浓妆短发套装高跟鞋，令局外人自惭形秽。

坐在咖啡座叫杯矿泉水，发了许久的呆。

到什么地方去呢？

银行已经休息，没有现款怎么走路？

可以觉察到，这两年来，社会已发生许多变化，短短二十多个月，对别人来说，不过是平常的数百天，但对我来说，恍然隔世。

疲倦的站起来，该去投靠什么人呢？

先得问问自己，最想见的是什么人？

找到公用电话，还得细看使用指示，放下硬币，拨动号码。

熟悉的声音来接听电话。

我僵硬的面部肌肉略为松弛，露出一丝笑容，低声问：「菊新，菊新？」

对方呆了一呆。「请你等一等。」然后提高声音：「妈妈妈妈，你的电话。」

妈妈。

是菊新的孩子。声音同菊新一模一样，那小女孩不过三、四岁模样，怎么大得这么快？天忽明忽灭，孩童忽小忽大，呵，时间就这样溜走。

「哪一位？」

「菊新，我就是汤毓骏。」

她没有即时作出反应，足足静默三秒钟，我紧张的等她开口。

菊新欢呼。「你在哪里？」她一腔热诚尽发挥在这四个字中。

老好菊新。

上帝可怜我，给我菊新。

「街上。」

「我马上来接你。」

「菊新，银行关了门，我只想借宿一夜。」

「你在什么地方？」

「单身女人真不容易……」

「够了，我立刻开车出来。」

「我知道你住址。」

「我们搬了家，在同一区，但地方比较大，你恰好可以住书房，幸亏电话号码没改。」她念出地址。

「一小时后我上来。」

「毓骏，你要到什么地方去？」

「一小时后我上来。」

「你不是要去找李昀吧？」

「正是。」

「不必了。」

「菊新，一会儿见。」我挂断电话。

双手插在袋中，是的，正想去找李昀。

真可笑。一下就给菊新猜中。

李昀又有没有搬窝？

如走错空间的浪人，摸不到熟悉的门口，即使找着熟悉的门口，出来应门的人，已面目全非。

菊新说得对，为什么要去找李昀？过去的理应属于过去，为什么这样倔强？

抑或过去根本没有过去。

站在路边三十分钟，才叫到街车，啊，这是个真正车如流水马如龙的都会。

但一切的繁华与我有什么关系？

车子往郊外李宅驶去，李昀一直有两个家。

走上这条路，犹如寻回旧梦，然而那并不是一个好梦。

我给司机一张钞票，请他等我。

伸手按铃。

应门的是菲籍女佣。「找什么人？」

「李先生。」

她转过头去。「裘小姐裘姐，有人找李先生。」

我不言语，只要他没搬走就好。

女佣的身体阻挡门口，不让我进屋。

一会儿传来高跟鞋阁阁声，一个靓妆丽人出现在门口，极白皙的皮肤，衬着黑色丝绒衣裳，丝袜上闪闪生光镶着水钻，这一定是时下最流行的打扮。

傍晚她面孔上的化妆还异常亮丽，油光水滑，证明她还年轻，顶多只有二十四、五岁。银紫色的眼盖，银紫色的脣，眉毛画得极粗，十分神气。

她自然是李昀最新的女友。

「找李昀？」她问我。

我点点头。

她即时留意到我身边的行李箱。

「李昀还没有下班，通常他要到九点钟才回来。」

社会比从前更繁忙，以前七点多他也可以到女友处。

「请进来喝杯茶，等一等。」女郎非常客气。

我摇摇头。

「你是李昀的亲戚吧？」

「请告诉李昀，我来过。」

「尊姓大名？」

「汤毓骏。」

「好，我通知他，但是他知不知道如何同你联络？」是个办事的人，绝不敷衍，非常认真。

很替李昀高兴，这么出色的人才。

「会知道的。」

女郎点点头，送出来。「要替你叫车子吗？」

「有车。谢谢。」

她关怀地看着我离去。

离远更觉她五官分明，不折不扣是个美人儿。

我低下头看自己的双手。

美人儿。

也得靠环境与心境扶一把吧。

车子转到菊新家附近，我刚抬头找门牌，一眼看到她身披斗篷站在那里等候。

心头一热，叫声「菊新」。

她奔过来，我下车，两人紧紧拥抱。

菊新激动异常，饮泣起来，我拍她的背脊。

「喂喂，在这种情况下，如有任何人要哭，那人应是我。」

我俩拉扯着上楼去。

以前一厅一房小住宅现在换了一千平方米的大公寓，露台对牢海，港口灯光灿烂。

一进门我便笑。「很发了点财的样子，来，让我看清楚你。」

菊新说：「老多了。」

是因为打扮的缘故，此刻她头发紮成一条马尾巴，脂粉不施，眼睛红肿，自然有点憔悴。

「看，才两年而已，老什么……有没有添丁？咦，孩子呢？」

四处张望，这才发觉屋子里只有我同她。

「你的先生呢？」孩子呢，佣人呢？

菊新不出声。

我即时明白了，不作声。

菊新找来手帕，擤擤鼻子，接着给我做一杯薄荷蜜糖茶。

淡绿的茶飘起一股清香，两年多没喝这个玩意儿，竟有种陌生感觉，怔怔的握住茶杯，不知所措。

半晌我说：「他们怕，所以避开我。」

「不要去理他们。」

我放下茶杯。「别傻了，快叫他们回来，我这就走。」

菊新拉住我。「你这不是故意叫我为难？他们走，你也要走，我白做丑人，猪八戒照镜子。」

「他们总比较重要。」

「他不见得从此休了我，你放心在这里暂住，他同孩子在外婆家，不会有事的，别令我为难。」

菊新真的急了，头发披下一角来，手紧紧拉住我的手。

我笑。「好，鹊巢鸠占，我留下来。」

她总算松口气，拖鞋声啪啪的进房去给我预备洗澡水。

菊新一离开，我的脸便挂下来。

并没有学乖，怎么做这样笨的事？才一个晚上罢了，无论张罗什么地方，眠一眠算数，现在跑到菊新这里来，害他们两口子吵架，她丈夫还立时三刻带了孩子离家出走，可见闹得很厉害。

适才菊新流泪，不见得全是为了与我重逢。

毕竟是老朋友，担这样的关系。

我轻轻坐下，怕坐重了，沙发会叫痛。随即又笑起来，都是为着不习惯。有一个家真是是好，噜噜嚇嚇的可以收藏许多东西，墙角停着孩子红色的脚踏车，茶几上摊着课本，一只烟灰缸搁一边，刚刚打电话来的时候，父女想必正在教功课。

也不必太过自责，只打扰这个晚上而已。

菊新丈夫知道我的故事，不然不会激烈反对。

菊新在卧室里说：「毓骏……」

因离得远，没听清楚她说什么。

立即站起来，侧目细听，自己都为这个动作吃一惊，何须这么殷勤侍候，几时变得这么精乖懂事，又连忙坐下。

举止实在失常。

就算怕我也难怪，是与普通人有点不同。

倘若半夜起来难为他们一家，尤其是孩子，那还当了得。

是应该小心，躲得远远的，像古人重阳登高，避开瘟疫。

与他们家这样的交情，也不能得到稍微不同的待遇。

人们太爱护自身，这也是应该的，总不能人人像我。

菊新出来说：「我已辞去工作。」

「那也好，」我说。「现在外头市头如何，像我这样一个人，可以拿多少薪水？」

菊新坐下来。「谢天谢地，这是你唯一毋须担心的事，你何用找工作，吃利息也吃不光。」

「没事做很闷的。」

「有钱你怕没事做？你以为小职员清晨搭地铁赶命是去做事？那叫去讨生活糊口！」

菊新比从前激愤得多了，生活就是这样，渐渐叫人尝遍苦涩，再天真活泼可爱的

女孩，也慢慢变为鱼眼珠，不再闪烁。

「见到李昀了？」

「他还没下班。」

「他很吃得开，照片名字时常在报纸财经版登出来。」

「他一直希望扬名。」

「他现任女友是……」

「我见过她，她长得十分好。」

菊新看着我。「毓，怎么办呢？你已失去一切。」

「不，我没有，我只失去两年时间。」

「你打算从头开始？」

「是。」

「让我帮你。」

「不，我会照顾自己。」我按住她的手。

我浸在浴缸中，直至指尖皮肤发皱。

在里面，洗澡都有看护在旁监视，怕有什么轻举妄动。

「睡衣在这里。」菊新在浴室外扬声。

明早一定得走，不能离间别人夫妻感情。

我睡在孩子床上，刚够长，阔度不够一米，然而暖呼呼，软绵绵，十分舒适，菊新知我怕冷，开了暖炉。

「要不要听音乐？你都不晓得此刻流行的歌曲有多滑稽。」

「我累了。」

电话叮铃铃的响。

「丈夫关心你来了。」

「不会，大概是我母亲。」

菊新有个好母亲，这是她至大的幸福，所以成年后，她有丰富的感情可以灌注给朋友，与人共享。

半晌她又回到房间来。「找你。」

我抬起头。

「李昀。」

菊新把无线电话交我手中，替我掩上门。

很久很久之前，还是少女时期，床头也有一具电话，专门躲在被窝里讲体已话。

「毓骏毓骏。」李昀的声音很焦急。

「是我。」

「怎么不等我回来？」

忽然沉不住气，说道：「你又何尝有等我？」

他静下来，像是在吸香烟。

过了相当久，他才说：「出来了。」又说：「也不通知一声，好去接你。」

我笑。其实也不是难事，如果要打听的，总会得到消息。

「我就料到你在菊新那里。」

我想表现得愉快一点，证明自己已经痊愈，但不知怎地，挤不出气氛来。

「要不要出来喝杯茶？」

「明天吧，我想睡。」

「那么明早再同你通消息。」

说了再见，由我先挂断电话。

回想年轻的时候，疯得不舍得先挂电话，非得等对方先把线切断，才肯罢休。什么地方来的精力，匪夷所思。

我微笑，钻进被窝。年轻即是年轻。

习惯天濛亮即起，轻轻去看菊新，好梦正浓，穿着灰紫色镶花边的睡袍，姿势甚美。

真不容易，孩子都那么大了，仍然漂亮。

喝一杯咖啡，压下张字条，便出门去。

啊，第一步要到银行去，第二步要找房子，再接着，是要打扮自己，重新投入花花世界。

处置了支票户头及存款，跑到房产租售公司，声明要一层即可住入的公寓，要向海、朝南、宽敞。

「可以吗？」我问那标致的女职员。

她笑。「小姐，你是初到此地的游客吧？在我们这城市，只要肯付出适当的代价，什么都办得到。」

我完全放心，这么进步的城市，总有安身立命的地方。

即时与经纪出去看房子，第一处地方就满意。

全新装修，颜色娇艳，屋主不知为何，匆匆离去，只带走随身衣物，连古玩摆设都留下来，全盘出售。

经纪人努力推荐，推开那一列落地长窗。「看，单是这一列玫瑰花，便可看出前主人的心思。」

一定才搬出没多久，花还盛开，都如碗大，甜香扑鼻。伏在栏杆上，不知身在何处，有一种愉快的迷茫。

转身说：「我买下它。」

经纪人松一口气。

我问：「屋主为什么搬走？」

「我们也是听说的，好像是位极红的女明星，同男友闹翻，他不再替她付款项，房子便得廉售。」

另外一段故事，另外一段情。

「难怪装修得花团锦簇。」

「请看看这几盏水晶灯，汤小姐，你是识货的人，几张古董小地毯都是真丝做的，两个浴缸都有按摩喷嘴……」

是的，都看到了，比我从前的家居还要热闹繁华。过了两年枯燥静寂的生活，是该有这个转变，两年来，只对着一个颜色：白。

按熄烟说：「到律师处去吧。」

只两个小时就办妥一切，多么快。

下午已经搬进去，一切现成，连咖啡壶都有，考究的杯碟成套在碗橱里待用。

只需叫锁匠来换一把锁。

刚想通知菊新，免她担心，门铃响，是隔壁人家的佣人，问要不要帮忙，她一向抽两个小时出来，过来收拾，赚点外快。

一切这么凑合，真正顺利。

我知会了菊新。

在电话中听到孩子的声音，我安下心，他们回家了。

但菊新说：「不可以共患难的夫妻关系，是什么呢？鸡肋一般。」

大部分人捧着这般菜式，也就一辈子。

「真的还不如你，清清爽爽一个人。这些年来，什么也没得到。」

我微笑。

「李昀找你。」菊新说：「声音似磁铁，不知为什么，这么大的一个生意人，提起你的时候，声音都软了，真使人震荡，巴不得上哪里也找这样一个男朋友去，不过你真得当心这个危险人物。」

我说：「是要付出代价的。」

「说得好，但别以为鸡肋不要。」

李昀，我们曾经深受过，是不一样的。

「我来看你。」

「有空吗？」

「三十分钟后到。」

她带着女儿来，我认识菊新的时候，她也不过像这个孩子这么大。

小女孩长得同母亲一模一样，两条小辫子，穿一条工人裤，一进门，她就乐了，屋子里花团锦簇，可供游览之处实在太多，不愁寂寞。

菊新坐下来。「几时我离家出走，你收留我。」

我不作答。

说这样的话，太叫我为难。

「你还没有同李昀联络？」菊新焦急的问。

她以前不是这样的，也许生活流于沉闷，她希望得到一点刺激，即使是做一个观众也好。

两年前戏做到一半，打断了，等足那么久，菊新要看到结局。

都变了，她抑或是我，明明是关怀，我不应多疑。

我说：「我和他，已经结束。」

菊新说：「我不相信。」

「来参观我这幢房子。」

她开始觉得有点不意思。

以前，无论什么，我都没有瞒她，但现在不一样，两年孤寂的日子，使我学会把心事隐藏。

菊新怏怏不快，没多久便带着孩子离去，使我松口气。

和她们一起出门，我去购物。

大百货公司非常拥挤，人叠人，能够接近人群真是好，我愉快的向售货员提出我的要求。

「马利安。」

身边有人叫马利安，我没有留神。

店员说：「小姐，有人叫你。」

「我？我不叫马利安。」

转头看见一个年轻人站在我身后，脸上有股迫切的表情。

他已发觉我不是马利安，但仍然在我面孔上搜索相似的地方，巴不得我可以即时幻化成马利安。

我太明白这种感觉，百分之一百感谅他，可惜帮不了他。

年轻人终于承认事实，低下头，说声「对不起」。

「没问题。」

他走开。

这个马利安，毫无疑问，是他心上人。

呵，心上人。

抱着大包小包回家，在大厦停车场，又有人叫住我。

这次叫对了名字，他接着下车来。

「找你老半天。」李昀接过我手中东西。

「来，看看我的新居。」好像只有这句话。

「你气色很好。」

「谢谢，里头吃的三餐，都由营养专家算妥的。」

他假装没听见。

进了屋子，他惊叹：「好坏的品味，简直七彩，每样家具上都有道金边，这是怎么回事？」

我微笑。「改过自新的证明。」

他一怔，连忙顾左右而言他。「买了些什么？」

「一出来，什么都得靠自己，其实想穿一点，一辈子在里边，又有什么不好？」

他脸色大变，我又说错话。

他们都怕我，眼看是正常的人，但不能大意，说不定几时发作，故态复萌，噫，一次做贼，终身是贼。

他狼狈的样子使我失笑。

「来看我买了些什么衣服。」我抖开盒子。

「啊，」他说。「爱灰蓝色的脾气还没有改。」

「我爱灰蓝色？忘了」

「你也忘记我那杯白兰地。」

「隔了太久，一切要从头来。」

「抱歉没有常来看你。」

「没关系，菊新也没有来，她后来告诉我，我完全不认得人。」

「是的。」

「很可怕吧？」像是在说别人的事。

「你不记得？」

我摇摇头。「一点记忆也没有，或者可以到图书馆去翻隔年的报纸。」我咯咯的笑。「多么夸张。」

他似放下一颗心。

一定要自己先忘记，人家才会忘记，至于到底有否忘记，那是我的事。

「曾经一度，大家以为你不会出来了。」

「我也认为如此。」

「出去吃顿饭如何？」

「还有些什么人？」问得很有技巧。

「还有裘瑟芬。」

「我还不大习惯应酬。」

「裘很懂事，而且从来不问问题。」

「告诉我你离婚没有？」

「绝不会为裘瑟芬离婚。」他异常坦率。

我不出声，真高兴听到李昀最爱的人还是李昀。

「来，一起去。」

我再三摇头。

他已没有藉口继续留下来，也无此必要。

他站起来。「至少让我们拥抱一下，为着旧时。」

「好的，为着旧时。」

他把我轻轻拥在怀中，双臂随即收紧，令我透不过气来，他没有忘记旧时，下巴搁在我头顶，良久没有放开我，忽然我感觉到他在哭，胸口起伏得厉害。

抬起头，只见他泪流满面。

这两年，像是读了社会大学出来，不知长了多少智慧。

过很久，才听见他开门出去。

一直待在露台，看着他走到楼下，开了车子走。

为了旧时。

这间屋的旧主人又是怎生模样?

把新衣一件件挂起，橱内还散发着干花瓣的芬芳，整间睡房到处都是衣柜，还有一间小小衣帽间，也都是衣架，旧主人不知有多少件衣服要处置。

我把旧衣全部抛弃。

过一日起来，就是新人了，就让我天真一下吧。

第二天，去看母亲。

穿戴整齐，照着镜子，完全看不出与常人有什么异样，只是脸上没有笑容，但又有几个人脸上整日带笑。

与母亲通过话。

「要来你就来好了。」

「明天上午如何？也许可以吃顿午饭。」

「无暇做饭。」

「由我请客。」

「别忘记有两个妹妹。」

「是。」

一句也没有提过去两年的事，我不在她跟前已有十多年，她根本不晓得发生过什么，不关心，也不想理会。

还是找上门去。

交通挤塞，以往二十分钟车程坐足四十分钟，有点不耐烦，不住挪动着身子。计程车司机把无线电开得震天响，吵杂不堪。

并没有着他关掉，外间的生活既然如此，就随得它，早适应好过迟适应。

来开门的是妹妹，一时间分不清是大妹抑或是小妹，走廊灯光比较阴暗，好像看见十多岁的自己穿着校服跑出来了，感触得发呆。

她让我进去，没有称呼我，她姊姊站在她身边，两人一样高大，看着使人欢喜。

母亲肩膀上披着羊毛衫出来，一晃一晃，四母女一般的面孔，不同的命运。

「坐呀。」

她并没有太老。毛衫上一贯有虫蛀的小孔，母亲不喜打理家务，偶然做几个菜，是要来请客，博亲友赞不绝口用的。

「出来啦。」她毫无意义的说。

头发该洗了，油腻腻的，一点样子也没有。

在里边，我们天天洗头，指甲用一只小刷子刷得透明洁净，浑身都是消毒药水味道。

想到这里，打了个颤。一直拿里边同外头比不稀奇，记忆确实无法霎时洗清，但为什么私底下老认为里头比外间更好？

「生活如何？」我问。

应该由她问我。

「好不好，你看得出来。」母亲悻悻地说。

真的，看得出来，何消多说。

「还同周伯母她们搓小麻将吗？」

「拿什么同人家搓？」

每个人都觉得他的愁苦才至大至尊，别人的灾难不是一回事。

两个妹妹低声不知在呢喃什么，见我的目光荡在她们身上，立刻停住私语，分明是在说我。

我已习惯这种待遇。开头的时候，也想站起来，大声疾呼：把我当一个正常的人，你们把我当一个正常的人。

后来什么都习惯了。

说吧说吧，别以为我不知道你们在说些什么，尽管说好了。心里十分不舒服，但不再斗争，听其自然。

两个妹妹不过十多岁，她们又知道些什么？

我朝她们笑一笑，她俩不接受，别转面孔，讪讪地站着。

「现在最好的是你，」母亲说。「你老子什么都留给你，逍遥自在，干什么都行。」

「是午饭时间了。」

「不去，省得换衣服。」

我直陪笑。

「你若关心我们，该懂得吃一顿饭是不够的。」

我不语。

「我是你亲生的娘，那两个是你亲妹妹，吃饭，吃饭有什么用，用水淘一淘隔夜饭也就是一餐。」

「依你说该怎么办？」

母亲发火了，「霍」一声站起来，指着我。「怎么办怎么办，你倒来问我，还要我开口求你。」

「要多少呢？」

她拿起一枝烟，我连忙同她点火。

「房子小，挤不下，岂不应换一幢有露台的，妹妹各一间睡房？」

我低头沉吟。

「还有，中学毕业有什么好干的，大学学费没有着落。」她越来越生气。「你不是拿不出来，又不用你辛苦去挣，现成的好人都不会做。」

「这么大笔款子我不能动。」

「你说这话唬鬼，如今你已过二十岁，再不能动，谁相信。」

实在不对了，我连忙站起来。「待我回去想想。」

「想，你最好回那个地方去想。」她诅咒我。

我静默下来。

她也噤声，只听嘶嘶用力吸烟的声音。

过很久我说：「我是你女儿，妈妈。」

她没有回答。

我取过手袋开门离去。

一身新衣并不管用，菊新说我早该料到会这样。

是，我的确想到了，但我还怀着希望。

真爱同自己开玩笑。

「如果她哄你几句，你会不会把东西给她。」

我抬起头想一想。「她所要的，我办不到，父亲遗嘱上指明一切都不能过她的手。」

「你可以作主。」

「我不要作主，我不想作出抉择……」

「这是逃避现实。」菊新看着我。

我诧异，她针对我，还是我多心？

「生活上的琐碎事都要逐一应付，非常烦恼，不过你不用担心，」她抬起头打量我的屋子。「你几时都不用为这些事担心，毓，你始终不食人间烟火，专门为恋爱生活即可。」

真的？在她眼中我就是那么简单的一个人？

「这里一切一切，你皆唾手可得，」菊新说下去。「所以你不懂得珍惜……听得很刺耳吧？」她干笑。「这样下去，迟早会得罪你。」

我温和的说：「不会的，你放心，你是我好朋友。」

「好朋友也会眼红。」

眼红什么？我真不明白，难道还有人肯与我换位子不成？

「毓，其实你早可以出院，是不是？」

「医生嘱我多待一阵子。」

「静养？」

我点点头。

她伸个懒腰。「多么奢侈，可以与时代完全脱节。」

「菊新，你情绪不佳，为何？」

「太累了。」

「放假，假期对你有益。」

「没有用，还不是终归要回到那个家去，对牢那些人。」

「你对谁失望？」

「每个人，包括自己在内。」

「没有那么坏吧？」

她疲倦地用手拭面。「比你想像中累。孩子不听话，丈夫当我透明人，一言不合，立即拂袖外出，个人事业遭遇滑铁卢，辞工一年，乏人问津，闷出病来……」

「但是这不过是短暂现象，菊新，你一定可以再度振作起来。」

「我没有力气了。」

怎么搞的，需要安慰的是我，喂喂喂，怎么反而每个人都似等我出来劝慰他们？

「毓，唯一可以救我出生天的人，便是你了。」

「我？」不由自主的张大眼睛，看着她。

「你肯不肯帮我的忙？」

「菊新，你说来听。」

「毓，我们合伙做生意可好？」

一时间糊涂了，同她做生意，却是为何来？

菊新似乎兴奋起来。「我早打好腹稿，计划书可以随时给你看，你出钱，我出力，咱们一定会搞得有声有色。」

「你打算做什么？」

「开一家婴儿用品公司。」

「现在都没有人生孩子了。」

「怎么没有？进了我们的店，包管他想生。」

菊新竟说得那么夸张，我微笑起来，她变了，家庭令她失望，她要走出来闯天下。

「怎么样？」

「你让我想一想。」

菊新脸上的失望一闪而过，她控制得极好，但还是被我注意到，我心中暗暗叹口气。

「明日我把计划大网取过来。」

「找份优差岂非更好？」

「没有这回事，」她扬扬手。「你早已脱节，」她凑向前来握住我的手。「毓，听我的没错，我们轰轰烈烈的把它做起来，扬眉吐气，证明我们的能力。」

我可不要耀武扬威，我没有敌人，何需活得更好，做现在的我，已足够高兴。

我拍拍她的膝盖，说：「让我想一想。」

「别想太久，这个计划很多人都在注意，」菊新扬起一道眉。「会大赚特赚的。店面漆成粉红色，柜台用白色，包装纸蓝色，连带卖些考究精緻的玩具，一切都设想停当了」

我微笑，说的是，什么都是现成的，我只要拿资金出来即可，连店里都不用去，她叹口气。「我还年轻，不想把这最后有力的十年也糟蹋掉，你知道最近我在干什么？每朝六时正起床替女儿温功课，好让她考试成绩好一点。我总还有别的事可做吧？这一点点投资难不倒你，我不会叫你失望的。」

她握住我的手。

菊新的技巧高明得多，至少她还肯出一份力，不比母亲大人，只会兜头兜脑的骂。

「我一定好好的想一想。」

「那我去进行了。」菊新也有点心急，直咬住不放，虽然没用力，到底微微有点痛。

「先找店面，我胸有成竹。」

每个人都有所求而来，说话的口气都把我当作低能儿童，我不会思想，不懂反抗，随人摆布。我真是这样的一个人吗？

「毓，」菊新说。「让我来照顾你。」

「我会学习照顾自己。」我站起来。「晚了，菊新，回家去吧，孩子在等你。」

「噫，那个家。」菊新面孔上露出异常厌恶的神色来。

真奇怪，他们都不快乐，原来外头没有什么快乐的人。

多么意外，在精神病院里，每个病人都想速速痊愈，离开医院，重新投入外边的世界，从头开始。

最后三个月，遵医嘱留院作最后观察，心急如焚，找到一份日历，每过一日，用红笔在数字上打一个叉叉，时间过得似锅牛爬，我归心似箭，但一刹间又见日历上打满红叉叉，终于出来了。

他们不快乐，拥有一切，他们却不快乐。

这是最令我诧异之处。

我把菊新送出去，松下一口气。

没想过要做生意，完全没有，只想看清楚这个世界，脱节了两年，试图追回来。

看样子不用费很大劲，他们还是老样子。

躺在温暖的床上，鼻端闻到似有还无的香味，这是前任女主人留下来的，人去了，灵魂尚在，我若有这般大的魅力，李昀当日就不会舍我而去。

第二天一早，妹妹上门来。穿着校服，拎着书包，有点怕难为情，我招呼她进来吃份早点。

「你是大妹还是小妹？」

「小妹。」

这时女工也按铃进屋收拾。

「有什么事吗？」我递热茶给小妹。

「母亲叫我来，说同你商量。」

啊！

「她说，家里实在是一点开销都没有了，山穷水尽。」

「我写张支票。」

「她不要支票，嫌不够方便，要现款。」

我看着窗外良久，终于站起来，走进书房，开启抽屉，取出一叠现款，交小妹手中。

「不够明天再来。」

她并没有道谢，默默站起来，告辞。一切名正言顺，劫富济贫，或许她们想，这一切各人原应有份，只不过为着一个老头去世前糊涂，没有把财产分清楚，所以劳驾她们上门来讨。

妹妹把现款收好。

「当心点。」

「妈妈就在楼下角落等我。」

「她为什么不上来？」

妹妹不响。

「我随你下去。」取过钥匙，送她到楼下。

母亲站在停车场上，正吸烟，天气并不太冷，但她瑟缩着，似有某种癖好的人，精神不振。

妹妹迎上去，她匆匆扔掉烟头，伸出手，妹妹把现款递给她，她往衣袋里一塞，急急离开，并没有抬起头来。

妹妹转头看我，我把手放在肩膀上，表示同情。

她低下头，像是羞愧。

妹妹说：「我要迟到了。」

她提着书包离去，我注意到她的裙子太短，鞋子太脏，才十多岁就开始憔悴。

回到楼上，一进门，女佣正出来，慌慌张张撞在我身上，定一定神，她说：「我下去买些日用品。」

我觉得异样，四边一看，即发觉茶几上一只金表已经失去。

心头上失望，难以形容。

是谁取走的，是小妹，还是女佣？

手表是父亲的礼物，戴着它已有十年，在外国读书时，时常漏在宿舍公用浴室，信不信由你，每个同学都知道它属于汤毓骏，会得取出交我手中。

在医院住两年，把它当闹钟用，就放在枕边，医生护士女工进进出出都不曾失去。

到此刻却在家中失踪。

唯恐神经过敏，细细找寻了一遍，始终不见，不觉一阵心痛，昨日菊新上来的时候，我还戴着它。

女佣买着杂物回头，我便着她走，以后都不用再来。

累得倒在沙发上，捧住头，不知如何应付。

殷医生说的，有什么事，尽管找他。

出来前一日，大不以为然，斩钉截铁的说：「不，这下子完全痊愈，我知道该怎么做，永远不需要再见你们。」

殷医生一呆，但反应很快，即时伸出手来。「如你所愿，永不再见。」

当时我也觉得做得太绝。

但为什么此刻反悔了呢？多么想取过电话，与殷医生或是陈姑娘说几句话，问候他们，报告自己的近况，同时问一问，那位老病人有没有开口说话，而失恋的女病人是否仍然不住叫着爱人的名字？

我一定是疯了，竟然牵挂着精神病院里的事与人。

用手紧紧掩住面孔，但心底下却觉得外间的一切更可怕更失常。恐惧缓缓自心底升起，一向不擅应付，否则也不会待在医院几年。我把身子蜷缩起来，竭力忍受着孤寂。

隔了很久才去接听，声音呜咽。

「毓骏，不舒服？」是李昀，是他熟悉的声音。

不由得慌张的倾诉：「我不见了手表，记得那只表吗？」

「静下来，嘘，慢慢说给我听，可是那只会响的金表？」

「是，父亲给我的。」

「有没有放错地方？」

「没有。」

「别激动，我知道手表对你有极大的纪念价值，我马上来看你。」

「不，我想静一会儿。」

「三十分钟到，你别走开。」

我用双臂把自己紧紧拥着，看着天花板，深深叹口气。

一定要控制情绪，连忙斟杯冰水灌下肚子。别让李昀看着好笑。

我已痊愈，我已正常，不能露出任何恐惧任何迹象，一定要沈着应付。

李昀不用三十分钟就上来，我略为松弛。

他先里里外外找了一遍，失败之后，轻轻的说：「看我带来什么？」

我用手撑着头，再也不感兴趣，看到他手中金光一闪，才跳起问：「找到了！」

多么希望失而复得，多么希望冤枉了佣人或是小妹。

李昀把表放在我手中，不错，一模一样，但不是那只，这只是新的，他买来讨我喜欢。

「谢谢你。」我戴上它。

「找了好几间铺子。」

「你一向神通广大。」

「你若真想谢谢我，就露一点欢容。」

忽然再也忍不住，对他断续的诉起苦来。「太不适应，白天不知做什么吃什么，晚上十分孤清，在里面，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顾，出来之后反而手足无措，亲友都有企图，并不关心我……」

「我是关心你的。」他温柔的说。

「你有裘瑟芬。」

「我与你仍是朋友。」

「尚能做朋友的话，又何必分开？」

「你要原谅我，在那个时候……」

「李昀，无论在什么时候，你都以自己的利益为重。」

两个人静默下来，这样得罪他，他原应拂袖而去，我有点诧异。

隔很久他说：「不应记住里边的事，我知道你很吃了一点苦。」

「没有，他们对我极好，要什么有什么，现在连找个人说话都不容易。」

「菊新呢？我一直怪你与菊新说得太多，她与你顶谈得来。」

我把腕上的表转来转去。「是，菊新。」

「要人照顾还不容易，我替你办，保证厨子明天就到，而且是个手脚干净的。」

我了。「我还是老样子，是不是？」

「每个人都希望你恢复旧观，」他说。「别为这种小事担心。」

他拉起我的手。

有一度我们想结婚，父亲剧烈反对，老人不喜欢李昀，他倔强的直觉令我非常困惑，偷偷与李昀来往的日子是最痛苦的经验，我不怕李的妻子，但不想令父亲失望，母亲已经是他的致命伤，我不能再加重他创伤。

父亲已逝去，少了强大的阻力，此刻我与李昀沦为朋友关系，再也没想过结婚。

我说：「除了厨子，还要一位女士。做茶时手会发抖，已有两年没有冲过开水。」

「才两年？我以为你一辈子没做过这种粗活。」

李昀一直有使我展颜的本领。

「同你出去逛如何？」

「与裘瑟芬！」我警惕地问。

「我同你两人。」他保证。

我披上外套，同他出去，他选间法国菜馆，环境本来不错，我也打算好好享受，才斟上白酒，便有人上来按动照相机，闪光灯令我吃惊，打翻杯子。

一时忘记仪容，即时沉下脸。「把底片交出来，经理呢？怎么可以不徵求客人同意乱拍照片。」几乎要扑上去。

摄影师也受惊，连忙说：「小姐，这只是宝丽莱，我立即给你。」

李昀连忙按住我。

我已经红了双眼。

就是为着一张照片，十九岁生日，李昀与我庆祝，在饭店被摄下照片，刊登在社交版上，李太太将它寄给父，引至一连串不愉快后果。

我紧握拳头，浑身发抖，李昀替我罩上外套，扶住我离开，他手中拿着那张宝丽莱照片。

在车上我用头顶着玻璃窗，额角火烫。

李昀把车子驶到郊外，停下来。

「好一点没有？」

我点点头，其实心跳得似要跃出喉头，只想躲起来。

「对不起。」

「不关你事，李昀，我彷彿没有痊愈，不愉快的事仍使我慌乱。」

「我比你更急。」

父亲看见那张照片后，血压陡升。我实在太过不羁，晚服薄得似层透明膜，低胸，整个人靠在李昀身上，手中握着一瓶香槟。

父亲当年已六十四，送进医院后没有再出来。

「不是每个父亲对女儿的感情生活有这样强烈的反应，你不能为此内疚一辈子。」

「他只有我，你又不是不知道他只有我。」

「那是他的错，他应当寻找伴侣。」

「他已试过多次。」

「这证明他不是好丈夫，除你之外，没有人可以与他共处。」

「他已去世，请不要再鞭挞他。」

「毓骏，你内疚得根本不能客观正视这个问题。」

「我们不要再说下去了。」

「住院多年，医生没有与你讨论这个问题，没有治愈你的心理障碍，没有解开这个结？」

「请送我回家。」

「哪一个家，新家？」

「我只有那个家。」

「那么，在半月道那幢十二个房间的大厦是什么人的？」

我凝视李昀。「为何苦苦逼我，意图何在？」

「我至少还是你的朋友，不想与你胡混下去。」

「那么给我时间。」

李昀终于开动车子。

那夜，饿着肚子，原以为难以入寐，世事往往出乎意料，也许情绪得到发泄，也许经过一番扰攘，累得不能招架，倒在床上，竟然熟睡。

醒来时不知身在何处，只听得铃声大作，睁开两眼，挣扎半晌，才明白是门铃响。

披上浴袍，前去开门，扑鼻闻到一阵罕有的花香，人也已经醒转。

只见有人捧着一大束雪白的肥硕的栀子花等在门外，还会是谁呢？当然只有李昀，我并没有朋友。

伸手去接，来者却诧异的问：「你是谁，她人呢？」

「我是汤毓骏。」

「不不不，」那人张望。「不是你，你请她出来。」

即时明白了，花不是送给我的。

这个癡心汉，我啼笑皆非的告诉他：「她已经搬走，现在我住这里。」跟着揶揄他：「怎么，她没通知你？」

来人面色转为灰败，他长得不难看，天气还没热，已经穿着薄麻西装，是个不安分的傢伙。

他期期艾艾的说：「她约我今日这个时间上来，她约我……」是说给自己听的。

我没好气把门关上。

走到厨房泡咖啡已经没有干净杯子，都躺在碗盆里待洗。太不方便了，在殷医生处，永不需为这些小事担心。

正在犹疑，门铃又响，噫，那汉子犹不心息，但门外是菊新。

「为何一束美丽的花被丢弃在门外地下？」

「因为它不是棵树。」

我知道菊新，她不会轻易放弃，她会天天来，直到目的达到。

一进厨房，亮不疑疑，两手即时伸进锌盘，替我洗杯子，她一向勤快。

一边做一边讲：「有没有看早报？」

「没有订报纸。」

「你这个人。我有一份在提篮里，精彩的新闻，在第七版。」

报纸应在图书室中，夹在架子上，随时可以查阅，多么方便。叹息，已习惯了那种生活，被照顾得无微不至。

我摊开中西日报，翻到第七页，对头条不感兴趣。

「什么新闻？」我问。

菊新已经洗妥杯子，冲好咖啡捧出来。

她的确是个能干的女子，或者我应当客观的再认识她一次，考虑她的请求。

「这么大字，读出来！」

「童氏航业宣布破产。」我问：「关我们何事？」

「李妻姓童，你别忘了。」

「啊，这是她娘家？」

「自然，社会风闻这件事已经良久，没想到终成为事实，完了。」

「有限公司，与私人没有关系。」

「是吗？那李昀那么巴结你干什么？」

我不语。

菊新自提篮中取出我喜爱的果酱圈圈饼，我贪婪地吃得一嘴白糖，一边等菊新说下去。

「你要当心李昀，他挺会为自己打算。」

谁不是呢，菊新，谁不是呢？也许只除了殷医生，他握住病人的手一夜，为只为她整晚惊呼流泪。

「毓骏，你有没有听我说话？」

发觉菊新爱轻声吆喝我，似对小狗发号施令，不这样，彷彿不足以引起我注意，难怪她，有一阵子，无论她多大声叫我，我都不认识这位老朋友。

「李昀是有企图的，你要当心。」

「菊新，多谢你关心。」这倒是由衷的。

「现在穿衣服，我们出去看店面。」

「但是菊新，街上人多车挤风尘仆仆，我不想去。」

「你答应的。」她一脸失望。

我没有，她也知道我没答应过，但她太愿意相信这件事，于是在她心中，这变为这是病态，殷医生说过，这是颇为严重的一种心理病。

菊新得不到反应，有点粗暴。「你要推到什么时候？打铁趁热。」

我要即时作出抉择。假使说：菊新，那是你的事，我会即时失去这个朋友，我需要她、重视她，于是温和的说：「菊新，我不懂，你全权作主好了，选定地方，我会去瞄一瞄。」

她松一口气，有点愧意，隔一会儿再说：「我不会使你失望。」她拥抱我一下。

那个一直为我打毛衣的菊新呢？那个介绍我去看公余场电影的菊新呢？那时她对我好、不问酬劳。但成人的世界从不简单，拿我所有的，去换取我没有的，公平交易。

她说：「这份计划书，你看一看。」

「我会的。」

下午，到银行一次，把菊新的报告交予投资策划部经理，很快会得到专业性的忠告。

黄昏，李昀派来厨子及女工。

他竟对我这样周到，这是前所未有的事。以前，关系再亲密，也不过当我是一个少不更事的女孩，自然给他带来许多温馨，但烦恼也

绝对不少，他的态度也跟着我的情绪时冷时热，有限的温存，无限辛酸。

但是最近他这样对我，像是我们之间一切障碍都已消除，不复存在，不用闪缩。

我舒畅地摊开四肢，躺大沙发内享受。

若不是大妹寻上门来，我还可以轻松得完整一点。

她与小妹不同，大了两岁，说话十分尖刻，有母亲三分真传。

一坐下来，她打量了一会儿，便笑说：「姊姊这里似电影里的佈景，光是插花费用，便够我们开饭。」

我不是不知怎么回答，谁是昨天才出世的呢？但只是忍耐地微笑，容忍她。

见我懦弱，大妹更加理直气壮。「母亲上次同你说的事，你有没有在办？」

也许是李昀的关怀给我带来新的希望，是以看这个世界的角度也不同了，只是温和的说：「这么大一笔款子，还得商量商量。」

「姊姊，你并没有亲人了，你只余我们三个骨肉，真不明白要找什么人商量，外人岂非更不可靠？」

我看着大妹，她谈吐精灵，神态坚定，这样材料根本不必浪费四年的宝贵时间在大学里。

「这样吧，你替母亲弄个像样的房子，其余的，不必你张罗，我们的学费云乎哉，根本是老太太痴心说梦话，姊姊，你涵养功夫好，才没笑出声来，不过她总算是你亲生母亲，你能做就为她做到。」

大妹说得很合理，我吁出一口气。

「怎么样房子？」

大妹嘴歪歪地笑起来，别有风情。「你听她的，又要花园又要露台，总之有瓦遮头便可。」

「谢谢你。」她有为我着想。

「不要把款子交她经手，房子也不要写她名字，只让她有个存身之处便可。」

我讶异，她太了解我们的母们，我不由得握住她的手。

她苦笑。「你的父亲与我的父亲，难道没有产业经她手？都玩得一干二净，不能再信任她，往后她上来吵，摔东西，都不要睬她。」

过半晌，我问：「你很吃了一点苦吧？」

「不吃苦，人会长大？」

「下午便替你们出去找房子，凡是合理的单子，银行都会缴付。」

「那也好，」大妹点点头。「她吵不过银行。」

「你呢，你有没有需要？」

「有，当然有，不过不关你事，用不着你救济，」她非常倔强。「我今年毕业，可以以工作做。」

「什么工作？」

「可以使我脱离目前环境的工作。」

「你要当心。」

「我？」她诧异了。「我才不用担心呢，我觉得你才应当谨慎，几乎每个上来见你的人都有所图。」

我呆住，小小的大妹目光如炬。

「房子的事快进行，警察快要来封屋了。」

大妹说完，便挽起书包麻辣地离去，人生就是这样，没有什么好惭愧的。

不说话的时候，咱们三姊妹看上去差不多，一开口，就知道不能比，我与小妹比较窝囊。

银行辖下不知有多少空置的中型住宅楼宇，热烈招待介绍，我选了层地段比较中等的。

李昀一直在我身边。

真想问他：怎么，阁下与法师商量过，如今一天有四十八小时应用？

当然不可能，无论什么，总有优先总有例外，很明显，这一、两日，他以我为重。

他在旁表示一下子付清款项不甚合算。

「算了，」我说。「仍是我的产业。」

他双手插在口袋里，不再言语。

以后银行会同母亲直接连络。

接待室茶几上摆着几份杂志，顺手取过翻阅，看到其中一页头条：李氏地产正式宣布与童氏航业并无轇輵。小字跟着说，李昀夫妇业已分手。

我像是偷窥到什么人裸体一般，心剧跳起来，不可抑止，匆匆合上画报，放回茶几上，装作镇静。

李昀对我说：「一切办妥，她们明早可来取门钥匙，我们去喝杯咖啡如何？」

我不知该说什么，心中纷乱，刚在此际，忽然有人叫我：「毓骏，你果然在这里。」

我转头，是菊新，怎么都挤到银行来了？

我停下来。「菊新。」

她过来扶住我，百忙中瞪李昀一眼。「你怎么满街跑，看样子身体不大好呢。」

我深呼吸一下，强笑道：「没事没事，你怎么找上来的？」

李昀忽然说：「血犬嗅到银行特有气息，岂有不追上来的？」

我一呆，他们俩一向不知，但料不到会正式开火。

只听得菊新还火。「谁是人谁是鬼，毓骏分得清。」

银行职员都围着待看好戏。

我连忙说：「来，喝咖啡去。」

头一阵昏眩，险些跌个倒栽葱，接着呕吐起来。

只得放弃咖啡而去医务所。

闻到那股特殊的消毒药水味道，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一句「殷医生在吗？」就在口头。

菊新尚喋喋不休指摘李昀，李昀受不了，只得告辞。

菊新问我：「他终于离了婚，你知道吗？他把她搾干之后，终于一脚踢开她，现在可以对你献殷勤了。」

「嘘，菊新，我头晕。」

「我知道你不爱听。」

我叹口气。「我都快倒下来了。」

医生给了药，嘱我休息两日，我依依不舍，真想叫菊新离去，搬进病房安静数日。

菊新说：「我搬过来服侍你。」

「不用，真的不用。」

「毓骏，你是否刻意疏远我？」她凄厉的问我。

「好，叫你囡囡一起来，反正够地方住。」我闭上眼睛。

车程像是有一百公里长，终于回到家里。

李盷离了婚，他没有告诉我，也是怕我多心。怪不得有时间多出来，但为何不用在裘瑟芬身上？

菊新有一切答案。

她喃喃的在我耳边灌注她的心得：「以前在童氏处所得利润，可在女朋友身上蚀一点出去，现在他还能做蚀本生意，当然全副精力用来应付你。」

真的这么丑陋？

「他经济情况大大的不妥……」

我忽然问：「为什么每个人都不够钱用？其实一个人并不需要花太多的钱，看我就知道了，住在公家的精神病院里，两年也没用过一毛钱，里边并没有人因此看不起我，都对我很好。」特别是殷医生。

菊新骇笑。「毓骏，别提里边好不好？」

「为什么？」

「太可怕了，都是疯子……不，我不是说，唉，怎么搞的？」

我笑了。

「毓骏，不要说这种话，出来就是痊愈了。」

谁有病，谁没有病，至今都很难搞清楚，我没有说出口，免得她害怕。

「头还晕吗？」

「如坠入无底深渊。」

「睡吧，睡醒就好。」

菊新也疯了，丈夫女儿丢开不理，倒在此照顾我。

她说：「我已经找到店面，在……」

我没有听清楚，药力发作。

但还是作了梦。殷医生着我出院，我嚷着不肯走，汗流满额硬是叫他把信还给我。「我不走了我不走了，至多调我到别处去，你叫我走到什么地方去？我不知道怎么生活。」叫得声嘶力竭。

自噩梦中跳起来，黑暗中喘息，理智又再恢复。是我自己要走的，求仁得仁，怎么又反悔起来，可见是个噩梦。

「毓骏，醒了？」

这一刹那，感激菊新留下来陪我。

「来，喝口热水。」

我就她手喝口水。

「也许该结婚，有个人照顾。」我说。

菊新像是听到最好笑的事一般，嘿嘿连声。

我扭亮床头灯。「怎么了？」

「天真的毓骏，告诉你，夜半我只要略咳数声，我那一位便到书房去睡，并且把两道门关得紧紧的，怕我吵醒他。」

「有这种事？」

「哼，反过来，他的闹钟从来不响，我即使卧病，早上也得特地起来唤醒他。」

「让他迟到好了。」我不相信有此奇事。

「小姐，我已在负担一半开销，迟到开除，岂非要顶住整个家？我是为自己。」

我不语。

「所以结个鬼婚。」

我笑。「你太钻牛角尖了。」

「待我做妥这档生意，便好脱苦海。」

很久之前，我们也习惯促膝谈到深夜，不过那时谈的，都是些天下间最愉快的事。

「希望生意成功，你的胸襟开阔，便不介意这些琐事，并视之为乐趣。」

「你，你答允支持我？」菊新惊喜。

「当然，菊新，为你，什么都可以。」

过了两日，银行与我联络，他们派专人看过菊新的市场调查报告，认为计划可行。

菊新倒不是胡闹的。

李昀不以为然。

「毓骏，没有人告诉你手头有多少闲钱，但逢人上来开口，你便大笔挥霍，不像样子。」

「这不过是投资。」

「风险太大。」

「你应当比谁都知道，没有风险，不称投资。」

「你对菊新太慷慨。」

「她是我唯一的女友。」

「说得太暧昧，人家会误会的。」

「她需要鼓励。」

「怎么不见你鼓励我？」

「你需要吗？」

「可见你是真的痊愈了，」他说。「用这么讥讽的语气同我说话。」

「你担心过我不痊愈？」

他语塞。

「不过是精神崩溃而已……」

「好好好，你爱对菊新如何，我管不着。」

我不经意地问：「裘小姐呢，许久不听你提起她。」

「我们已分手。」

「啊，这么说来，李昀身边竟没有女人了。」

他一怔。「自然，你也已风闻我离婚的消息。」

「为什么与妻子分手？」

「为政治，她不想连累我。」

「好妻子。」

「毫无疑问，一生支持我。」

「现在她人呢？」

「已赴长岛隐居。」

「裘瑟芬又是怎么回事？」

「像她那样聪明的女孩，自然另觅明主去了。」

「我不相信。」总有点感情吧?

「毓骏，这两年社会风气又变了不少，不是你可以想像。」

「市面上也不一样，菊新带我到处走，许多地方不认得，大厦像自地壳冒出，一夜之间落成，一枝枝似竹笋。」

几乎连走路都从头学走，街上的人都小跑步。走路略慢，便遭人不耐烦的挤往一旁。

上车略为犹疑，菊新便伸手来推。

多么粗暴的节奏。

听他们说话，像发电报，似有密码，甲方把话讲一半，乙方已经明白，即时作出好几种反应，又引起连锁对白，我只有发呆的份儿。

难怪菊新笑说：毓骏，你只要开支票便可。

「菊新的野心很大。」李昀总不原谅她。

「她婚姻正在低潮，事业可予她安慰。」

「她？昨夜才见她与男伴扭股糖般钻进日式夜总会。」

「啊，」我反而替她高兴。「不是丈夫？」

「是洋人，阿鬍髭。」

我拍手。「那我们的专利权毫无问题了，那大鬍髭是意大利童装权威。」

「我的天！」

「李昀，真是疯狂世界是不是？」

「你陪她疯？」

我向李昀眨眨眼。「别忘了我才是真疯，是她陪我，非我陪她。」

「不要拿这个来开玩笑好不好？我受不了。」

看着他懊恼的样子，禁不住大笑起来，呵哈呵哈，肠子都打结。

笑出眼泪来，呵，我不再爱李昀了，只有勘破这个魔障，才能笑得如此舒畅，终于痊愈了。

真没想到，真没想到，太低估自身的抵抗力，原来就是这么健康的一个人。

不禁茫然，指着他的手指停在半空，李昀不再是我的债主，我已还清他这一笔。

「毓骏，你没事吧？」

「累。」

「精神是大不如前了。」

那时不知什么地方来的力气，据殷医生说，两名男护士都不能按住我，一定要扑出医院，去追随父亲。

就是那时受的内伤，出来之后，活动超过三、两钟头就想休息，羡慕菊新无限精力。

她是极端自我中心的人，即使我躺着，上气不接下气，她也不管，非要把她认为是重要的事说完，我总是托着头傻听。

为只为菊新也是债主。

缘分尽的时候，各走各路，顿成陌路，我再也不会向她多看一眼，她也一样。

情谊仍在，总会藕断丝连，历尽千辛万苦，维持下去，多么不合理的事与人都能够含泪强忍。

多么奇怪。

我都快成为思想家了。

谁晓得呢？这次出院，也许只为成全菊新的意愿。

在疗养院静休这段日子，想到许多从前未曾想过的问题。

「毓骏，你常常有失神的样子，令人担心。」

我把思维自离恨天自兜率宫收回来。「自古有的，叫倩女离魂，魂魄可以飞出去很远很远，同人结婚生子，然后才飞回来。」

李昀啼笑皆非。

我知道他有事要开口，只是不知从何说起，因为汤毓骏已不比从前的汤毓骏。

童装店在一个月内装修起来，新鲜的刨花香及油漆味，都使人精神一振，菊新扑来扑去，像只小鸟，我真做了件好事，利人利己。

她叫女儿权充模特儿，让我看衣裳的式样。

她说：「最大这个号码，七岁还可以穿，售价都压在百元底下，很多人都负担得起。」

「太美了，」我由衷的说。「生意一定佳。」

「你看，我们在个多月里完成多少事，」她拍拍我肩膀。「以后要好好利用时间。」

我看着她。「菊新，但我在里边的两年，并没有浪费。」

她十分忌讳这个问题，像是一不小心，触动我哪条筋，我即时又会发起神经来。

菊新改变话题。「他同你开口没有？」

「谁？」

「李昀，还有谁？一个他也已足够，耗尽你半生。」

「没有，他开口我也不会答应。」

「啊？」

「我已经不爱他。」我唏嘘的答。

「谁说这个，你以为我在问他有否向你求婚？」

我愕然。「不然开什么口？」

「开金口同你借。」

「借钱？」我呆住。

不会吧，他不致于涩到这个地步，我有什么本事帮他？

「你真的糊涂，他那边已经不得了啦，众叛亲离，除了你没别条路可以，所以一天有那么多时间磨着你落工夫。」

我淡淡问：「真的？」

「怎么，尚不大吃一惊？」

「没什么好惊的。」

「还不趁机奚落他，当年要是他肯娶你，你父必原谅你，不致弄成这样……」

「当年的事算了，」我摆摆手，低声说：「过去是过去。」

「毓骏，你对人真好。」

菊新说「人」，不是说「他」，令我振作，我紧紧握住她的手，人生得一知己足矣，人清无徒，管这个知己是怎么得来的。

「帮他要量力，自己身边总要留一些。」

「他不会开口的。」

「哼！」

妹妹们约我出来见面。

气色好得多，也不再见外，仍没有道谢，亦不必道谢，只说母亲仍不断咒骂。

我们三姊妹笑出来，竟喜气洋洋。

母亲若有日心满意足，不再骂人，那才怪呢。

「骂些什么？」

「说你父亲不该在遗嘱上忘记她，说我们父亲不该沦为穷光蛋。」

小妹补充：「又说给了房子没开销，她此生就得这么半死不活的过。」

「真夸张。」

过一会儿，问大妹：「我的故事，你们知道多少？」

她们不肯回答。

可见已经喜欢我了，觉得一丝安慰。

「有什么事尽管找我。」

大妹爽脆的问：「没事也可以吧？」

「当然，求之不得。」

她们肩搭肩的走了。

我仍留在原位上，许久没有离开。

借用公用电话，打到疗养院去，电话接通，我说：「请接殷医生。」

「殷医生巡病房，一时不能来听电话，请留言。」

「他什么时候比较空闲？」

「早上八点半到九点半，他在行政大楼。」

我暗暗记住。

「小姐贵姓？」

「不用，我明天再找他。」

回到家，李昀已在等我。

如果要开口，他应当在今日说清楚，我有第六感。

佣人给我一碗鸡汤，一看，就嫌油腻，搁在一旁，这两年口味变得非常清淡，她们不会明白。

「毓骏，我们也应结婚了。」

我抬起眼睛。

「已经拖这么久，」他说。「现在我们之间已没有障碍。」

「你并不要与我结婚，李昀。」

他一怔。「当然我要。」

「要的话早几年已可结婚。」

「但那时……」

「那时没有必要与我结婚，现在有。告诉我，李昀，我会帮你忙，不必牺牲你的自由。」

「你太不给我面子，你对菊新，比对我好得多。」他十分十分苦涩。

「但菊新也比你直接得多。」

「她怎么同我比？」他恼怒。

「你说得对，你要什么，请告诉我。」

「我适才说，我们可以结婚。」

「好，结婚后呢，有什么要我做？」

「婚后再说。」

「不，你先告诉我。」

他被我逼得走投无路，只得说：「有部分债款，也许可以用你名义偿还，甚或可以暂时不必偿还。」

「多少？」

他说不出口。

「明日叫你会计来见我也是一样。」

「如果我们不能结合，这件事作罢。」

「不，这件事与婚姻没有关系，借款子给你，收取利息，是生意人的买卖。」

「我已没有抵押品，除非你要我。」他苦笑摊开手。

「我相信你，不是作为爱人，是作为一个生意人。」

我真正的呆住了。

我拍拍沙发。「来，坐下，我们好好谈谈，你需要多少，也许我根本没有那么多，不说清楚，岂不是白娶了我。」

他自斟一杯白兰地，坐在我对面，低声说了个数目。

我侧头细听，听真了，吁一口气。「就这么多？」

李昀讶异。

「没问题，我有。」

李昀脸上现出复杂的神情来，包括意外、后悔、惭愧、苦涩，都一闪而过。

「或许你应该早向我求婚。」我朝他眨眨眼。

他低头，只会得喝酒。

「让你的律师同我的律师说，别担心，我的条件会很苛刻，事成后，你的公司说不定有一半会归我所有。」

他放下酒杯。「如能过此难关，我心甘情愿。」

我笑。「总比与我结婚好，嗳？」

他叹气。「别再挖苦我，你怎么还会要我？」

李昀是聪明人。

「他们真把你医好了。」他感慨的说。

「是的。」我很惆怅。「完全医好了。」殷医生是神医。

「对不，毓骏，我甚至没找到时间去看你。」

「当然找不到时间，但公司终于破了产。」

「是，这两年商场不知有多少人倒下来。」

「不会是李昀。」

他也没有道谢。

大概只有人家替你端椅子递水杯时才可以说谢，到了这种地步，说什么都是多余的。

我再一次送他走。

站在露台上，看他进了车子，驶出去。

从前，每次他走，都站着，直至看不见他的车子，才进房休息。

心情是完全不一样了。

女佣再给我一碗汤，那层鸡油已经撇掉，我很喜欢。

有人揿铃。

女佣咕哝：「一直要找什么小姐，告诉他们已经搬走，总是不相信。」

「让我来。」

这次不是追求者，而是皮草店的伙计。「要不付钱，要不把皮草还我们。」

「可是那位小姐已经搬走了。」

「去去！」女佣说。「再不走我们叫警察。」

那小伙计嚷：「叫我怎么回去回覆老板呢？」

「是件什么大衣？」

「反面穿的紫貂，去年半价卖给伊，才付一成定洋就穿走，现在影子也不见。」

我们主仆摇摇头。

「真的搬走了。」

「到什么地方去找她？」

「不知道不知道，」女佣用力拍上门。「这种做生意的女人。」

也许她脱胎换骨，人进了修道院。

「但大衣呢？」女佣人说。「总得把大衣还出来呀！」

我的金表呢？谁要是把爹爹的金表还我，就好了。但是我与它的缘分，也已经到尽头，不可以再追。

菊新把财经版摺好，搁我面前。

我看了一眼。

「他终于开口了，是不是？」

我点点头。

「不过我也认为他会替你赚回来。」

「那多么好，我光是坐着，你们就使我成为富婆。」

「可是你曾经深爱他。」

「是，曾经。」

「李，我冲一杯爱尔兰咖啡给你，」菊新双手是不停的。「你知道昨天谁约会我？」

「谁？」

「我那一位。」

「说些什么？」

「请我出去吃了顿日本菜，并且问我，童装店开幕，会不会请他？」

菊新脸上有说不出光彩。

「叫他剪彩好了，不过要穿成米奇老鼠那样。」

「我快活到极点。」菊新说。

但愿所有人都这么知足。

「但是你，你下半生就这样做富婆了结？」菊新犹疑的看着我。

「哎呀，这是什么生活？多少人梦寐以求。」

「出来多久？」

「四十五天。」

「好像有整年那么长。」

我叹息一声，谁说不是?

住在里头那两年，更似我的一生。

开头的时候，似一个婴儿，什么都要人照顾，后来渐渐懂得人事，肚饿晓得讨食物，继而清醒过来，不过茫然的时刻居多……

不堪回首，一把长发是剪掉了，好心的护士替我留着，交还给我。

那个地方，永世难忘。

「你把半月道的老房子拍卖？」

我点头。

「在报上看见拍卖启事，还不相信，华英中学七六年毕业班有一大半人在大厦内度过他们最开心的日子。」

「嗳，捉迷藏最好。」因为怕寂寞，我爱同学。

「毓骏，我有种感觉，」她彷彿有种不祥预兆。「你出来后所做种种，像是要为所有的事作个总结。」

「是吗？你那样想吗？总结后我又去什么地方？」

菊新苍白了脸孔。

「别傻，也别多心，那样大的房子，不卖掉干什么？人家拿了地板可以重建。」

菊新有点释然。「你又进账一笔。」

「父亲要是知道我现在这么有头脑，当初就不会想掐死我。」

「咦，」菊新笑我。「钱自己生钱，何需技巧，呆放在银行便办得到。」

她真的与我出院第一日看见的菊新判若两人。现在她有自信、干劲，活泼一如中她说：「李昀有时妒忌我们的交情，他不知道我俩的关系打何时开始。」

母亲出走那一日开始。

放学回到家中，十三岁的我与菊新正要打算看电影画报，只见到父亲铁青着面孔，浑身颤抖地坐在书房中，大厦从此阴黯下来，每个角落都藏有魍魉魑魅，只有菊新不怕，她仍然做我朋友，拖着我的

手，按亮每盏灯，陪我做功课，带我返她家中，叫伯母招呼我，是菊新与我度过这一次难关。

甚至连老父都说：「毓骏，待菊新，要似姊妹一般。」

「谁管李昀明不明白？」

「但我有种感觉，你们始终会走在一起。」

「今日你彷彿摸着水晶球说话，预言良多。」

「他对你终于另眼相看，我深觉出尽鸟气。」

那日回到家中，女佣说有位先生找我两次。

「谁？」

「李先生一直在这里，他记下名字。」

我取过拍纸簿一看，只见上面写：殷先生来电。是李昀的字。

「李先生来了多久？」

「他在沙发休息个多小时，后来埋怨电话太多，比他写字楼还吵，回公司去了。」

我莞尔。

「殷先生后来没有再找我？」

「没有。」

隔四十五天才想到问候我。

医生都是这个样子，男女老幼都是一具具躯体，治好他们的病患确是一种挑战，一切止于此。

电话又来了。

李昀的声音：「殷先生是什么人？」

我不去回答他，过三分钟，他叹口气。「是，我没有资格问这种问题，对不起，老板。」

自从我占的股份比他多之后，就有了这样的称号。

「我只是关怀你，他是个好人吧？」

「非常殷实的一个人。」

「生意上的关系？」

「有机会介绍给你认识。」

他又沉默一下，像是知道大势已去的模样，不肯先挂上电话。以前，以前是我不肯这么做，真令人感慨是不是？我终于伸手按中止键，听见「噗」一声。

拨号码找殷医生，好几个地方才找到他。

他已回到宿舍。

「我是三十七号。」

「汤毓骏！好吗？在报上不住看到你的名字。」他的声音充满热情，令人鼓舞。

「过得去。」

「何止过得去。简直大好，出院多久，两个星期？」

我没好气。「快两个月了。」

「有那么久？时间过得真快，好，汤毓骏，你守了你的诺言，果然，你再也不需要我们。」

「许多个黑夜，很想返回医院。」

他在那边一怔。「胡说，我们不欢迎你。」

「外头的生活不好过，一日捱一日。」

「谁不知道，年年难过年年过，我并没有升职，你知道吗？精神科医生也有精神困惑的时候。」

他好健谈，以前对病人并没有这样倾吐过，哦是，我已痊愈，我已出院，身分不一样了。

「会不会出来见个面？」

他犹疑，仍然保守。

「告诉我，三十二号痊愈没有？」

「有进步，已由父母把她带回家照顾。」

「她仍然叫着『光明光明，回来回来』？」

「有，但后来证实，光明只是一只猫。」

「什么！」

殷医生叹口气。「就是这么简单。」

我呆住了，想笑笑不出，心中却又为她凄苦。

我们像是老同学说起班上趣事，话匣子一打开，再也合不拢。

「那么我来看你。」

「许多病人一离开我们这里，巴不得一世不要回来。」

「我也说过那样的话。」

「怎么，现在收回？」

「你几时有空？」

「星期三，我如果有空，星期三再同你联络。」

然后他说要写报告，不能与我再说下去。

「你找我，原有什么事？」

「想知道你近况。」

「过的去。」

「听了很高兴。」

「再见。」

「再见。」

这才吁出一口气，慢慢在沙发滑倒、仰卧，看着天花板，呆了许久许久。

一直没有回房，在沙发上辗转反侧，把沙发套子揉得稀绉，几只垫子搓得不成形，心里不知想起多少事与人，眼睛润湿，嘴角却有笑意。

天渐渐亮了。

女佣已习惯这些怪癖，不以为奇，收拾酒杯，便做早餐。

洗把脸，跑到半月道老房子去，用钥匙开了大门，逐间房巡视，今午就要拍卖，再也看不到它。

那熟悉的露台，我常站立的角落，每次李昀来停车在花圃，树影幢幢，他高大的身形在月亮底下夸张了英俊，那幅美丽的图画促成一段苦恋，我也要走进那幅画里去，挤进去，挤进去。到自己也成为画中人，才发觉在框外看这幅画好看得多。

已经来不及了。

看遍了每一件家具每株植物的影子，我把大门下锁，离开。

一转头，看见一个人立在铁栅边，吓一跳，看清楚了，竟是母亲。

我看着她，她看着我，两人对峙良久。

她也来了，原以为她是最最最铁石心肠，没有感情的人，但她也来了。

我静静地向她欠身。

她开口：「今天拍卖？」

我点点头。

「连家具杂物一起？」

我又点头。

「我只想进去取一样东西。」

我很为难，拍卖行已经来点过数，规矩不能取走任何东西。

但我还是开了门给她进去。

这也是她的家，十多年前离开后没回来过，但这也是她的家。只见她熟悉地拐弯抹角，穿堂入室，一直走上二楼图书室，我跟在她身后，默不作声。

「我只要这张照片。」

银相架内，有一张她年轻的照片，只有她，没有任何人在身边，那时她美艳如女演员，摆着一个娇俏的姿势，手托着下巴，眼睛斜斜不知望着谁，谁？

我缓缓用钥匙开启玻璃橱，把照片连架子交给她。

她接过照相架子，端详良久，像是不认识相片里的人，然后将架子掩在胸前，轻声说：「谢谢你。」

我一生人没有听过她这么温柔的声调，忽然感动了，别转头去。

即使她爱的只是她自己，又有什么不好？

如果没有人爱你，你必须要爱自己。

母亲揽着相架良久，彷彿它是她的爱人，难舍难分。

我没有对着她，也知道她流下眼泪。

她轻轻问我：「那时我可好看？」

「是，非常漂亮。」

「比起你呢？」一副与我商量口吻。

「胜过我多。」

她像是满意了，缓缓转身子，朝楼下去。

我趋向前，不由自主搭住她的肩膀，她转过头来，仍然倔强，但已失去怨毒的精力，双眼露出徬徨无依。

「我们走吧。」

正要再一次锁门，听到气呼呼的叫声。「妈，妈。」原来是大妹，她追了来。「姊姊，早知你也在，我就省下这一程。」停下脚步，她看住我们笑。

随即抬起头，看到巍峨的宅子。「我的天，像只怪兽，这么大的房子用来干么？又旧又破，来，我们走。」

没有回忆真是好，没有留恋。

大妹将手臂插进母亲的臂弯，她仍爱她，尽管她知道她为人的缺点，她仍爱她，大妹不是一个简单的女孩，我很看重她。

她轻轻同我说：「母亲最近身体不大好。」

轻描淡写，就将母亲失常行为一笔勾销，为什么我不懂？为什么会同母亲闹翻？

我还有许多许多需要学习的地方。

大妹看我一眼。「姊姊昨夜没睡好。」

什么都逃不过这个鬼灵精的双眼。

我低声下气问母亲：「到我公寓来看看？」

她摇摇头，示意大妹跟我去。

我们把母亲送回家。

大妹问我：「大屋里有多少间房间？」

「楼上楼下一共十二间。」

「佈置都不一样？」

「由母亲亲自设计，当时社交界以来我们家为荣。」

大妹沈默一会儿。「难怪日后她一直抱怨住得委屈。」

我不作声。

「你在大宅内长大？」

「是的，直到我父亲去世，我都住那里。」

「真是个可怕的地方，」她摇摇头。「你童年一定不开心。」

我很讶异她会有这个看法，很多人都羡慕，认为是贵族出身的象徵。

「母亲后来不得不走，」大妹说。「以后越住越差。」

「不，」我说。「是她要离开我们，跟你父亲私奔。」

「是吗？」大妹凝视我。「但我老觉得女人的出走，总是不得不走，也许她锦衣美食，但是没有人关怀她，也许他们已经貌合神离一段日子，精神十分痛苦，但是你才十一、二岁，你不懂得。」

我怔住，渐渐回味她的话，心有重压。

「我们不说这个，大家已经和解，还翻旧帐干什么？」大妹爽朗的笑。

我拉住她。「我想好好栽培你。」

「我会栽培自己，」她刚毅的说。「你看着好了，十年，二十年，你会看到成绩，毋须姊姊操心，姊姊只要多看看母亲点。」

「我只希望有你一半的精灵！」

「姊姊太谦卑，从医院出来，短短日子，处理这么多事，已令我倾服。」

她活泼的离去。

我躺回沙发上，这个时候，开始有睡意，矇眬起来。

背脊不知有什么触着，是一小块硬物，我伸手进沙发缝子去掏。

是金表。

怎么搞的？我呆住，腕上一只，座垫底又一只。

戴着的那只是李昀送的，那么拾到一只失而复得，是爹爹给我的了。

我握得紧紧，是我多心，怀疑别人是贼，怎么可以对人性失去信心，面孔红起来。

西金旧了，露出玫瑰色，这只才是父亲送我的，索性两只都戴在手上，也许去到一切问题都解决，只除一样。

并不抱奢望，也不会像以前那般，想一个人的时候，想得不择手段，不顾一切，与菊新结伴吃午餐，甫坐下，她便一呆，向左方直视，菊新的眼光一向比我犀利，不知道看到什么。

我连忙跟着她目光看去，是李昀。

他有伴。女伴。

那位女士好不年轻，李昀真有他的，女友一个比一个小，只见她眉目如画，皮肤光洁，一身时髦打扮。

菊新生气。「你笑什么，有什么可笑？」

「咦，我为什么不能笑，你看李昀那陶醉的样子。」

「你是他的什么人？你还笑。」

我转过头来。「菊新，不要夸张，反应不要过激，我此刻只不过是李昀的合伙人。」

「只是合伙人！」

「是。」

她凝视。「以前的事一笔勾销？」

「我的记忆老坏老坏。」

「好，」她叹息一声。「好，我佩服你。」

李昀也看到我们了，他并没有尴尬，同女伴低语数句，便向我们走来。

到底还是他明白我，知道我们的男女关系已经结束。

他亲亲热热的搭着我肩膀。「有没有看今天财经新闻？赞得不得了。」

我向他笑笑！向那边努努嘴。

「漂不漂亮？」

「赛香港小姐。」

「不骗我？」他哈哈笑起来。

我说：「过去吧！年轻小姐脾气不好。」

他得意洋洋的回座。

菊新叹为观止。「你们两个都看得开，毓骏，真得向你学，你看，多大方，多潇洒。」她赞不绝口。

我没有抬起头来。

过了很久很久，我说：「走吧。」

侍者过来说，李先生已结了账。

我朝他点点头，他新女友朝我们笑，面孔似洋囡囡。

新店开幕前一天，殷医生找到我。「要不要来看我们新置的电动轮椅？」

他真挑对了时候。

「几时？」

「明天上午。」

「还有没有其他时间可供选择？」我问得真够幽默。

「啊，你没空？让我看，那么要等下个月……」

「慢着！明天上午，我在医院大门左翼等你。」

「一言为定。」

我笑自己情急。不过仍有盼望真是件好事，彷彿心翼展开，不禁走到露台上，剪下一束花，插进瓶子里。

菊新早为自己置好件珠灰色的下午便装，配了首饰鞋袜，一直追问我作什么打扮。

「我知道你喜欢紫，不过黑也好。」

明日新店开幕，她紧张得不得了，忙了多日，虽没睡好，却精神奕奕，如今万事俱备，故此有余闲来关心我的衣着。

我说：「明日我没空。」

「嗄？」菊新竖起一道眉。

「明儿我有事。」

「不要开玩笑，你是老板哪，这是首宗大事，怎么还有别的事？顶多用轿子抬了你来。」

「你主持大局不就行了，不信你信谁呢？我铁放心。」

「可是你总得出，怎么，怯场，怕人多？」

「不，实在是约了人。」

「那人也太不识相了，谁，是谁？」菊新知是真的，更加不肯放手。「是什么人？」

「明日看你的了，发出多少张帖子？剪彩的明星没有变卦吧？今夜睡好点，不然明日不够精神。」

「我们择的吉时是上午十时，你肯定没空？」

我摇头。

「你到那边弯一弯回来，也还来得及喝一杯香槟。」

「那地方很远，恐怕来不及。」

菊新一听这句话，即时会错意，脸上变色。「那么把那位先生也请来。」

「你怎么知道是位先生？」我笑。

她强笑一声。「你看过小姐为小姐这么殷勤没有？」

「他不肯来的，只有我去迁就他。」

「毓骏，你在搞什么，别吓唬我，什么很远很远的地方，什么赶不及到店里来，你没事吧？再不同我说清楚，明天不开幕！」

菊新的急脾气大抵是不会改的了，从小如此。

我终于说：「我回医院去。」

她吓破了胆。「你什么？」她站起。

「这里没我事了，我回医院去。」

「可是你已经痊愈了！」菊新歇斯底里。

「静静听我说，别激动，坐下来。」

「真给给激疯，你完全是正常人了，适应得这么好，好端端干么回医院，我头一个不依。」

「我喜欢那里。」

「毓骏，那是一所精神病院。」

「我知道，我在那儿度过两年。」

「那里有大部分人神志不清。」

我只是看着菊新微笑。

不到一会儿，她也明白我笑的是什么，到底从小一起长大，心灵相通，她嘲弄的说：「是，不过隔着一座医院，谁不是疯子？也许我们疯得更厉害，更不可救药，但，毓骏，求求你，陪我们疯好不好，我们也需要你。」

她说得那么滑稽，我忍不住，大笑起来。

菊新低下头，十分悲哀。「毓骏，难怪你，这上下恐怕只有你最清醒，你看穿了我们每一个。」

我拉住她手臂，晃一晃。「好好的打开店门替我赚钱，少个子儿不饶你，揭你的皮。」

菊新知道无可挽回，黯然流泪。

「快别这样，本来都不想出来了，都是为着你们。」

菊新这才去了。

穿什么衣服？我当然关心。

自衣橱中取出灰蓝色的衣裳，在身上比一比，痛快的倒在床上。

明天便可以见到他，真想不到事情这样顺利，竟会轻而易举找到知己。

晚上站在露台上，只看见一天星，竟把都市流丽的灯光全比了下去。

不知星光这么灿烂，是否为着旧时？